

旧约纵览： 第一课 总论

一. 新约的子民为什么要读旧约？

1. 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救恩关切）

我们既自称“新约的子民”，就是与“旧约的子民”相比；隐藏的意思乃是我们认识，并且得着了主耶稣基督的救恩；换言之，我们因信称义——相信耶稣基督代死赎我们脱离了律法的咒诅与定罪——那是旧约所带来的——难道我们还要回头在守旧约吗？

当然不必，但是我们必须研读旧约；因为那位赐救恩给我们，使我们因信称义，赐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的亲口说：“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如果我们不研读旧约，绝对不会明白为什么主如此说。

使徒保罗稍为作了一些解释，在罗马书中，（这是关于救恩最清楚，最完整的教导。）他说：“犹太人的长处”（意思是犹太人占便宜的地方）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1-2）“圣言”就是指的全本旧约圣经，“交托”的意思乃是信托、托付，也就是说神藉着以色列民族传递了整本旧约，来说明他对于人类救赎的计划，好见证祂的公义。不读旧约，不明白旧约，固然也可以得救，但却不会珍惜、这救恩是神在历世历代伟大的设计（弗 3:9）。读了旧约，才知道神为何设立了因信称义的原则。使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也能蒙救赎。

【以上所引经文都出自新约】

2. 新约是从旧约而来的

神与人立约，新约不是第一个。

我们所说的“新约”第一个意义，是在福音书中所记载：耶稣被卖的晚上在逾越节与门徒最后晚餐时的宣告：“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 22:20）这也是希伯来书所印证的，耶利米在预言中所宣告的新约。（来 8:8；耶 31:31-34）

不止是耶利米书，在整本旧约中神宣告祂自己是立约的神。事实上，从创世记一开始，神就与人立约，藉着立约教导人对祂有信心。祂与亚当立约；（创 1:28-29；2:15-31）（此地虽没有约的字样，何西阿却指出这是约。）（何 6:7）；祂也与挪亚立约（创 9:8-17），又与亚伯拉罕立约（创 12:1-3）。且要与他的后裔坚定所立的约。（创 17:21；26:1-5）（创 28:13-15；35:9-12）

神不仅与亚伯拉罕立约，也于摩西及以色列人立约（出 19:5）；这就是一般人所了解的西乃之约，在那里摩西传了十诫（出 20:1-17）。

西乃之约不仅是十条诫命，也是全套的律法。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以色列人进入了律法时代。这套律法，包括了事奉神（亲近神）的条例，也包括刑事律、民事律与道德律。若用一句概括性的话来形容律法的意义，就是：“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利 18:5）

但是神并不喜欢献祭，仍乐意施恩，祂藉着撒母耳向扫罗宣告，也是向百姓宣告：“耶和華喜愛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

神找到了大卫，一个合他心意的人，又与他立约。（撒下 7:16）大卫的约，也是永约。神应许大卫的家必到永远。神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所立的约，（不是大卫的约。）因他们背约（耶 31:32，来 8:9）而作废；但他与大卫的约却永不取消。一方面他藉着耶利米宣告另立新约，一方面，又在日子满足，藉着耶稣基督把大卫的约重新竖立（路 1:32）。这一位大卫的子孙也是以自己的血完成新约的那一位——弥赛亚、神的儿子。

不仔细读旧约，我们无法明白约的意义与他们的深度。

3. 主耶稣广泛引用旧约

从立约的角度，我们看出耶稣基督的中心性。祂是神所应许的那一位。事实上，以色

列人的历史，见证神怎样训练（教导）他们寻求、并盼望弥赛亚。读经的人若留心，就会发现神藉着先知一再启示有关弥赛亚的身份。这位弥赛亚、受膏者是完成神旨意的独一救主。藉着预表、预言、象征、礼仪，藉着重要的人物及他们的经历，亚伯、以诺、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约瑟、摩西、亚伦、大卫。。。。。。，逐步描绘弥赛亚的面目，撒母耳、众先知、许多在希伯来书第 11 章提到的信心伟人都为着耶稣基督作见证。先知书里，以赛亚 53 章是为祂极精细的描绘，弥迦书预言祂的降生。这还不过是耳熟能详的经文。

主耶稣自己更确定的说：“为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他指的是旧约。不但如此，主自己经常引用、广泛引用圣经，并且一再宣告并示范，祂如何使用旧约作为真理的依据与准则（太 4:1-11）

主耶稣引用圣经，也是间接的认可了旧约的“正典性”，即旧约的话语全部出于神。祂曾广泛的引用，从创世记到但以理，到撒迦利亚、到玛拉基书。（大小先知书）。

4. 众使徒广泛引用旧约

彼得、约翰、马太、保罗都广泛的引用旧约。

基本上，马太福音的题旨，就是引用旧约、证明耶稣是所应许的那位；祂的降生，作为，讲论。。。。。。都是旧约的应验。马太福音的模式，经常出现“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太 1:22；2:15,17。。。。。。等）或类似的格式（4:4, 7, 10）

保罗，这位法利赛人，迦玛列的高足，钻研圣经，遵行律法，比他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加 1:14），他的思想，无疑也是受了旧约的塑造；然而自从他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之后，整个人改变了。从前逼迫，现在传扬真道（加 1:23），在他传道的记录中，“本着圣经。。。。。。讲解陈明。。。。。。耶稣就是基督”（徒 17:3）这圣经，就是指的旧约。

保罗不仅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他也写了许多书信，这些书信是新约神学重要的依据。不仅这样，在教导提摩太时，更特别提到圣经（提后 3:15-17），这圣经也是旧约，是提摩太的母亲及外祖母信心所本。（提后 1:5）我们可以毫不夸大的说：没有旧约，就没有新约的神学。

彼得约翰虽是亲炙于耶稣，在他们写作教导教会时，仍然广泛引用圣经，诉诸旧约正典的权柄。使徒们的教导各有新意，但离不开旧约的根基。约翰即使在写启示录时，仍然找得出旧约的影子（启 1:7）

至于希伯来书更是帮助我们解开旧约，特别是解开出埃及记属灵意义之钥匙。两约之关联性于兹存证。

我们岂能单读新约而忽视旧约吗？

二. 旧约是什么？什么是旧约？

1. 旧约是以色列民族的经典（正典）

在新约及救恩流到万民之前，圣经（旧约）是以色列民族独有的经典，除了以色列人，外族人也并无兴趣。以色列人被称作“一本圣书”之民“The people with one Book”。就是因为旧约圣经。（另有回民及基督徒，以后也称为“一本圣书之民”，自然所指的是不同圣书。）

保罗对外邦教会（以弗所教会）说到吾人未信之前的光景，“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2:12）。很明显的、也很自然，这本书是围绕着以色列的发展而集成的，也可以说就是以色列民族的记录——从列祖到小先知书的时代，以及大卫王朝倒塌为止。但这不是一本普通出于人的历史记录，而是出于众先知，受神的感动而写成的默示；所以这也是神圣的。

以色列经历不同的事件与年代，而其诞生应从出埃及开始，（一般世俗历史，咸以摩西为国度的缔造者。）以色列开始有先知的神谕，也是从摩西开始。先知在旧约正典的形成

上居于主导地位。由于以色列民族在旷野漂流四十年之久，摩西有足够的时间撰著五经（创、出、利、民、申）；后面四本最可能、最自然的来源是摩西本人，记录神怎样的用神迹奇事带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四十年之久，云柱、火柱引导他们，降下吗哪供应每日所需。至于从创造到洪水，从亚伯拉罕到约瑟的“家族”资料，如果不是口传、或已有部分写成的文字，那就只有从神直接的默示而来。但因摩西从来提起有此特殊经历、口传历史乃为一般人接受。而摩西五经，也是全本旧约的根基。

2. 旧约正典的分类

按着犹太传统旧约分为三类，（三分法）即律法、先知和圣著（诗篇等）。

律法部分已如前述，指的是五经。但因着历代用法的简略，有时全本圣经都称作律法，又有时将全本正典称作律法与先知。这些称呼在新约时代仍然沿用，并散见于福音书中（太 11:13；路 24:27,32,44）

犹太人的圣经安排与我们不同，为了便于记录，称作 ToNeke，即律法（Torah），先知（Nebiim），及圣著（Ketubim）。除了五经总是在首之外，与我们圣经一样：在先知部分，分为四大前先知（即约书亚、士师记、撒母耳与列王）及四后先知（即赛、耶、结、及十二小先知）其余皆为圣著，共十一卷（诗、箴、伯为首，五小卷，称为弥基录 Megillot，即歌、路、哀、传、帖；再加上但以理书，拉一尼（合为一卷），最后是历代志。）所以总共是 24 卷。

对于五经以外的书卷如何收入希伯来圣经，学者的看法不一。最早的时候可能并无整体的观念或“计划”。因当时保存经文，全靠手抄。（以后这是文士的工作）（申 17:18-19），扫罗登基之时，理论上应有一份抄本（撒上 10:25），但抄的内容：五经必定在内，有无其他经文（约书亚记或士师记）就很难说了，当然撒母耳记一定是没有的了。我们可以想象以色列立了君王之后，特别是大卫统治，有了较完整的文官制度，开始有了史官等；他们最可能对于列王记资料作了贡献。至于为何约书亚到列王被称作前先知书，很可能与撒母耳有关；他是摩西之后、正史上称为先知的第一人。撒母耳的记录，（死后由他人补足，）就成了撒母耳记；这是合理的判断。至于约书亚记和士师记，撒母耳很可能也参与了修补资料的工作。路得记的列入圣经，与大卫作王必定有关联，很可能也是出于撒母耳之笔。其余的就很难考证了。

3. 旧约封典

一般认为雅麦尼亚（Jamnia）会议是决定旧约封典的会议，但这次会议其实是讨论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之后，重建犹太信仰的问题，在这次战乱中，圣经大部分被搜掠无存，并且圣殿被毁、不得再有祭祀。拉比们的讨论并未增删任何典籍，只是同意（或认同）以往所同意的经典而已。

约瑟法（Josephus），这位犹太历史家在“斥阿皮昂书”中。提到了圣经分为三大类的话，也说到“从亚达薛西到我们自己的时代，我们已作了许多记录，但并不认为这种记录就能与早先的记录具有同等的可信度，因为自那时起就没有确切的先知统绪了”——引自布鲁斯（F.F.Bruce），圣经正典（刘平，刘友古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P19）

昆兰古卷的发现，证明当时已有全部正典的存在，（再加上一些其他列在次经中的书卷。）间接证明正典的公认与接纳已经完成。无主教最初所接纳的，也是犹太人的旧约正典，以后引进了次经与伪经。这些，在改教运动之后已被剔除了。

創世記導論

創世記希伯來文為 *bereshith*，是創世記1:1的第一個字，意即「起初」或「始源」(in the beginning)。英文聖經譯為 *Genesis*，舊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稱此書為 *Geneseos*。無論是希伯來文，希臘文，英文或中文，都是一個非常合適的書名，因為創世記記載了許多事情的起源 (origin)，如：

1. 天地萬物被創造的起源；
2. 人類歷史的起源；
3. 婚姻制度的起源；
4. 罪與死的起源；
5. 宗教敬拜的起源；
6. 邦國的起源；
7. 選民、神救贖計劃的起源；
8. 音樂、文學、農業、城市等等的起源。

I. 作者：摩西

舊約聖經的頭五卷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及申命記，統稱為摩西五經。

A. 證明摩西是摩西五經的作者

1. 摩西五經本身的支持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記念，又念給約書亞聽。」(出17:14)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出24:4)

「又將約書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24: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出34:27)

「以色列人按著軍隊，在摩西、亞倫的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記在下面。」(民33:1)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其路程乃是這樣。」(民33:2)

「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申31:9)

2. 其他舊約書的證明

「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法度。這樣，你無論作甚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王上2:3)

「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著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拉6:18)

「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你。祂使大

災禍臨到我們，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神的恩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你的真理。」(但9:11-13)

「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瑪4:4)

3. 新約的引證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太19:5)

「論到死人復活，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荊棘篇上所載的嗎？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可12:26)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5:46)

「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約5:47)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嗎？你們卻沒有一個人守律法。為甚麼想要殺我呢？」(約7:19)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羅10:5)

主耶穌既然確定摩西五經是摩西所寫，若有人否定這個看法，也就是說耶穌撒謊了。

4. 其他當時的見證人，證明摩西五經的作者乃當代人物，並非後期的編輯者。

摩西五經的作者，對當時的埃及文化，風俗習慣，地理環境都非常熟悉。熟悉程度非幾世紀後之人所能知道 (創13:10; 16:1-3; 33:1-8; 41:43 參徒7:22)。

B. 反對摩西五經是摩西所寫的說法：

有些新派神學思想家，嘗試從文學的角度來看摩西五經，為要否定摩西是摩西五經的作者。最初階段，他們把創世記分為兩大部份，以創世記內文中兩個希伯來文字來代表神，一個是「ELOHIM」，另外一個是「YAHWEH」。到了1875年，有一位新派神學家威爾浩生 (Julius Wellhausen, 1844-1918)，是德國舊約及東方文學家；也是經文鑑別法的開山大師，他認為摩西五經是由四個不同時代的文件資料來源編寫而成，並以四個英文字母(JEDP)來代表。

J: 把所有關於「YAHWEH (Jehovah) 耶和華」一字的經文編在一起，並認為這類經文是在主前850年於南國猶大 (Southern Kingdom) 編寫成。

E: 把所有關於「ELOHIM (God) 神」的經文編寫在一起，他認為這類經文是在主前750年於北國以色列 (Northern Kingdom) 寫成。(後來有人把 J 與 E 的經文編在一起成為「JE」)

D: 由大祭司希勒家(Hilkiah) 在主前621年(約西亞王改革期間) 在聖殿中發現律法書並把它編寫而成。

P: 在主前 570-445年間編成。把有關神權管制起源的經文、家譜、禮儀及獻祭的經文編在一起。

這種研讀摩西五經的方法通稱為「底本說」或「張本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 以文學觀點來鑑別摩西五經; 這學說竟得到許多德國新派神學家讚賞, 且影響近代神學思潮極深。贊同底本說(JEDP) 的學者們不一定有重生得救的經歷, 他們是單以學術來研讀摩西五經。

接受這種說法的, 必須否定摩西是摩西五經的作者, 但這否定便等於推翻聖經的真確性, 因聖經很清楚說:

1.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出 24:4)
2. 「論到死人復活, 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上所載的嗎? 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 以撒的神, 雅各的神。』」(可12:26)

聖經是絕對無誤的, 既然聖經說摩西五經是摩西所寫; 那麼, 否定摩西是摩西五經的作者, 便等於說聖經可能有錯誤, 這是一個極嚴重的錯誤。

II. 寫作時間與背景: 主前1445-1405年

摩西在神的感動下寫成創世記, 也許是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這樣看來, 創世記是在主前1445-1405年間寫成。內容記載了一段很長久的時間:

創世記1-11章大概從主前4000年(或更早期) 到主前2090年。創世記1:1神創造世界的時候可能是主前4000年(或更早), 這是從聖經中的家譜給我們看到的(參路3:23-38; 代上1:1-8:40)。創世記11:32記載他拉的死, 那一年可能是主前2090年。

創世記12-36章大概從主前2090年到主前1897年。主前1897年是約瑟被賣到埃及的那一年(創37:2)。創世記37-50章大概從主前1897年到主前1804年(約瑟死的那一年; 參創50:26)。

III. 主題與目的

創世記啟示神創造宇宙世界及創造人的經過, 也記載人犯罪的原因及結果, 並解釋神揀選亞伯拉罕的原因。人犯罪受洪水審判後, 仍然沒有悔改歸向神, 他們要造巴別塔來炫耀自己。所以, 神變亂了人的口音, 把人分散在世界各地, 這證明了人犯罪後靠自己是不會尋找神的, 是需要神的救恩(創1-11章)。人是神所造的, 所以要向神交賬。

神拯救人類的方法是藉著揀選亞伯拉罕, 與他立約, 應許他要成為大國。亞伯拉罕的後裔是以色列

人(猶太人), 救恩要從猶太人那裡出來(約4:22)。神清楚讓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是藉著信心稱義(創15:6); 絕對不是靠割禮及律法, 人不能靠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稱義。神應許亞伯拉罕, 他的後裔要好像天上的星及地上的塵沙那麼多。神又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們。神要亞伯拉罕成為大國, 要賜福給他, 及要他成為萬國的福氣(創12:1-3; 17:1-8; 22:15-18)。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沒有條件的。神照著祂的信實給亞伯拉罕成就了祂所應許的。這證明了神是絕對可信可靠的。雖然亞伯拉罕與夏甲同房生下了以實瑪利, 但這並不是神的心意。神並沒有因此而取消給他的應許。既然這應許是沒有條件的, 就不在乎亞伯拉罕的行為, 神必要成就祂所應許的事。亞伯拉罕在一百歲的時候生了以撒, 以撒生雅各, 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 成為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 這證明了神的應許是信實可靠的(創12-50章)。整本舊約聖經都是記載選民以色列的歷史, 按照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一樣一樣的應驗; 充份證明了神的信實及大能。我們若要了解舊約, 甚至整本聖經, 就必須了解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IV. 創世記的重要性

創世記所記載都是歷史事實, 其重要性:

1. 解釋宇宙, 人類的起源。沒有創世記, 便無從知道人類真正的起源。
2. 我們信仰的基礎。
3. 書中所啟示的神是創造的神, 救贖及立約的神。沒有創世記1-2章, 便不能對神有完整認識的觀念。創世記啟示人是神所造, 所以人向神是有責任的。沒有創世記第3章, 便沒有人犯罪的記錄。若能證明人不是神所造, 又沒有犯罪的記錄, 那人豈不是不需神的救恩?
4. 解釋一切預言的基礎。要明白啟示錄, 千禧年國度的, 神救贖計劃及其他新約(特別是馬太福音)的書, 便必須明白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不明白這約便很難明白聖經的整體發展。將來是否有千禧年的論點, 就在乎我們對亞伯拉罕之約的了解。不明白亞伯拉罕的約, 便很難明白神在末世救贖的計劃; 以色列及教會之間的關係。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沒有條件的, 還未應驗的部份必要在將來的千禧年國中應驗, 神給亞伯拉罕及以色列的應許沒有被教會所取代。
5. 創世記是婚姻和家庭的基礎。
6. 創世記啟示神創造人及為人建立婚姻家庭制度的目的。沒有創世記, 便沒有神對婚姻和家庭的藍圖。

創世記這樣重要，難怪魔鬼以它為攻擊目標。若否定創世記的歷史性，否定摩西是其作者，那麼基督教的信仰便會面臨崩潰了。

*Toledoth*在創世記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希伯來文字，英文翻譯為account，中文在大部份的地方翻譯為「後代」。若根據這個字，創世記可以有以下的分段：

1. 起初神創造天地 1:1-2:3
2. 天地的來歷 (the *toledoth* of heavens and earth) 2:4-4:26
3. 亞當的後代 (*toledoth* of Adam) 5:1-6:8
4. 挪亞的後代 (*toledoth* of Noah) 6:9-9:29
5.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 (*toledoth* of Shem, Ham and Japheth) 10:1-11:9
6. 閃的後代 (*toledoth* of Shem) 11:10-26
7. 他拉的後代 (*toledoth* of Terah) 11:27-25:11
8. 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是以實瑪利 (*toledoth* of Ishmael) 25:12-18
9. 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 (*toledoth* of Isaac) 25:19-35:29
10. 以掃就是以東，他的後代記在下面 (*toledoth* of Esau) 36:1-8
11. 以掃是西珥山裡以東人的始祖，他的後代…… (*toledoth* of Esau, the father of the Edomites) 36:9-37:1
12. 雅各的記略如下 (*toledoth* of Jacob) 37:2-50:26

學者們不一定會根據這個字來分段，若以主題來分段，創世記可以有以下的分段大綱：

創世記大綱

一. 人類的歷史 1:1-11:9

- I. 神的創造 1:1-2:25
 - A. 神創造天地 1:1-31
 1. 創造的開始 1:1
 2. 創造前，地的情況 1:2
 3. 創造的經過：六日創造天地 1:3-31
 - a. 第一日：造光 1:3-5
 - b. 第二日：造空氣 1:6-8
 - c. 第三日：造地、海、青草和樹木 1:9-13
 - d. 第四日：造太陽、月亮和眾星 1:14-19
 - e. 第五日：造鳥、魚和水中各生物 1:20-23
 - f. 第六日：造地上的動物及人 1:24-31
 - B. 神為人設立家庭 2:1-25
 1. 神定第七日為安息日 2:1-3
 2. 神重述造人的經過和目的 2:4-17
 - a. 神用泥土造人及把生氣吹在人裡 2:4-7
 - b. 神造人的目的 2:8-17
 3. 神為亞當預備配偶幫助他 2:18-25

II. 人的犯罪 3:1-5:32

- A. 人犯罪的原因 3:1-6
 1. 蛇的試探 3:1-5
 - a. 蛇叫夏娃懷疑神的話語 3:1-3
 - b. 蛇叫夏娃懷疑神的好處及信實 3:4-5
 2. 女人的貪慾及亞當的不順服 3:6
- B. 人犯罪的結果 3:7-24
 1. 自覺羞愧 3:7
 2. 面對神的責問 3:8-13
 3. 面對神的審判 3:14-19
 - a. 神給蛇的審判 3:14-15
 - b. 神給女人的審判 3:16
 - c. 神給男人的審判 3:17-19
 - d. 神把他們趕出伊甸園 3:20-24
 - 1) 亞當給妻子起名字 3:20
 - 2) 神為他們預備衣服 3:21
 - 3) 安設基路伯把守生命樹 3:22-24
- C. 該隱殺亞伯：家庭裡的紛爭 4:1-24
 1. 該隱和亞伯兩兄弟獻供物給神 4:1-4a
 2. 耶和華只接納了亞伯的供物 4:4b-5a
 3. 該隱謀殺親兄弟亞伯 4:5b-8
 4. 神追討該隱殺亞伯之罪 4:9-16
 5. 該隱的後裔 4:17-24
- D. 亞當生塞特 (塞特的後代) 4:25-26
- E. 生與死 (亞當的後代) 5:1-32

III. 洪水的審判 6:1-9:29

- A. 洪水毀滅世界的原因 6:1-7
- B. 洪水審判的拯救：方舟 6:8-22
 1. 挪亞在神面前蒙恩 6:8-12
 2. 挪亞造方舟的計劃與目的 6:13-21
 3. 挪亞的順服 6:22
- C. 洪水審判的經過 7:1-8:22
 1. 挪亞進方舟前的準備 7:1-5
 2. 洪水淹沒全地 7:6-24
 3. 神記念挪亞 8:1-2
 4. 挪亞出方舟 8:3-22
- D. 洪水審判之後 9:1-29
 1.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 9:1-7
 - a. 要他們生養眾多 9:1
 - b. 賜地上的動物可作食物 9:2-4
 - c. 必追討害人生命的罪 9:5-7
 2. 神與挪亞立約 (彩虹之約) 9:8-17
 3. 挪亞和兒子們出方舟後的遭遇 9:18-29
 - a. 挪亞三個兒子的後裔分散全地 9:18-19
 - b. 挪亞作農夫 9:20-23
 - c. 迦南受咒詛 9:24-27
 - d. 挪亞死時九百五十歲 9:28-29

IV. 人的分散 10:1-11:9

- A. 雅弗的後代 10:1-5
- B. 含的後代 10:6-20
- C. 閃的後代 10:21-32
- D. 人分散的原因 11:1-9

二. 選民以色列的歷史 11:10-50:26

| | |
|---|-------------|
| I. 亞伯拉罕的生平 | 11:10-25:18 |
| A. 亞伯蘭的家譜背景 | 11:10-32 |
| 1. 從閃到他拉 | 11:10-26 |
| 2. 從他拉到亞伯蘭 | 11:27-32 |
| B. 神與亞伯蘭立約 | 12:1-15:21 |
| 1. 亞伯蘭蒙召 (立約的蒙召) | 12:1-9 |
| a. 蒙召應許的內容 | 12:1-3 |
| b. 蒙召的順服 | 12:4-9 |
| 2. 亞伯蘭下埃及 | 12:10-20 |
| a. 下埃及的原因：饑荒 | 12:10 |
| b. 在埃及：稱妻為妹 | 12:11-16 |
| 1) 稱妻為妹的原因 | 12:11-13 |
| 2) 稱妻為妹的結果 | 12:14-16 |
| c. 出埃及：妻子撒萊蒙保守 | 12:17-20 |
| 3. 亞伯蘭與羅得分手 | 13:1-18 |
| a. 分手的原因：僕人們相爭 | 13:1-7 |
| b. 分手的決定 | 13:8-13 |
| c. 分手後神進一步的啟示 | 13:14-18 |
| 4. 亞伯蘭勇救羅得 | 14:1-24 |
| a. 救羅得的原因： | |
| 四王與五王的爭戰 | 14:1-12 |
| b. 救羅得的經過 | 14:13-16 |
| c. 救羅得後受麥基洗德的祝福 | 14:17-24 |
| 1) 亞伯蘭接受麥基洗德的祝福 | 14:17-20a |
| 2) 亞伯蘭奉獻十分之一 | 14:20b |
| 3) 亞伯蘭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 | 14:21-24 |
| 5. 神與亞伯蘭立約的經過 | 15:1-21 |
| a. 立約應許的內容 | 15:1-5 |
| b. 立約應許的反應：信心 | 15:6 |
| c. 立約應許的保證 | 15:7-11 |
| d. 立約苦難的預告 | 15:12-16 |
| e. 立約的性質：單方面無條件 | 15:17-21 |
| C. 神堅定與亞伯蘭所立的約 | 16:1-17:27 |
| 1. 亞伯蘭與使女夏甲同房 | 16:1-16 |
| (亞伯蘭犯此嚴重錯誤，但神沒有因此取消與他所立之約，反而加以堅定；因為這約是沒有條件的。) | |
| a. 同房的建議 | 16:1-3 |
| b. 同房的結果 | 16:4-16 |
| 1) 夏甲懷孕 | 16:4 |
| 2) 夏甲受主母撒萊的苦待 | 16:5-6 |
| 3) 夏甲蒙神看顧 | 16:7-14 |
| 4) 夏甲生以實瑪利 | 16:15-16 |
| 2. 神向亞伯蘭顯現堅定與他所立之約 | 17:1-27 |
| a. 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 | 17:1-8 |
| (神親自保證祂所立的約必應驗) | |
| 1) 神要求領受祂應許的人要忠心 | 17:1-2 |
| 2) 神為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 | 17:3-8 |
| b. 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要守割禮 | 17:9-14 |
| 1) 立約的記號：割禮 | 17:9-12 |

| | |
|---|-------------|
| 2) 不守割禮的嚴重後果 | 17:13-14 |
| c. 撒萊改名為撒拉 | 17:15-16 |
| (神可以成就人看來不可能的事) | |
| d. 亞伯拉罕明年必生以撒 | 17:17-22 |
| e. 亞伯拉罕為全家的男丁行割禮 | 17:23-27 |
| D. 神初步應驗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 | 18:1-25:18 |
| (應許之子以撒誕生的前後) | |
| 1. 神應許亞伯拉罕明年必得兒子 | 18:1-15 |
| a.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 | 18:1-8 |
| b. 神應許撒拉明年必生一子 | 18:9-15 |
| 2. 神向亞伯拉罕啟示祂審判的計劃 | 18:16-21 |
| 3. 神聽亞伯拉罕的代求 | 18:22-33 |
| 4. 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 | 19:1-38 |
| a. 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原因 | 19:1-11 |
| b. 神記念亞伯拉罕拯救羅得 | 19:12-29 |
| c. 摩押和亞捫始祖的誕生 | 19:30-38 |
| 5.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 | 20:1-18 |
| a. 亞比米勒把撒拉接去 | 20:1-2 |
| (亞伯拉罕再次稱妻為妹，一錯再錯。神沒有因此取消給他的應許) | |
| b. 亞比米勒為自己的正直辯護 | 20:3-7 |
| (神稱亞比米勒為正直的人，若所多瑪有十個這樣的人，神也不會毀滅所多瑪。神的審判是公義的。) | |
| c. 亞比米勒把撒拉歸還亞伯拉罕 | 20:8-16 |
| (神親自保守祂的救恩計劃，沒有允許亞比米勒與撒拉同房。亞伯拉罕的軟弱不能破壞神的應許。) | |
| d. 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 | 20:17-18 |
| 6. 以撒的誕生 (應許的應驗) | 21:1-7 |
| a. 神按自己的時間來應驗所應許的 | 21:1-2 |
| b. 蒙受應許福氣的人應順服神 | 21:3-5 |
| c. 神應許的應驗帶來極大的喜樂 | 21:6-7 |
| 7. 夏甲和以撒瑪利的離開 | 21:8-21 |
| a. 神允許夏甲離去的原因 | 21:8-13 |
| b. 神看顧被趕逐的夏甲 | 21:14-21 |
| 8. 別是巴之約 | 21:22-34 |
| a. 亞比米勒要亞伯拉罕與他立約 | 21:22-30 |
| b. 亞伯拉罕得寄居在非利士人之地 | 21:31-34 |
| 9. 神試驗亞伯拉罕： | |
| 要他獻以撒為燔祭 | 22:1-19 |
| a. 神的要求 | 22:1-2 |
| b. 亞伯拉罕的順服 | 22:3-5 |
| c. 亞伯拉罕的信心 | 22:6-10 |
| (參希伯來書 11:17-19) | |
| d. 神的預備 | 22:11-14 |
| e. 神的賜福 | 22:15-19 |
| 10. 亞伯拉罕葬愛妻 | 22:20-23:20 |
| a. 拿鶴的後代 | 22:20-24 |
| b. 撒拉的死 | 23:1-2 |

- c. 亞伯拉罕為愛妻買墳地 23:3-18
- d. 亞伯拉罕埋葬撒拉 23:19-20
11. 亞伯拉罕為以撒找妻子 24:1-67
- a. 亞伯拉罕給僕人的吩咐 24:1-9
- b. 僕人的禱告 24:10-14
- c. 神奇妙的安排 24:15-60
- d. 以撒喜悅神為他所預備的妻子 24:61-67
12. 亞伯拉罕的晚年 25:1-11
- a. 亞伯拉罕另娶一妻及生子 25:1-4
- b. 亞伯拉罕把產業給以撒及打發其他兒子們離開 25:5-6
- c. 亞伯拉罕的死及埋葬 25:7-10
- d. 亞伯拉罕死後神賜福給以撒 25:11
13. 以實瑪利的後代 25:12-18
- II. 以撒的生平 25:19-26:35
- A. 以撒兩個兒子以掃及雅各的誕生 25:19-34
1. 以撒向神求兒子 25:19-21
2. 神賜他兩個兒子並揀選小兒子 25:22-26
3. 以掃出賣他長子的名份 25:27-34
- B. 以撒蒙神向他堅定亞伯拉罕之約 26:1-6
- C. 以撒稱妻為妹 26:7-11
- D. 以撒蒙神賜福 26:12-23
- E. 以撒再蒙神向他堅定亞伯拉罕之約 26:24-33
- F. 以撒和利百加因以掃的婚姻愁煩 26:34-35
- III. 雅各的生平 27:1-36:43
- A. 在家的雅各：騙取長子的祝福 27:1-40
1. 以撒要為長子以掃祝福 27:1-4
2. 利百加教雅各騙取長子的祝福 27:5-17
3. 雅各欺騙父親的祝福 27:18-29
4. 以掃哀痛沒有得到父親的祝福 27:30-40
- B. 逃亡的雅各：在伯特利遇見神 27:41-28:22
1. 雅各離家逃往哈蘭的原因 27:41-46
2. 雅各離家前以撒給他的祝福與囑咐 28:1-5
3. 以掃另娶非迦南的女子為妻 28:6-9
4. 雅各遇到神 28:10-22
- a. 雅各蒙神向他堅定亞伯拉罕之約 28:10-15
- b. 雅各向神許願，要敬拜神 28:16-22
- C. 在哈蘭的雅各：成家立室 29:1-30:43
1. 雅各的婚姻 29:1-30
- a. 雅各遇上拉結 29:1-14
- b. 雅各為拉結服事拉班七年 29:15-21
- c. 雅各娶拉結、卻娶了利亞 29:22-27
- d. 雅各為拉結要多服事拉班七年 29:28-30
2. 雅各生子及成為富有 29:31-30:43
- a. 神使失寵的利亞連生四子 29:31-35
- b. 拉結把使女辟拉給雅各為妾 30:1-8
- c. 利亞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 30:9-13
- d. 利亞和拉結為雅各彼此繼續相爭 30:14-24
- 1) 姊妹二人為雅各彼此相爭 30:14-15
- 2) 利亞再生二子及一女 30:16-21
- 3) 拉結生約瑟 30:22-24
- e. 雅各想回家 30:25-43
- D. 歸家的雅各：與神的使者摔跤 31:1-33:20
1. 雅各要回父家的原因 31:1-3
2. 雅各蒙神保守平安離開拉班 31:4-55
- a. 雅各的妻子們同意離開 31:4-21
- b. 拉班追趕雅各，神在夜間警告他 31:22-25
- c. 拉班指責雅各卻給雅各反駁 31:26-42
- d. 拉班和雅各立約 31:43-55
3. 雅各準備迎見哥哥以掃 32:1-21
- a. 雅各在途中遇到神的使者 32:1-2
- b. 雅各先打發人通知哥哥 32:3-8
- c. 雅各向神禱告，求神保護 32:9-12
- d. 雅各送厚禮給哥哥以掃 32:13-21
4. 雅各與神的使者摔跤 32:22-32
- a. 雅各與人摔跤，大腿被扭了 32:22-25
- b. 雅各要求祝福（改名為以色列） 32:26-32
5. 雅各與以掃和好 33:1-20
- a. 雅各和以掃相遇 33:1-11
- b. 以掃回西珥、雅各往疏割 33:12-20
- E. 住在迦南的雅各：亞伯拉罕之約被堅定 34:1-35:29
1. 雅各兒女們與示劍之衝突 34:1-31
- a. 雅各女兒底拿被示劍玷辱 34:1-3
- b. 示劍向雅各提親要娶底拿 34:4-12
- c. 雅各兒子們向示劍的報復 34:13-31
2. 雅各重回伯特利 35:1-29
- a. 雅各順服神的提醒，重回伯特利 35:1-8
- b. 神向雅各堅定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35:9-15
- c. 便雅憫的誕生（拉結及以撒都相繼死去） 35:16-29
- F. 以掃的後代 36:1-43
1. 以掃的子孫 36:1-19
2. 西珥的子孫 36:20-30
3. 以東地諸王 36:31-39
4. 從以掃所出的族長 36:40-43
- IV. 約瑟的生平 37:1-50:26
- A. 約瑟兄弟們的嫉妒與敗壞 37:1-38:30
1. 約瑟被兄弟們賣到埃及為奴 37:1-36
- a. 約瑟兄弟們的惡行及父親的偏愛 37:1-4
- b. 約瑟得二夢，兄弟們更加恨他 37:5-11
- c. 約瑟的兄弟們把他賣到埃及 37:12-28
- d. 雅各被兒子們所騙，為約瑟悲哀 37:29-36
2. 約瑟兄弟猶大的不義 38:1-30
- a. 猶大娶妻生子 38:1-5
- b. 猶大見兩子已死，遂差兒婦他瑪回娘家 38:6-11
- c. 猶大和他瑪的淫行 38:12-23
- d. 猶大承認他瑪比自己更有義 38:24-26
- e. 他瑪生了雙生子 38:27-30
- B. 約瑟在埃及為奴，下監 39:1-40:23
1. 約瑟是忠心的管家 39:1-23

- a. 神同在，於主人家中百事順利 39:1-6
- b. 他敬畏神，拒絕主人之妻的試探 39:7-10
- c. 他因拒絕試探而遭冤枉下監 39:11-20
- d. 神同在，於監裡盡都順利 39:21-23
- 2. 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40:1-23
 - a. 酒政和膳長得罪法老被囚入監裡 40:1-4
 - b. 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40:5-19
 - c. 酒政和膳長的夢應驗 40:20-23
- C. 約瑟在埃及蒙神使用作宰相 41:1-50:26
(神使用約瑟拯救雅各一家)
- 1. 約瑟為法老解夢 41:1-36
 - a. 法老有兩個夢，無人能解 41:1-8
 - b. 約瑟為法老解夢 41:9-32
 - c. 約瑟教法老怎樣應付將來的饑荒 41:33-36
- 2. 神同在，約瑟被升為宰相 41:37-57
 - a. 法老派約瑟管理埃及全地 41:37-45
 - b. 約瑟趁埃及豐年時收存糧食 41:46-49
 - c. 約瑟之妻為他生兩個兒子 41:50-52
 - d. 豐年過後荒年來 41:53-57
- 3. 約瑟家人到埃及 42:1-47:12
 - a. 第一次到埃及買糧 42:1-38
 - 1) 十個哥哥們到埃及買糧 42:1-5
 - 2) 約瑟第一次考驗兄弟們 42:6-20
 - 3) 兄弟們開始領悟自己的罪 42:21-26
 - 4) 兄弟們開始領悟神的作為 42:27-28
 - 5) 兄弟們把遭遇告訴雅各 42:29-35
 - 6) 雅各不讓便雅憫去埃及 42:36-38
 - b. 第二次到埃及買糧 43:1-44:34
 - 1) 兄弟們和便雅憫到埃及買糧 43:1-15
 - 2) 兄弟們解釋口袋裡的銀子 43:16-25
 - 3) 兄弟們向約瑟下拜 43:26-30
 - 4) 約瑟特別優待便雅憫 43:31-34
 - 5) 約瑟第二次考驗眾兄弟們 44:1-13
 - 6) 兄弟們領悟害約瑟的罪 44:14-17
 - 7) 猶大向約瑟求情 44:18-29
 - 8) 猶大願代替便雅憫作奴僕 44:30-34
 - c. 約瑟與兄弟們相認 45:1-28
 - 1) 約瑟解釋神差他來埃及的目的 45:1-8
 - 2) 約瑟要把父親接下來埃及 45:9-15
 - 3) 法老歡迎雅各全家到埃及 45:16-24
 - 4) 雅各願意到埃及見約瑟 45:25-28
 - d. 雅各全家下埃及 46:1-47:12
 - 1) 神向雅各顯現，賜福他下埃及 46:1-7
 - 2) 雅各一家七十人下埃及的名字 46:8-27
 - 3) 雅各在埃及與約瑟相聚 46:28-30
 - 4) 約瑟教父親如何與法老相見 46:31-34
 - 5) 法老讓雅各全家住在歌珊地 47:1-6
 - 6) 雅各為法老祝福 47:7-10
 - 7) 雅各居住在埃及 47:11-12
- 4. 約瑟的公義智慧政權 47:13-27
 - a. 約瑟為法老賣糧得許多銀子 47:13-14
 - b. 約瑟以糧食換取埃及人的牲畜 47:15-17
 - c. 約瑟以糧食換取埃及人的地 47:18-27
- 5. 雅各臨終的要求：不葬在埃及 47:28-31
- 6. 雅各為約瑟兩個兒子祝福 48:1-22
 - a. 雅各視約瑟兩子為自己的 48:1-7
 - b. 雅各先為約瑟兩個兒子祝福 48:8-20
 - c. 雅各給約瑟雙倍的福份 48:21-22
- 7. 雅各為十二個兒子祝福 49:1-33
 - a. 雅各聚集十二個兒子 49:1-2
 - b. 流便的前程 49:3-4
 - c. 西緬和利未的前程 49:5-7
 - d. 猶大的前程 49:8-12
 - e. 西布倫的前程 49:13
 - f. 以薩迦的前程 49:14-15
 - g. 但的前程 49:16-18
 - h. 迦得的前程 49:19
 - i. 亞設的前程 49:20
 - j. 拿弗他利的前程 49:21
 - k. 約瑟的前程 49:22-26
 - l. 便雅憫的前程 49:27
 - m. 雅各臨終的吩咐 49:28-33
- 8. 約瑟在迦南地安葬他的父親 50:1-14
 - a. 約瑟為他父親作安葬的準備 50:1-3
 - b. 約瑟請求回迦南地安葬父親 50:4-6
 - c. 約瑟去迦南地安葬父親 50:7-11
 - d. 雅各兒子們遵父命把他安葬 50:12-14
- 9. 約瑟保證不會傷害兄弟們 50:15-21
- 10. 約瑟死時深信神的應許必會應驗 50:22-26

鄧英華編

聖經分析部敬奉研讀版
聖經信息協會

創世記主題：記載人類及選民以色列歷史的開始。神揀選亞伯拉罕與他立約，建立以色列民族。救恩從以色列出來，萬民因他得福。

| | | | | | | | | | | | |
|-----------------|---|--|---|---|--------------------|-----------------------------|------------------|-------------------|---|----------------------------|---|
| <p>1:1</p> | <p>神的創造 1:1-2:25 神創造天地 1:1-3:1 神為人設立家庭 2:1-25 人的犯罪 3:1-5:32 人犯罪的原因 3:1-6 人犯罪的結果 3:7-24 該隱殺亞伯：家庭裡的紛爭 4:1-24 亞當生塞特(塞特的後代) 4:25-26 生與死(亞當的後代) 5:1-32 洪水的審判 6:1-9:29 洪水毀滅世界的原因 6:1-7 洪水審判的拯救：方舟 6:8-22 洪水審判的經過 7:1-8:22 洪水審判之後 9:1-29 人的分散 10:1-11:9 雅弗的後代 10:1-5 含的後代 10:6-20 閃的後代 10:21-32 人分散的原因 11:1-9</p> | <p>亞伯蘭的家譜背景 11:10-32 神與亞伯蘭立約 12:1-15:21 亞伯蘭蒙召(立約的蒙召) 12:1-9 亞伯蘭下埃及 12:10-20 亞伯蘭與羅得分手 13:1-18 亞伯蘭為羅得 14:1-24 神與亞伯蘭立約的經過 15:1-21 神堅定與亞伯蘭所立的約 16:1-17:27 亞伯蘭與使女夏甲同房 16:1-16 神向亞伯蘭顯現堅定與他所立之約 17:1-27 神初步應驗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 18:1-25:18 神應許亞伯拉罕明年必得兒子 18:1-15 神向亞伯拉罕啟示祂審判的計劃 18:16-21 神聽亞伯拉罕的代求 18:22-33 神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 19:1-38 亞伯拉罕與比米勒 20:1-18 以撒的誕生(應許的應驗) 21:1-7 夏甲和以撒瑪利的離開 21:8-21 別是巴之約 21:22-34 神試驗亞伯拉罕：要他獻以撒為燔祭 22:1-19 亞伯拉罕葬愛妻 22:20-23:20 亞伯拉罕為以撒找妻子 24:1-67 亞伯拉罕的晚年 25:1-11 以實瑪利的後代 25:12-18</p> | <p>以撒兩個兒子 以掃及雅各的誕生 25:19-34 以撒向神求兒子 25:19-21 神賜他兩個兒子 並揀選小兒子 25:22-26 以撒出賣長子名份 25:27-34 以撒蒙神向他堅定 亞伯拉罕之約 26:1-6 以撒稱妻為妹 26:7-11 以撒蒙神賜福 26:12-23 以撒再蒙神向他 堅定亞伯拉罕之約 26:24-33 以撒和利百家因 以掃的婚姻愁煩 26:34-35</p> | <p>25:19 26:35 26:35 25:18 11:10 11:9</p> | <p>以撒生平 亞伯拉罕生平</p> | <p>27:1 27:1 26:35 27:1</p> | <p>雅各生平 雅各生平</p> | <p>27:1 36:43</p> | <p>在家的雅各：騙取長子的祝福 27:1-40 以撒要為長子以掃祝福 27:1-4 利百加教雅各騙取長子的祝福 27:5-17 雅各欺騙父親的祝福 27:18-29 以掃哀痛沒有得到父親的祝福 27:30-40 逃亡的雅各：在伯特利遇見神 27:41-28:22 雅各逃往哈蘭的原因 27:41-46 離家前以掃給他祝福與囑咐 28:1-5 以掃另娶非迦南的女子為妻 28:6-9 雅各遇到神 28:10-22 在哈蘭的雅各：成家立室 29:1-30:43 歸家的雅各：與神的使者摔跤 31:1-33:20 雅各要回父家的原因 31:1-3 雅各蒙保守平安離開拉班 31:4-55 雅各準備迎見哥哥以掃 32:1-21 雅各與神的使者摔跤 32:22-32 雅各與以掃和好 33:1-20 住在迦南的雅各：堅定亞伯拉罕之約 34:1-35:29 雅各兒女們與示劍之衝突 34:1-31 雅各重回伯特利 35:1-29 以掃的後代 36:1-43</p> | <p>37:1 37:1</p> | <p>約瑟兄弟們的嫉妒與敗壞 37:1-38:30 約瑟被兄弟們賣到埃及為奴 37:1-36 約瑟兄弟過大的不義 38:1-30 約瑟在埃及為奴，下監 39:1-40:23 約瑟是忠心的管家 39:1-23 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40:1-23 約瑟在埃及蒙神使用作宰相 41:1-50:26 約瑟為法老解夢 41:1-36 神同在，約瑟被升為宰相 41:37-57 約瑟家人到埃及 42:1-47:12 第一次到埃及買糧 42:1-38 第二次到埃及買糧 43:1-44:34 約瑟與兄弟們相認 45:1-28 雅各全家下埃及 46:1-47:12 約瑟的公義智慧政權 47:13-27 雅各臨終的要求：不葬在埃及 47:28-31 雅各為約瑟兩個兒子祝福 48:1-22 雅各為十二個兒子祝福 49:1-33 約瑟在迦南地安葬他的父親 50:1-14 約瑟保證不會傷害兄弟們 50:15-21 約瑟死時深信神的應許必會應驗 50:22-26</p> |
| <p>揀選以色列的原因</p> | <p>伊甸—哈蘭：主前 4004-2090 年</p> | <p>哈蘭—迦南：主前 2090-1897 年</p> | <p>約瑟生平</p> | <p>37:1 50:26</p> | <p>約瑟生平</p> | <p>迦南—埃及；主前 1897-1804 年</p> | <p>約瑟生平</p> | <p>37:1 50:26</p> | <p>四件大事：人類的歷史</p> | <p>作者：摩西</p> | |
| <p>揀選以色列的原因</p> | <p>伊甸—哈蘭：主前 4004-2090 年</p> | <p>哈蘭—迦南：主前 2090-1897 年</p> | <p>雅各生平</p> | <p>37:1 50:26</p> | <p>雅各生平</p> | <p>迦南—埃及；主前 1897-1804 年</p> | <p>約瑟生平</p> | <p>37:1 50:26</p> | <p>四件大事：人類的歷史</p> | <p>寫作日期：主前 1445-1405 年</p> | |
| <p>揀選以色列的原因</p> | <p>伊甸—哈蘭：主前 4004-2090 年</p> | <p>哈蘭—迦南：主前 2090-1897 年</p> | <p>雅各生平</p> | <p>37:1 50:26</p> | <p>雅各生平</p> | <p>迦南—埃及；主前 1897-1804 年</p> | <p>約瑟生平</p> | <p>37:1 50:26</p> | <p>四件大事：人類的歷史</p> | <p>寫作日期：主前 1445-1405 年</p> | |

出埃及記導論

出埃及記與創世記關係相連，沒有創世記啟示以色列民族列祖被揀選，出埃及記便失去其主要意義。從創世記 50 章翻到出埃及記，雖然只是一章聖經，但時間卻過了 400 年。以色列由 70 人從迦南下埃及，經過 400 年後，已成為一個人口眾多的民族。出埃及記是一本極重要的書，記載了以色列民族成為國家 (Nation)，蒙救贖，領受律法的經過。

希伯來文聖經出埃及記是以首二字 (*Weelleh Shemoth*: 他的名字) 為名。中文聖經出埃及記取名於七十士譯本的 *Exodos*，意即「出來」(Exit) 的意思。

I. 作者：摩西

傳統學者認為摩西是本書的作者，約書亞 (書 8:31-35; 出 20:22) 及耶穌 (可 12:26) 也接納這個說法。書內有許多細節證明作者是當時的見證人，不但有學問，且對當時埃及的文化非常認識 (出 2:3,12; 9:31-32; 15:27; 24:4,7; 34:27-28; 申 31:24)。

近代一些新派神學家，想推翻摩西為摩西五經的作者，他們的想法是相當危險的。若摩西不是摩西五經的作者，那使徒約翰所記載的「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 1:17) 便有問題了。耶穌也確定摩西是五經的作者 (可 12:26)，我們也應接受這個事實。

II. 寫作時間與背景：主前 1445-1405 年

出埃及的日期和寫出埃及記的日期是相當重要的。學者對出埃及記最爭論的地方，就是以色列人是在哪一年出埃及？這問題有兩方面說法：一是贊成遲出埃及的日期 (主前 1290 年)，另一是支持以色列人較早時間出埃及 (主前 1446 年)。

A. 在主前 1446 年出埃及

列王紀上 6:1 告訴我們所羅門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 480 年建聖殿，所羅門建殿的那一年是主前 966 年，所以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446 年出埃及的 (966+480=1446)。士師耶弗他的時代大概是主前 1100 年，根據士師記 11:26 記載當時以色列人已經在迦南住了 300 年，1100 年加 300 年是 1400 年，再加上他們在曠野的 40 年，那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大概是主前 1440 年代。這個數目和列王紀上 6:1 所記載的相當吻合。

根據埃及考古學的發現，主前 15 世紀中葉埃及的情況和聖經記載出埃及的情況頗切合。當時杜得模西士四世 (Thutmose IV) 雖然繼承他的父親亞門諾斐斯

二世即位作法老，但他並不是長子，當時的長子在第一個逾越節的晚上，被耶和華所擊殺 (出 12:29)。

大約主前 1400 年在巴勒斯坦所發生的事，與約書亞征服迦南的經過也相當吻合。考古學家相信耶利哥、艾城與夏瑣，皆是主前 1400 年左右被毀的。

以上的種種證據都證明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446 年左右出埃及。

B. 在主前 1290 年出埃及

有學者認為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290 年時才出埃及。

出埃及記 1:11 記有「蘭塞」和「比東」這兩座積貨城。蘭塞是第十九王朝 (主前 1314-1194 年) 開創者的名字，稱為蘭塞一世 (Rameses I, 主前 1314-1312 年)。所以有些學者相信塞提一世 (Seti I, 主前 1312-1289 年) 是當時逼害以色列的法老，而釋放以色列人離去的是蘭塞二世 (主前 1290-1224 年)。這個看法假設城的名字是根據君王的名而起，所以他們認為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290 年才出埃及。

以上這個看法不一定可以成立。出埃及記 1:11 記載了「蘭塞」和「比東」這兩座積貨城，但那時摩西還沒有出生。摩西是在 80 歲的時候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證明蘭塞和比東這兩座城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前 80 年已經存在。這樣看來「蘭塞」這城不可能是按君王蘭塞之名而起。

相信以色列人在主前 1290 年才出埃及，那就是否定出埃及記是摩西所寫的。列王紀上 6:1 證明了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446 年出埃及，那摩西便是主前 15 世紀的人物。如果以色列人在主前 1290 年才出埃及的話，那摩西五經便不是摩西所寫。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我們可以肯定以色列人是在主前 1446 年出埃及。

III. 主題與目的

A. 神奇妙大能的救贖 (出 1—18 章)

出埃及記主要內容講明神是以色列人的救贖者；是歷史的掌管者 (出 1 章)；神啟示給以色列人一個新的名字 (出 3:14)；祂是一位信實的拯救者 (出 6:6; 15:13)，把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家救贖出來，帶領他們到應許之地。這都是要應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神應許將一塊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 (創 15:13-14)，而且他的後裔要好像天上的星，地上的沙那樣多；神要亞伯拉罕成為大國 (創 12:2)，國度要從他而立，君王要從他而出 (創 17:6)。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便是一步步的應驗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神顯明祂的心意：要以色列人歸神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出 19:5)，出埃及記記載了以色列國的誕生 (the birth of the Nation Israel)。

B. 舊約的成立：神賜律法 (出19—24章)

當神把以色列民帶進迦南應許地後，他們當怎樣活在神面前？為了教導以色列民如何活在神面前，成為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神把律法賜給他們 (出19—23章)。可是，神不是要他們守律法以致得救，這不是賜律法的目的。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所以，人得救絕對不是靠守律法 (羅3:20)。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已經是蒙恩得救的，他們相信神的拯救，也相信摩西是神差來的拯救者 (參出4:31，林前10:1-4)。

以色列民願意遵守這個律法，所以神藉摩西和他們立了摩西之約，也就是舊約 (出24章)，這個約基本意思是以色列民答應遵守神的律法。在往後以色列的歷史中，當神指責以色列人沒有守約，便是指他們沒有守這個摩西之約，也就是沒有守律法。相反的，神卻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神守約便是守祂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

C. 會幕的敬拜 (出25—40章)

神除了把律法賜給以色列人外，還把會幕賜給他們，這是要表明聖潔的神因著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祂願意住在他們當中，與他們同在。神也教導他們若要到祂面前必須藉著祭司和祭物。會幕與獻祭是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的敬拜和生活。

出埃及記大綱

一. 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 1:1-18:27

- I. 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 1:1-22
 - A. 以色列人在埃及的背景 1:1-7
 - B. 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受逼害 1:8-22
 1. 受逼害的原因 1:8-10
 2. 受逼害的經歷 1:11-22
 - a. 作苦工 1:11-14
 - b. 男嬰被殺害 1:15-22
- II. 神預備摩西拯救以色列人 2:1-4:31
 - A. 摩西在埃及的生活 2:1-25
 1. 摩西的誕生及神的保守 2:1-10
 - a. 有一個敬畏神的母親 2:1-4
 - b. 被法老的女兒遇見 2:5-10
 2. 摩西長大被自己的同胞所拒絕 2:11-14
 3. 摩西懼怕，逃到米甸的曠野 2:15-25
 - B. 神呼召摩西卻被摩西推辭 3:1-4:17
 1. 神呼召摩西作拯救者 3:1-10
 - a. 神呼召摩西的地點 3:1-4
 - b. 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3:5-6
 - c. 神呼召摩西的目的 3:7-10
 2. 摩西推辭作拯救者的理由 3:11-4:17
 - a. 他怕不夠資格：我是甚麼人？ 3:11-12
 - b. 他怕不認識神：神的名字？ 3:13-22

- c. 他怕以色列人不信他 4:1-9
- d. 他怕不夠口才 4:10-12
- e. 他不願意回埃及 4:13-17
- C. 摩西奉命回埃及 4:18-31
 1. 摩西終於接受神的呼召 4:18-26
 - a. 摩西向葉忒羅辭行 4:18
 - b. 神鼓勵摩西：不用怕法老 4:19-23
 - c. 西坡拉為兒子行割禮 4:24-26
 2. 以色列人接受摩西為他們的領袖 4:27-31
- III. 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過 5:1-18:27
 - A. 摩西向法老的請求 5:1-6:9
 1. 摩西要求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5:1
 2. 法老的反應 5:2-19
 - a. 法老的回答：耶和華是誰？ 5:2
 - b. 法老的逼迫：不供應草卻要繳同樣數量的磚 5:3-19
 3. 以色列人的埋怨 5:20-21
 4. 摩西質疑神的拯救計劃 5:22-23
 5. 神保證把迦南地給以色列人 (神記念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參創12, 13, 15, 17)。 6:1-8
 6. 以色列人因苦工不肯聽摩西的話 6:9
 - B. 摩西向法老顯神蹟 6:10-7:13
 1. 神再次差派摩西去見法老 6:10-13
 2. 摩西和亞倫的家譜 6:14-25
 3. 藉神蹟保證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6:26-7:12
 4. 法老心硬，不信神，不聽摩西 7:13
 - C. 神藉十災打擊法老 (讓他知道耶和華是誰 [參5:2]，好讓以色列人出埃及) 7:14-12:36
 1. 第一災：水變血之災 7:14-25
 - a. 神向摩西指示水變血之災 7:14-19
 - b. 水變血之災 7:20-25
 2. 第二災：青蛙之災 8:1-15
 3. 第三災：虱災 8:16-19
 4. 第四災：蠅災 8:20-32
 5. 第五災：畜疫之災 9:1-7
 6. 第六災：瘡災 9:8-12
 7. 第七災：雹災 9:13-35
 8. 第八災：蝗蟲之災 10:1-20
 9. 第九災：黑暗之災 10:21-29
 10. 第十災的預告 11:1-10
 - a. 以色列人向鄰舍要金器銀器 11:1-3
 - b. 神要擊殺埃及的長子 11:4-10
 11. 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守逾越節 12:1-28
 - a. 逾越節的指示 12:1-14
 - b. 無酵節的指示 12:15-20
 - c. 逾越節羊羔的血要打在門楣門框上 12:21-28
 12. 第十災：神擊殺埃及頭生的 12:29-36
 - D.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12:37-13:22
 1. 以色列人得自由，離埃及 12:37-51

| | | | |
|-------------------------------------|-------------|-----------------------------|------------|
| 2. 以色列人要把頭生的歸耶和華 (提醒以色列人要記念神的拯救) | 13:1-16 | 14. 當將最好的獻給神 | 22:29-31 |
| 3. 神藉火柱及雲柱帶領以色列人 | 13:17-22 | 15. 有關秉行公義的律例 | 23:1-9 |
| E. 神使紅海分開 | 14:1-31 | 16. 有關安息年、安息日 及節期的律例 | 23:10-19 |
| 1. 法老追趕以色列人 | 14:1-9 | 17. 有關攻取應許地的律例 | 23:20-33 |
| 2. 以色列人因懼怕而埋怨 | 14:10-12 | D. 神與以色列民立摩西之約 (舊約) | 24:1-18 |
| 3. 以色列人從乾地過紅海 | 14:13-22 | 1. 摩西與以色列民立定舊約 | 24:1-8 |
| 4. 埃及軍隊淹死在紅海中 | 14:23-31 | 2. 神彰顯祂的榮耀 | 24:9-18 |
| F. 以色列人作歌讚美耶和華 | 15:1-21 | II. 神啟示造會幕的樣式 | 25:1-27:21 |
| 1. 摩西和以色列人的讚美歌 | 15:1-19 | A. 為會幕作奉獻 | 25:1-7 |
| 2. 米利暗的讚美 | 15:20-21 | B. 造會幕的目的 | 25:8 |
| G. 神在曠野保守以色列人 (神容忍百姓在曠野的怨言) | 15:22-18:27 | C. 造會幕要照神的指示 | 25:9 |
| 1. 神賜水(以色列人因沒有水發怨言) | 15:22-27 | D. 造約櫃與施恩座的樣式 | 25:10-22 |
| 2. 神賜食物一嗎哪 (以色列人因沒有食物發怨言) | 16:1-36 | E. 造放陳設餅桌子的樣式 | 25:23-30 |
| 3. 神再賜水 (以色列人因沒有水再發怨言) | 17:1-7 | F. 造燈臺的樣式 | 25:31-40 |
| 4. 神賜勝利(戰勝亞瑪力人) | 17:8-16 | G. 造帳幕的樣式 | 26:1-14 |
| 5. 神賜摩西治理以色列會眾的智慧 | 18:1-27 | H. 造帳幕的豎板的樣式 | 26:15-30 |
| a. 葉忒羅來探望摩西 | 18:1-9 | I. 造幔子的樣式 | 26:31-37 |
| b. 葉忒羅讚美耶和華 | 18:10-12 | J. 造壇的樣式 | 27:1-8 |
| c. 葉忒羅給摩西的治理方法 | 18:13-27 | K. 造院子的樣式 | 27:9-19 |
| 二. 神啟示律法及會幕的樣式 19:1-31:18 | | L. 點燈的條例 | 27:20-21 |
| I. 神啟示律法 19:1-24:18 | | III. 祭司與會幕 28:1-29:46 | |
| A. 神準備以色列民領受律法：舊約 19:1-25 | | A. 製造祭司聖衣的指示 28:1-43 | |
| 1. 神賜下律法的地點 19:1-2 | | (有了會幕，不能沒有祭司的事奉) | |
| 2. 神賜下律法的目的 19:3-6 | | 1. 造聖衣的指示 28:1-5 | |
| 3. 以色列民願意接受律法：守律法 19:7-8 | | (祭司事奉時要穿這聖衣) | |
| 4. 以色列民需要相信摩西 19:9 | | 2. 造聖衣：以弗得的指示 28:6-8 | |
| 5. 以色列民要自潔預備領受律法 19:10-25 | | 3. 聖衣上兩塊寶石的指示 28:9-14 | |
| B. 十誡 20:1-26 | | 4. 造聖衣胸牌的指示 28:15-29 | |
| 1. 十誡的內容 20:1-17 | | 5. 烏陵與土明 28:30 | |
| a. 與神有關的誡命 20:1-11 | | 6. 造聖衣外袍的指示 28:31-35 | |
| b. 與人有關的誡命 20:12-17 | | 7. 金牌 28:36-38 | |
| 2. 以色列民對神啟示的反應 20:18-21 | | 8. 祭司的內袍 28:39-43 | |
| 3. 神教導以色列民藉獻祭到神前 20:22-26 | | B. 膏立祭司的指示(獻祭分別為聖) 29:1-37 | |
| C. 其他律例典章 21:1-23:33 | | C. 祭司每天所要獻的祭 29:38-46 | |
| 1. 有關奴僕的律例 21:1-11 | | IV. 神啟示會幕的主要功用 30:1-38 | |
| 2. 有關打死人的律例 21:12-14 | | (贖罪和與神相交) | |
| 3. 有關打父母及拐帶人口的律例 21:15-17 | | A. 造香壇：一年一次行贖罪之禮 30:1-10 | |
| 4. 有關打傷人的律例 21:18-27 | | B. 奉獻贖價為會幕的使用 30:11-16 | |
| 5. 有關牛傷人的律例 21:28-36 | | C. 洗濯盆：祭司要自潔，才能進會幕 30:17-21 | |
| 6. 有關偷竊的律例 22:1-4 | | D. 聖膏油的指示 30:22-33 | |
| 7. 有關損壞別人產業的律例 22:5-6 | | (藉膏油使會幕和祭司分別為聖) | |
| 8. 有關保管別人財物的律例 22:7-13 | | E. 聖潔的香的律例：藉這香與神相會 30:34-38 | |
| 9. 有關向人借貸的律例 22:14-15 | | V. 神指定造會幕的人選 31:1-11 | |
| 10. 有關與處女行淫的律例 22:16-17 | | VI. 安息日：立約的證據(記號) 31:12-17 | |
| 11. 有關行邪術、與獸淫合、 拜偶像的律例 22:18-20 | | (神以安息日作為守律法的記號) | |
| 12. 有關對待寡婦、孤兒、窮人的律例 22:21-27 | | VII. 兩塊石版：立約的憑據 31:18 | |
| 13. 有關毀謗的律例 22:28 | | (神賜律法，律法是立約的依歸) | |
| | | 三. 以色列人毀約 32:1-34:35 | |
| | | I. 以色列人毀約：造金牛犢 32:1-6 | |
| | | II. 摩西為百姓的代求及責備 32:7-35 | |

| | |
|-----------------------------------|-------------------|
| A. 神要從摩西後裔興起大國 | 32:7-10 |
| B. 摩西為以色列民懇求 | 32:11-14 |
| C. 摩西管教以色列民 | 32:15-28 |
| D. 摩西願以自己代替以色列民受審判 | 32:29-35 |
| III. 百姓的悔改及摩西的代求 | 33:1-23 |
| A. 百姓悔改 | 33:1-11 |
| B. 摩西求神與他同行 | 33:12-23 |
| IV. 神重新與以色列人立約 | 34:1-35 |
| A. 神再賜他們兩塊石版 | 34:1-4 |
| B. 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 | 34:5-7 |
| C. 神與摩西更新所立的舊約 | 34:8-28 |
| D. 摩西拿兩塊新的石版 | 34:29-35 |
| 四. 以色列人造會幕及各樣器具 35:1-40:38 | |
| I. 以色列人為會幕奉獻 | 35:1-36:7 |
| A. 摩西呼召以色列民為會幕奉獻 | 35:1-19 |
| B. 以色列民甘心為會幕奉獻 | 35:20-29 |
| C. 神為建造會幕預備各樣工人 | 35:30-36:5 |
| D. 摩西呼籲以色列民停止奉獻 | 36:6-7 |
| II. 以色列人建造會幕及各樣器具 | 36:8-39:43 |
| A. 造帳幕 | 36:8-19 |
| B. 造帳幕的豎板 | 36:20-34 |
| C. 造幔子 | 36:35-38 |
| D. 造約櫃 | 37:1-9 |
| E. 造陳設餅桌子 | 37:10-16 |
| F. 造燈臺 | 37:17-24 |
| G. 造香壇 | 37:25-29 |
| H. 造祭壇 | 38:1-7 |
| I. 造洗濯盆 | 38:8 |
| J. 造帳幕的院子 | 38:9-20 |
| K. 造會幕物件的總數 | 38:21-31 |
| L. 造亞倫的聖衣 | 39:1-31 |
| M. 會幕作成後，摩西為以色列民祝福 | 39:32-43 |
| III. 會幕被立起 | 40:1-33 |
| IV. 耶和華的榮光充滿會幕 | 40:34-38 |

摩西五經導論

聖經的首五卷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一般上被稱為「律法」或「五經」（希臘文 *pentateuchos* 或「五冊〔書〕」）。這五卷書組成了猶太教與基督教舊約聖經的首部分，也是最重要的部分。把希伯來聖經分為律法書、先知書和聖卷的這種做法，可追溯至新約（路24:44）和次經《傳道經》（即《便西拉智訓》，約主前130）的序言。基督教的舊約聖經是按照舊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約主前150）分類的，也給予五經崇高的地位。

作者與日期

稱五經為「摩西的書」（代下25:4；尼13:1）、「摩西的律法書」（尼8:1）、「耶和華的律法」（代上16:40；拉7:10）和「神的律法書」（尼8:18）的，主要是被擄後的經卷（我們不能肯定早期的經卷談到「〔摩西的〕律法」時，是指五經還是部分五經〔例：書1:8，8:34；王下14:6，22:8〕）。新約也使用了類似的名稱來稱呼五經（太12:5；可12:26；路16:16；約7:19；加3:10）。說摩西是這些書卷的作者，鞏固了五經的權威。不光是這些稱呼點出摩西是作者，耶穌基督也說：「摩西……論及我」（約5:46）。路加記載耶穌「從摩西……起」解釋聖經（路24:27），也肯定了摩西是作者。還有許多其他新約作者和人物也有同樣的說法（太8:4，19:7~8；可1:44，7:10，10:3~4，12:19、26；路16:29、31，24:44；約1:45，8:5；徒15:21，26:22，28:23；羅10:5、19；林後3:14~15）。五經本身也提到摩西對這些書卷的寫成有重要的貢獻：他寫了偉大的法典——約書（出24:3~7）；申命記則記錄了他對律法的詮釋（申31:24~26）。

不過，在上兩個世紀，大多數解經者都不接受聖經對作者的見證，認為五經是一些編纂者在被擄歸回後有創意地、把最少四份早期的文獻拼湊起來，成為我們今天閱讀的文本。這種觀點一般稱為底本假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因為五經使用了神不同的名字（例：「神」〔*Elohim*〕和「耶和華」〔*Yahweh*〕）、不同的詞彙（例：用了不同的希伯來詞語指「女僕」）、重複的故事（例：女族長所遇的危機〔創12:10~20，20:1~18，26:1~11〕）和律法（例：關於逾越節的律法〔出12:1~20、21~23；申16:1~8〕），當

中也有不同的神學理念，所以，他們認為五經主要是由四個部分組成：雅巍敘事（*J*，源自德文 *Jahwist*；約主前950），伊羅興敘事（*E*，源自 *Elohist*；約主前850），大部分的申命記為申命記文獻（*D*，源自 *Deuteronomist*；約主前622—587），以及祭司文獻（*P*，源自 *Priestly*；約主前500）。在二十世紀下半葉，這觀點被徹底的修改了。從文體形式和考古證據來看，所有這些所謂文獻顯然是更古舊的資料，有些甚至可以追溯到摩西的時代。今天堅持底本假說的，一般都相信撰寫 *J*、*E*、*D* 和 *P* 底本的，不是寫作的一些人，而是搜集和編排早期資料的編纂者。近期，有些學者雖然基本上仍舊承認五經有這些聲稱的文獻，但質疑劃分這些來源的目的和方法，並對五經統一的結構表示欽佩。

說摩西是五經的作者，意思是說他是五經基本資料的來源和權威，而且五經最初是在摩西活著時寫成的，其形式與現存的五經大致相同。不過，我們要承認，摩西依照古代近東的已知做法，也使用原始資料來源。有時可以清楚辨認出這些資料（例：創5:1；民21:14），有時卻要從改變了的寫作風格來推敲（比較創1:1~2:3和創2:4~2:25）。後來受默示的先知們繼承了摩西，成為傳達神權威話語的人（參申18:15~20），在語文和歷史方面，把經文現代化，甚至加入像創世記第三十六章31節的材料（見「創世記導論」），以及摩西的訃文（申34:1~12）。

統一性

五經既是由個別書卷組成，也是渾然一體的故事文，講述從創造到摩西去世的一個完整的故事。若單從任何一種角度去看它，都會扭曲文本。另一方面，每卷書都以自己的方式引導以色列人從出埃及朝往征服迦南。創世記的特色，在於它集中在遠古族長時期獨特的文體，因而為出埃及和征服迦南的故事設定了背景。出埃及記強調摩西的領導角色、律法和會幕；利未記顯然是本帶領以色列人敬拜的祭司手冊；在神的軍隊邁向迦南時，民數記集中談到以色列人的情況；申命記則包含了摩西在摩押平原的三篇講章，他在當中解釋律法，並引導人更新盟約。

同時，這五卷書是結合在一起的，成為一篇連續的敘事文。例如，出埃及記是用以色列人下

埃及的人數與創世記連接起來（創46:26~27；出1:1）。摩西在準備出埃及時，提到約瑟臨終時的要求：當神眷顧他們時，以色列人要把他的骸骨帶走離開埃及（創50:25；出13:19）。利未記第一至九章幾乎可以被視為出埃及記第二十五至四十章的附錄。後者證實要建造會幕，前者則談到其禮儀。出埃及記第二十九章勾勒出按立祭司的儀式，但直到利未記第八至九章才實行出來。利未記的飲食條例是建基於出埃及的故事（利11:45）。民數記與出埃及記和利未記都有許多關連。位於五經中間的這三卷書，大部分故事均在西奈曠野發生，都有相似的禮儀條例和關注的事。摩西在申命記第一次講話時，一開始就總結了以色列人從西奈到摩押的歷史，有如民數記所記載的那樣；在第二次講話時，經常提到出埃及，甚至再提到稍微修改了的十誡，和以色列人的回應（出20章；申5章）。

主題

五經基本上混合了歷史和律法，當中的主題並非不相關的：歷史故事解釋了律法。例如，在講述神宣告與亞伯拉罕和撒拉立約時，就頒下了割禮的律法（創17:9~14）；在講述有人在安息日撿柴時，就把干犯安息日定為死罪（民15:32~36）。不過，正如上文所提過的，五經的整體故事是關於神與列祖所立的約；祂後來拯救他

們的後裔（如今是個國家）離開埃及；以及他們有義務遵守列明在盟約中的神的律法，這約是他們在西奈所同意，也是摩西在申命記詳細解釋過的（申6:20~25）。

創世記以約瑟的棺木停放在埃及作為結束（創50:26）；出埃及記完結時，神引導人的榮耀雲彩停留在西奈曠野的會幕之上（出40:34~38）；利未記則以一句話作為結束：「以上這些就是耶和華在西奈山，為以色列人吩咐摩西的律例」（利27:34）；民數記有相似的總結語，但地點是在「摩押平原」（民36:13）；申命記結尾則提到摩西葬於摩押，以及神立約書亞繼承他（申34章）。這種時空上從埃及、西奈到摩押的進展，可追溯到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他的家鄉迦勒底的吾珥，以及神主動提出的應許：要使他在那地成為大國，這國要使世上萬國得福（創12:1~3）。五經是一個故事，提到有關神的恩典、揭示那些為要把救恩帶給萬民而形成的祭司制度、聖潔國民的盟約。

創世記集中談到神與列祖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立約，應許使這家變成大國。從出埃及記到申命記的故事則談到立國者摩西，以及神藉著他把盟約傳給以色列人，使他們成為聖潔的國民。至高無上的神帶領歷史邁向終極的目標，令那故事和這些約在基督和新以色列人身上得以實現。

創世記

導論

概覽

作者：摩西

主旨：藉著世界早期歷史的背景和以色列人列祖的生活，教導以色列人神對他們身為一個國家的心意。

年份：約主前1,446至1,406年

重點：

- 雖然罪惡使以色列人的神所創造的理想世界腐敗了，但神藉著選民的救贖會臨到。
- 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生平，提供了許多有關神與祂子民立約的本質和他們對將來盼望的洞悉。
- 約瑟和他的兄弟們的生平，揭示出神的子民彼此應怎樣相處，與世人又應怎樣相處。

作者

由於本書是五經整體的一部分，因此在確立作者方面，我們不能把它與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的寫作完全分開（見「摩西五經導論」）。正如五經其餘書卷那樣，創世記本身的資料證明，摩西在聖靈默示下，寫出書中的基本內容，所以，實在可稱他為作者。後來有些編纂者受默示，在好些地方補編，又把資料現代化，成為今天我們閱讀的創世記。

新約見證摩西寫了五經，所以，不把創世記包括在五經之內，是武斷的。我們的主更具體地說：「摩西曾經把割禮傳給你們」（約7:22；另見徒15:1），這正是創世記第十七章獨特地陳述出來的禮儀。以色列神權政體的始創人，寫出這精彩的文學作品，是不足為奇的。摩西在埃及皇宮接受一流訓練，有異常的屬靈恩賜，又蒙神呼召，這一切都使他有獨特的資格寫出五經的基本內容和輪廓。以色列神權政體的始創人必然會告訴以色列人有關他們先前的歷史、意義和天命，當然有包括其律法在內。古代幾乎每個重要的政治和/或宗教群體，都保留了他們明確來源的記載。創世記相仿地為妥拉（Torah）提供神學和倫理的

基礎：以色列與神獨有的盟約關係（申9:5）。再者，由於異教均有創世神話，以色列民族的始創者寫出創世記的創造記述來抗衡他們，也是合理的（見1:1~2:3註）。

這觀點可以從創世記的古老性的證據得到證實。頭十一章與摩西以前的古代近東神話有很多相似及刻意不相似之處，而摩西當然知道這些資料（例：《創世神話》〔Enuma Elish〕、《亞拿哈斯》史詩〔Atrahasis epic〕，和《吉加墨施》史詩〔Gilgamesh epic〕的第十一塊石版，都是米索不達米亞的創造與洪水故事）。敘事中族長的名字和風俗（12~50章）準確地反映他們的年代，暗示是位早期作者按著可靠文獻寫的。埃卜拉（Ebla）文獻（主前24世紀）提到希伯林（Ebrum），相當可能就是第十章21節的希伯。馬里（Mari）文獻（主前18世紀）與其他文獻一樣，證明當代有亞伯拉罕、雅各和亞摩利的名字。古代近東普遍有授予長子權利的做法（就是長子額外享有特權；25:5~6、32~34），且這一帶不同時期的人也記錄了有人出售繼承權的做法（25:29~34）。從古巴比倫時期的一封信拉爾薩（Larsa）信函發現，有人收養自己的奴隸（15:3）；此外，雅各收養孫子以法蓮和瑪拿西一事（48:5），也可以與烏加列人收養孫兒的類似事件對照（主前14世紀）。父家送上女奴為嫁妝，且若妻子不育，就把她獻給丈夫（見16:1~6及其註；另見30:1~3），也有漢摩拉比法典（Hammurapi Code，主前18世紀）所證實。其實，列祖有些宗教上的做法在摩西以前已經有了。他們按著 *El Olam*（「永活的神」；21:33）和 *El Shaddai*（「全能的神」；17:1）等古代名字來敬拜神。除了在出埃及記第六章3節出現外（「全能的神」；民24:4和24:16只用了 *Shaddai*，譯為「全能者」），這些名字都沒有在妥拉出現過。雅各立起石柱（28:18~22）、亞伯拉罕娶同父異母妹妹為妻（20:12），以及雅各同時娶兩位姊妹（29:15~30；各別參申16:21~22；利18:9、18），這些做法都違反摩西律法，敘事者也沒有加以譴責。再者，創世記提到38位列祖及他們家人的名字，但之後再沒有提到當中的27位。唯有創世記

稱呼希伯崙為「幔利」，又談及巴旦·亞蘭。這些細節不單顯示摩西是倚靠早期的資料，更是指出創世記是在以色列歷史的早期寫的，因為當時不必證明或否定這些早期風俗。

寫作日期與地點

既然有證據顯示創世記和它的內容，與摩西和他的時代有關，我們就有理由推斷，書的基本形式和內容是大約在主前1,400年寫成的。由於大衛（約主前1,000）把創世的經過（創1章）譜上音樂（詩8篇），就可證明第一章是在主前二千年期寫成的。雖然有些只在主前二千年中期使用的字眼，偶然在經文出現（見25:23「大的」註），但讀者該留意，像五經其他地方一樣，創世記的文法和地名（見14:14「但」註）都已經現代化了。此外，36:31~43列出諸王的名單似乎也是在掃羅時代補上去的。

我們沒有足夠證據確定摩西何時寫創世記。他可能是要呼喚出埃及的第一代離開埃及，或更可能的是，百姓在摩押平原準備征服迦南時，摩西連同五經其餘部分寫給出埃及的第二代。

受書人

摩西寫創世記，是要鼓勵以色列人，因為他們要離開埃及為奴之家，前去征服應許地，中途要面對許多挑戰。這些敘事成了這國民在摩西的日子面對重任的序言。例如，創世記明顯聚焦在割禮（17:9~14）和遵守安息日（2:2~3）。更重要的是，創世記講述以色列人的起源，一直追溯至人類歷史的開始，以及神的國與蛇的國之間的衝突——在這衝突中，以色列國要扮演重要的角色。創世記也講述以色列蒙揀選，與獨一的神建立獨特的盟約關係。根據那約，列祖的後人會在應許地成為強國，外族也會因他們而得福。

寫作目的與特色

古代習慣按書的第一個或首幾個字，為書命名。本書的希伯來文書名是 *bereshith*，意思是「起初」；希臘文譯本按書的內容，命名為 *geneseos*，意思是「起源」。由於本書談到聖史的起源，所以，兩個書名都是恰當的。

我們研究創世記的文體結構，就會發現以下重點。作者運用的手法，令序言（1:1~2:3）清晰可見，這種手法在本書開首和結尾都有出現：在希伯來原文，第一章1節的詞語順序（「創造」

在「天地」之前）在2:1~3被倒轉過來（「天地萬物」在「所創造的工」之前）。序言之後，「這是（以下是）……的起源（記錄、後代、歷史）」的慣用語句，把創世記分為十個段落。隨著這標題之後，是所提到之人的家譜，和 / 或包括這人顯赫的後人的故事。最初的三個（起源、後代的記錄、後代）是關於洪水前的歷史；後七個有關洪水後的世代。頭三個與後七個的前三個互相對應。它們包括以下故事：人類在原初混沌之水的創造中，普世性的發展，和洪水後再創造的故事（第一和第四個）；透過塞特和閃所發展出來的救贖血脈的家譜（第二和第五個）；挪亞和亞伯拉罕劃時代的盟約協議的故事（第三和第六個）。最後兩對擴大了亞伯拉罕的家族，把被拒絕的後裔以實瑪利和以掃的故事（第七和第九個），與蒙揀選的以撒和雅各的故事作出對比（第八和第十個）。通常在開頭的啓示裡，將故事的關鍵點揭示出來。例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12:1~3），雅各和以掃在母腹相爭（25:22~23），以及約瑟的夢（37:1~11）。每個段落的結尾都有一個轉接段落，例如：4:25~26，6:1~8，9:18~29和11:10~26（見「導論：大綱」）。最後一個段落的結尾部分與出埃及記有緊密的聯繫，記載了約瑟要求他的兄弟們起誓，在神帶領他們回迦南時，把他的骸骨一同帶回去（50:24~25；出13:19）。

本書聚焦在以色列的起源，揭示出影響世界事物的背景。摩西告訴我們，在神揀選列祖之前（即以以色列人的祖宗；12~50章），人類抗拒神的命令，要獨立脫離神（2~3章）。人類信奉象徵性的宗教、殺兄弟和肆意報復（以4章該隱的故事為代表）；專橫、多妻和長期懷著惡念（以6:1~8的惡王為代表）；建立自己的國度反對神（以10:8~12寧錄惡名昭彰的塔為代表；見11:1~9註），人類的這種種都顯示出他們的敗壞。神裁定人的罪為：「人從小時開始心中所想的都是邪惡的」（8:21）。在這段黑暗歷史背後，就是墮落人類的屬靈父親：惡毒、狡猾的魔鬼（3章）。

正如神的主權奇妙地和確定地把大地源始的黑暗、神祕的混亂狀態（1:2），改變成為人可居住的榮耀地方，又叫它得安息（1:3~2:3）；同樣，神也運用主權在基督裡揀選祂盟約子民來征服撒但（3:15），並為罪惡的世界帶來祝福（12:1~3）。祂無條件地揀選了列祖，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又應許他們被揀選的後人

成為使世界得福的國家——這應許包括賜給他們一個永恆的後裔、土地和君王（12:1~3、7，13:14~17，17:1~8，26:2~6，28:10~15）。在雅各出生、懂得行善行惡之前，神已揀選了他，而不是他的學生哥哥以掃（25:21~23）。猶大對他瑪行惡，甚為可恥，成為醜聞，但神仍使用他瑪的大膽詭計，延續彌賽亞的血脈（38章）。屬天的王顯示出祂榮耀的統治，奇妙地保守了女列祖們脫離異教者的後宮（12:10~20，20:1~18），又開啓她們不育的子宮（17:15~22，18:1~15，21:1~7，25:21，29:31，30:22）。祂時常撤銷人類一般的做法，揀選年幼的而不是年長的，繼承祝福（見25:23註）。極明顯的預言和隱晦的預表都完美地見證了神引導歷史。例如，挪亞預言閃征服迦南（9:24~26），以及神救亞伯拉罕和撒拉脫離埃及的壓迫，帶著財物離開（見12:10~20註），預表摩西會帶領更大規模的出埃及事件。

神喜愛選民信靠祂的應許，遵從祂的命令。亞伯拉罕在絕望時，指望神會賜福他有數不盡的後裔，且敘事者說神把他的信心等同於遵守律法（15:6）。亞伯拉罕確信神可靠的應許，於是放棄土地擁有權（13章）；後來雅各（日後稱為以色列）也只抓住神（32:9~12），象徵性地把長子名分歸還給以掃（33章）。在約瑟故事開始時，猶大賣弟為奴（37:26~27），但原本賣人為奴的，最後甘願代替弟弟為奴（44:33~34）。約瑟深信，即使是兄長想殺他，又賣他為奴這些令人髮指的罪行，也在神全能的計畫中，因此他沒有指責哥哥，反倒赦免了他們（45:4~8，50:24）。

我們要承認在詮釋本書時，是有些困難的。承認創世記和現代科學是從不同角度看宇宙和物種的起源，就可以解決了兩者大部分的張力。創世記是談到誰創造萬物，又為了甚麼創造，而不是它們怎樣被造，又何時被造。科學不能回答前者的問題，創世記則沒有提及後者（見1:2、5、11註）。

創世記的作者問題也備受爭議。在上一個世紀，學者們相信創世記是由不同作者所寫下互相衝突的文獻，這些作者一般被稱為 *J*（因為這位

或這些作者稱神為 *Jahweh / Yahweh*，即「耶和華」）、*E*（因為這位或這些作者稱神為 *Elohim*，即「神」）、*P*（因為這位或這些作者關注祭祀事宜）和 *D*（因為這位或這些作者寫了申命記）。這學說一般被稱為底本假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雖然仍廣受接納，但由於所有據稱是來源的文獻均包含初期與後期的資料，所以，已經很少人相信可用這些文獻來重構以色列的宗教史。可以肯定的是，在古代近東，許多文獻是由早期成文的資料結合而成的，摩西也可能使用了它們（見「作者」），但沒有任何的批判能成功地證明不是摩西所授權認可或從所有四個角度來撰寫。再者，今天許多學者質疑用來確定這些來源的準則，反而強調我們手頭上的經文是完全一致的。例如，根據底本假說，洪水故事是一個名副其實的綜合體的範例，但如今卻被承認為相當完整的（見6:9~9:29註）。見「摩西五經導論」。

創世記中的基督

基督成就創世記所開始的。耶穌基督的出生，完成了第五章所開始和在第十一章進一步發展的家譜（太1章；路3:23~38）。祂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完美典範後裔（17:15~16；加3:16）。選民在祂裡面得著福分，因為唯獨祂，藉著祂主動順服，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又願意放棄與神同等的權利，為選民受死。一切受洗歸入祂的，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3:26~29）。創世記顯著的預言和隱晦的預表都顯示，神正在寫一段將由耶穌成就的歷史。在聖經預言的開端裡，挪亞預言雅弗會藉著閃的後人找到救恩（9:27），新約最後成就了這預言（羅11章；參創9:27註）；神也親自宣告女人的後裔會打敗撒但（3:15），那個後裔就是基督和祂的教會（羅16:20）。神賜下新婦給亞當，預表把教會賜給基督（2:18~25；弗5:22~32）；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與神子的相似（14:18~20；來7章）。末後的亞當恢復了首先的亞當所失去的樂園。這奇妙合一的聖史證明了創世記的焦點根本就是基督。

出埃及記

導論

概覽

作者：摩西

主旨：確定是神授權摩西作領袖，頒下約的律法和敬拜條例。

年份：約主前1,446至1,406年

重點：

- 耶和華授權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領袖，救他們離開埃及，叫子民得福。
- 神授權摩西頒下約的律法，叫子民得福。
- 神藉摩西設立在會幕敬拜的條例，叫子民得福。

作者

出埃及記的作者基本上是摩西（見「創世記導論：作者」）。書中有些地方明確指出它們是出自摩西之手。十誡原是「神用指頭寫」在石版上（31:18；另見32:15~16，34:1、28），不過是摩西把其中的律法傳給以色列人。摩西也寫了約書（就是20:18~23:33；見24:4、7，34:27）。此外，約書亞記第八章31節論及出埃及記第二十章25節的話是「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況且，耶穌稱出埃及記為「摩西的經卷」（見可7:10，12:26；路2:22~23）。摩西可能僱用文士代為書寫，日後又有人加以編輯。但出埃及記本身和其他經卷都支持傳統觀點，認為摩西是本書作者。

「出埃及」的英文名稱 *exodus* 原是拉丁文，拉丁文則譯自希臘文 *exodos*，意思是「走出」或「離開」（路9:31；新譯本譯作「去世」）。本書的頭15章談到核心事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因此學者稱呼本書為「出埃及記」。本書沒有直接繼續創世記第五十章的故事，但書的開頭說：「以色列的眾子……的名字」，其實是指向創世記第四十六章8至27節，那裡列出下埃及的以色列人名單。出埃及記雖是獨立的著作，卻是五經（創世記至申命記）的一部分。

寫作日期與地點

雖然出埃及記的主線是由以色列人在埃及為

奴，到他們在西奈山領受神的律法，但最少有兩處地方顯示本書是在較後期定稿的。出埃及記第十六章35節說，人民「吃嗎哪共四十年，直到進了有人居住的地方為止；他們吃嗎哪，直到進入迦南地的邊界為止。」（另見書5:10~12）出埃及記第四十章38節也說：「因為以色列人所有的旅程中，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帳幕上，夜間雲中有火，顯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這些話強烈暗示，出埃及的第二代人在摩押平原等候時（見申1:5），摩西為他們把本書定稿。因此，本書應在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40年間，約主前1,446至1,406年間寫成。

對於出埃及的日期與路線，學者有頗多爭論。聖經的年代把出埃及事件的日期定為所羅門作王前480年（王上6:1），即大約主前1,440年。這個較早的日期也跟士師記第十一章26節的說法吻合，那節經文說當時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已過了300年。出埃及記第十二章40至41節記載，以色列人留在埃及430年，也支持大約主前1,440年成書之說。出埃及記中的法老大概是杜得模西三世（Thutmose III）或阿孟霍特普二世（Amenhotep II）。

主張較後期成書的學者指出，以色列苦工建了一座名為蘭塞（Ramsees）的積貨城（1:11），因此認為蘭塞二世（主前1,290-1,224）是出埃及時期的法老，並將成書日期定為約主前1270年。與這說法一致的是，考古學者在埃及發現被毀的城市，又找不到跡象顯示約旦河東有人在更早的時期定居。近期在約旦河東的發現，以及學者對耶利哥城被毀的重新評估，都削弱了較後期成書的說法。

出埃及的路線是由蘭塞開始的。雖然最多學者認為蘭塞即是大巴廢丘（Tell el-Daba；現代的昆特〔Qantir〕），但它的確實位置仍頗具爭議。希伯來人從那兒往南到疏割（13:20）。他們顯然不能再走下去，就向北方走（14:2）。經文提到三個地方：巴力洗分、密奪、比哈希錄。巴力洗分和答比匿相關，後者是位於地中海與蘇伊士灣（Gulf of Suez）之間的其中一個鹽湖敏撒拉湖（Lake Menzaleh）旁邊。以色列人可能有三條逃

亡路線：非利士人與埃及和迦南相連之處、重兵駐守的沿海路。第二條是書珥的路，在三角洲的土米拉河谷（Wadi Tumilat）附近開始，穿過加低斯巴尼亞，分支進入迦南。埃及在書珥的邊界牆可能是這條路線的重大障礙。神帶領子民向南走到西奈的南部，不僅帶他們走往祂向摩西指定的那座山，也叫他們更遠離埃及人，不會有任何接觸。使海變成乾地一事可能是在敏撒拉湖向南伸展的地方發生。

西奈半島頂部大約240公里闊，兩邊各長約400公里。兩旁被紅海的兩臂蘇伊士灣和亞巴灣（Gulf of Aqaba，即以拉他）包圍。希伯來人是沿著西奈的西岸往南前進。學者大多認為，瑪拉的苦水（15:22~25）是現在蘇伊士灣尖端以南約70至80公里的哈瓦拉泉（Ain Hawarah），但其實更可能的地點是摩西泉（Ayun Musa）。以色列人在紅海旁安營的以琳（民33:10），有許多泉水和樹，學者已確認是現代哈瓦拉泉以南約10公里的革蘭度河谷（Wadi Gharandel）。我們最好把汎的曠野確認為德伯特蘭列（Debbet er-Ramleh），那是位於西奈高原邊沿一個多沙的平原。若西奈山真是傳統認為的摩西山（Jebel Musa），那麼以色列人就是經過利非訂沙漠，與亞瑪力人爭戰（17:8~16），然後走過一連串山谷，轉向內陸，去到摩西山。利非訂是他們到達西奈山前，在西奈沙漠最後一次安營之地。他們去到西奈山（19章），就領受神的律法。申命記第一章2節也同意西奈山是以色列人領受律法的地方。接著，以色列人沿著巴蘭之路去到加低斯（見出15章〈以色列人出埃及〉圖）。

寫作目的與特色

出埃及記有幾個主題。首先，它指出神怎樣拯救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以成就祂與列祖所立的約。第二個主題是神在西奈啓示聖約。第三個是因著前兩個而有的：建會幕作為神與以色列人同住的地方。每個主題都表現出神的恩典得勝。真神拯救子民，審判埃及的偶像和埃及統治者，在西奈與人說話，吩咐人建會幕，確認祂在會幕與人同在。神更在約的律法裡，在以色列人的生活

和敬拜禮儀的象徵裡，啓示了祂的聖潔與恩典。

神這些作為的核心，乃是神所揀選的僕人摩西。他向埃及頒布神的審判（4:1~17），神又藉著他在紅海拯救以色列人（14:31）。神透過他在西奈頒下啓示（20:19）；他也領受造會幕的細則，然後傳給以色列人（32~34章）。雖然是神的權能為以色列人成就這一切福分，但本書的焦點是摩西的角色——神的僕人。

出埃及記中的基督

信徒可在數方面藉著出埃及記認識基督。首先，從較大的層面來說，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的困苦，到應許地得福，反映一個主要隱喻：神在歷史中的拯救作為。惡勢力叫選民成了奴隸，神救贖他們，審判這些權勢，宣告子民是祂的長子，是聖潔的祭司國度，祂以聖靈住在其中。神勝過仇敵，建立居住的地方，賜下豐盛的福氣——基督的第一和第二次降臨最能叫這模式應驗（例：林前10:1~13；弗2:14~22；啓20:11~22:5）。

其次，會幕和其中的禮儀指向基督。一般來說，正如會幕是人在世上接近神的地方，基督也住（直譯是「以帳幕居住」）在我們中間（約1:14、17）。此外，獻上動物為祭只能暫時贖去以色列人的罪，但獻祭是預期基督獻上生命為祭，一次過懲罰了罪（24:8；太26:27~28；約1:29；來12:24；彼前1:2）。況且，逾越節這重要事件已在基督裡成就了（林前5:7）。

摩西在本書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一點也指向基督。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時，人民「受洗歸於摩西」（林前10:2）；同樣，信徒也受洗歸入基督。摩西是神偉大的僕人，直接領受神的話。馬太福音特別指出耶穌成就摩西在這方面的角色：福音書描繪了耶穌本人出埃及（太2:14~15），祂在山上教導神的律法（太5:1），並在登山變像時與摩西和諧地站在一起（太17章）。摩西願意為同胞死（32:10），耶穌親自代替祂的子民而死。摩西的臉反映神的榮耀（34:29；林後3:8）；現在被基督的靈改變的人，也反映出神的榮耀（林後3:18）。

利未記導論

以色列人蒙拯救出了埃及為奴之地，神要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 19:5-6)，所以把律法頒給他們，教導他們建立會幕。本書便是教導以色列人怎樣到神面前，敬拜事奉祂及過聖潔的生活。利未記被許多學者看為「祭司的手冊」，是出埃及記的續篇。會幕建成了，以色列人要怎樣獻祭？怎樣使用這個會幕？利未記便是記載神給摩西的指示。由於祭司必須是利未人，七十士譯本便把這卷書譯成有關利未人的書，中文聖經譯為利未記。

I. 作者：摩西

在利未記中有 56 次記載「神對摩西說」這句話，有些是摩西親自寫下來，有些是找人寫下來(參利 4:1; 6:1; 8:1; 11:1; 12:1 等)。耶穌基督也講明利未記是摩西所寫(參可 1:44 和利 13:49; 太 8:2-4 和利 14:1-4; 太 12:4 和利 24:9)。猶太人都接受利未記(摩西五經)是摩西所寫的。

II. 寫作時間與背景：主前 1445-1405 年

利未記沒記載以色列民有甚麼行程，在整卷書中可以看到他們是等在西乃山腳下(利 25:1-2; 26:46; 27:34)。以色列人新的年曆是從逾越節開始的(出 12:2)，會幕在一年後完成(出 40:17)。會幕完成後，便是利未記記載的開始；這正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第一個月。民數記開始是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第二個月；這樣看來，大部份的利未記是在出埃及後第二年第一和第二個月之間寫成，最後摩西是在離世前把整本利未記完成。

III. 主題與目的

利未記的主題是聖潔(利 11:45; 19:2)，人若要到聖潔的神面前，必須藉著祭司和祭物。利未記告訴以色列人，怎樣可以活在聖潔的神面前，事奉敬拜祂。神也要求以色列人在祂面前過聖潔的生活，聖潔最主要的意思是分別為聖。他們可以藉著祭司代表他們獻祭來敬拜神，犯罪後也可以藉著祭司和祭物向神認罪。以色列人可以藉著神給他們的律例、典章、獻祭，過聖潔的生活，這樣他們便可以活出祭司國度及聖潔子民的身份。

從創世記人犯罪後，神便揀選亞伯拉罕建立一個以色列民族；出埃及記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在利未記神把以色列民分別為聖，教導他們以聖潔活在祂面前，事奉、敬拜祂。利未記 16 章所記載的贖罪日，是以色列國民一年中的一個重要日子。在這天，大祭司代表整個以色列國民，進入至聖所獻贖

罪祭。神接納他的獻祭，證明神赦免他們的罪。這個贖罪日的獻祭，便成為以色列國民與神和好的重要日子。在這贖罪日，他們要獻上兩隻公山羊，這兩隻羊預表著基督要來為全人類贖罪。施洗約翰介紹主耶穌時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 當時的猶太人從利未記中的贖罪日，都能明白這除罪的羔羊是甚麼意思。

利未記可以分為兩個大段：1-16 章教導以色列人怎樣與神和好，藉著祭物和祭司到神面前敬拜事奉祂。17-27 章教導以色列人每天怎樣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

利未記大綱

一. 與神和好：

藉祭物和祭司到神面前 1:1-10:20

- | | |
|-----------------------------|----------|
| I. 藉祭物到神面前 | 1:1-7:38 |
| A. 燔祭：敬拜與贖罪 | 1:1-17 |
| 1. 耶和華對獻祭的指示 | 1:1-2 |
| 2. 若獻牛為燔祭 | 1:3-9 |
| a. 獻的人所要作的事 | 1:3-5a |
| b. 祭司所要作的事 | 1:5b-9 |
| 3. 若獻綿羊或山羊為燔祭 | 1:10-13 |
| a. 獻的人所要作的事 | 1:10-11a |
| b. 祭司所要作的事 | 1:11b-13 |
| 4. 若獻鳥為燔祭 | 1:14-17 |
| a. 所要獻的鳥：斑鳩或雛鴿 | 1:14 |
| b. 祭司所要作的事 | 1:15-17 |
| B. 素祭：感恩與讚美 | 2:1-16 |
| 1. 若獻細麵為素祭 | 2:1-3 |
| a. 獻的人所要作的事 | 2:1-2a |
| b. 祭司所要作的事及所得的分 | 2:2b-3 |
| 2. 若獻烤的物為素祭 | 2:4-10 |
| a. 獻的人所要作的事 | 2:4-8 |
| b. 祭司所要作的事及所得的分 | 2:9-10 |
| 3. 獻素祭要留意的事 (不可有酵和蜜，要有鹽) | 2:11-16 |
| C. 平安祭：感恩與讚美 | 3:1-17 |
| 1. 若獻牛作為平安祭物 | 3:1-5 |
| a. 獻的人所要作的事 | 3:1-2a |
| b. 祭司所要作的事 | 3:2b-5 |
| 2. 若獻羊作為平安祭物 | 3:6-11 |
| a. 獻的人所要作的事 | 3:6-8a |
| b. 祭司所要作的事 | 3:8b-11 |
| 3. 若獻山羊為平安祭物 | 3:12-17 |
| a. 獻的人所要作的事 | 3:12-13a |
| b. 祭司所要作的事 | 3:13b-17 |
| D. 贖罪祭 | 4:1-5:13 |
| 1. 獻贖罪祭的目的 (為誤犯的罪行贖罪) | 4:1-12 |
| 2. 以色列全會眾獻贖罪祭的條例 | 4:13-21 |

| | |
|---|-----------|
| 3. 官長獻贖罪祭的條例 | 4:22-26 |
| 4. 平民獻贖罪祭的條例 | 4:27-35 |
| 5. 需獻上贖罪祭的三種罪行 | 5:1-6 |
| (有學者認為 5:1-13 是指贖愆祭，仔細研究，這裡其實是在講贖罪祭。贖罪祭和贖愆祭都是為誤犯的罪而獻上祭物來贖罪，除所獻上的祭物有分別外，獻贖愆祭還要作出金錢賠償。) | |
| a. 不作見證，不伸張公義 | 5:1 |
| b. 摸了不潔淨的物 | 5:2-3 |
| c. 冒失發誓 | 5:4-6 |
| 6. 人犯罪後需按力量獻上贖罪祭 | 5:7-13 |
| E. 贖愆祭 | 5:14-6:7 |
| 1. 在聖物上誤犯了罪 | 5:14-19 |
| (要獻贖愆祭並要賠償。贖愆祭和贖罪祭都是為誤犯的罪而獻。贖愆祭特別為誤犯耶和華的聖物所獻，干犯的人除要獻祭物外，還要以金錢作出賠償。) | |
| 2. 犯罪叫別人有損失 | 6:1-7 |
| (要獻贖愆祭並要賠償) | |
| F. 有關獻祭條例的補充 | 6:8-7:38 |
| 1. 補充有關獻燔祭的條例 | 6:8-13 |
| 2. 補充有關獻素祭的條例 | 6:14-23 |
| a. 獻素祭的成分及當得的分 | 6:14-18 |
| b. 祭司受膏時要獻素祭，這素祭他們不可以吃 | 6:19-23 |
| 3. 補充有關獻贖罪祭的條例 | 6:24-30 |
| 4. 補充有關獻贖愆祭的條例 | 7:1-10 |
| 5. 補充有關獻平安祭的條例 | 7:11-21 |
| 6. 不可吃動物的脂油與血 | 7:22-27 |
| 7. 有關搖祭、舉祭，並祭司在平安祭中所當得的分 | 7:28-38 |
| II. 藉祭司到神面前 | 8:1-10:20 |
| (設立祭司獻祭的制度) | |
| A. 膏立祭司 | 8:1-36 |
| 1. 祭司任職前須先自己贖罪 | 8:1-5 |
| 2. 亞倫得潔淨及穿上大祭司的裝束 | 8:6-9 |
| 3. 用油膏亞倫和會幕，使之成聖 | 8:10-13 |
| 4. 摩西為亞倫和他兒子們獻祭物 | 8:14-30 |
| a. 摩西為他們獻公牛為贖罪祭 | 8:14-17 |
| b. 摩西為他們獻公綿羊為燔祭 | 8:18-21 |
| c. 摩西為他們獻公綿羊為承接聖職之禮 | 8:22-30 |
| 5. 亞倫和兒子留在會幕七天承接聖職 | 8:31-36 |
| B. 祭司的獻祭事奉 | 9:1-24 |
| 1. 亞倫及兒子們為自己獻祭 | 9:1-14 |
| 2. 亞倫及兒子們為百姓獻祭 | 9:15-21 |
| 3. 神悅納所獻的祭 | 9:22-24 |
| C. 亞倫兒子們(祭司)的失敗 | 10:1-20 |
| 1. 拿答和亞比戶的罪 | 10:1-11 |

| | |
|--------------------------|------------|
| 2. 以利亞撒和以他瑪的錯 | 10:12-20 |
| 二. 與神同行：過聖潔的生活 | 11:1-27:34 |
| I. 潔淨的條例 | 11:1-15:33 |
| A. 潔淨和不潔淨食物的條例 | 11:1-47 |
| 1. 地上的走獸：可吃和不可吃的 | 11:1-8 |
| 2. 水中的生物：可吃和不可吃的 | 11:9-12 |
| 3. 空中的飛鳥和有翅膀的昆蟲 | 11:13-23 |
| 4. 摸了不潔淨動物的屍體會不潔淨 | 11:24-28 |
| 5. 不潔淨的爬物 | 11:29-38 |
| 6. 摸了潔淨走獸的屍體也會不潔淨 | 11:39-40 |
| 7. 凡是地上的爬物都不可以吃 | 11:41-43 |
| 8. 食物條例的目的 | 11:44-47 |
| B. 生產的條例 | 12:1-8 |
| 1. 婦女生男嬰後潔淨的條例 | 12:1-4 |
| 2. 婦女生女嬰後潔淨的條例 | 12:5 |
| 3. 生產後所要獻的祭 | 12:6-8 |
| C. 麻瘋病的條例 | 13:1-14:57 |
| 1. 檢驗麻瘋病的條例 | 13:1-59 |
| a. 檢驗患麻瘋病的人 | 13:1-46 |
| 1) 首次檢驗病者是否患了大麻瘋病 | 13:1-8 |
| 2) 再次檢驗大麻瘋病患者 | 13:9-17 |
| 3) 檢驗皮膚病患者的瘡是否患了大麻瘋病 | 13:18-23 |
| 4) 檢驗皮膚病患者的火毒與火斑是否患了大麻瘋病 | 13:24-28 |
| 5) 檢驗頭上和男人鬚鬢的病 | 13:29-37 |
| 6) 在禮儀上算是潔淨的方法 | 13:38-39 |
| 7) 麻瘋病與禿頭的關係 | 13:40-44 |
| 8) 證實患了大麻瘋病，不潔淨之人的處理方法 | 13:45-46 |
| b. 檢驗患大麻瘋病人的衣服 | 13:47-59 |
| 2. 潔淨麻瘋病患者的條例 | 14:1-53 |
| a. 潔淨長大麻瘋的人 | 14:1-32 |
| 1) 預備兩隻鳥的禮儀 | 14:1-7 |
| 2) 洗衣服、洗澡、獻贖愆祭 | 14:8-18 |
| 3) 獻贖罪祭 | 14:19-20 |
| 4) 若貧窮不能預備足夠祭物的潔淨方法 | 14:21-32 |
| b. 潔淨有大麻瘋災病的房屋 | 14:33-53 |
| 3. 麻瘋病患條例的目的 | 14:54-57 |
| D. 漏症的條例 | 15:1-33 |
| 1. 男人患漏症 | 15:1-18 |
| 2. 女人患漏症 | 15:19-30 |
| 3. 漏症條例的目的 | 15:31-33 |
| II. 贖罪日的定例 | 16:1-34 |
| A. 大祭司在贖罪日進至聖所前的準備 | 16:1-5 |
| 1. 不可用自己的方法進入至聖所 | 16:1-2 |
| 2. 要照神的方法進入至聖所 | 16:3-5 |
| B. 贖罪日所要獻的兩隻公山羊 | 16:6-10 |
| C. 贖罪日的禮儀細則 | 16:11-28 |
| 1. 大祭司先為自己和本家贖罪 | 16:11-14 |

| | | | |
|--------------------------------------|------------|-------------------|----------|
| 2. 大祭司為百姓贖罪 | 16:15-17 | D. 復興的應許 | 26:40-46 |
| 3. 大祭司要潔淨祭壇 | 16:18-19 | XIII 許願的律例 | 27:1-34 |
| 4. 大祭司要把代罪之羊送到曠野 | 16:20-22 | A. 許願奉獻給神 | 27:1-25 |
| 5. 大祭司要再潔淨，然後為自己 和百姓獻上燔祭 | 16:23-25 | 1. 奉獻自己 | 27:1-8 |
| 6. 放羊歸阿撒瀉勒的人要潔淨自己 (贖罪祭其餘部份拿到營外焚燒) | 16:26-28 | 2. 奉獻牲畜 | 27:9-13 |
| D. 贖罪日被定為每年當守的定例 | 16:29-34 | 3. 奉獻房屋 | 27:14-15 |
| III. 獻祭地點的律例 | 17:1-9 | 4. 奉獻土地 | 27:16-25 |
| IV. 禁止吃血的律例 | 17:10-16 | B. 永獻給神之物 | 27:26-29 |
| V. 淫亂罪的律例 | 18:1-30 | 1. 牲畜中頭生的 | 27:26-27 |
| A. 不可犯淫亂罪的原因 | 18:1-5 | 2. 永獻給神之物，不可賣也不可贖 | 27:28-29 |
| B. 不可犯淫亂的罪 | 18:6-23 | C. 什一的奉獻 | 27:30-33 |
| C. 犯淫亂罪的嚴重後果 | 18:24-30 | D. 結論 | 27:34 |
| VI. 社會生活的律例 | 19:1-37 | | |
| A. 與神的關係：要作的事 | 19:1-8 | | |
| B. 與人的關係：不可作的事 | 19:9-37 | | |
| VII. 死罪的律例 | 20:1-27 | | |
| A. 治死拜摩洛的 | 20:1-5 | | |
| B. 治死交鬼的 | 20:6-8 | | |
| C. 治死咒罵父母的 | 20:9 | | |
| D. 治死犯淫亂罪的 | 20:10-22 | | |
| E. 死罪律例的目的 | 20:23-27 | | |
| VIII. 祭司的律例 | 21:1-22:33 | | |
| A. 祭司不可作的事 | 21:1-9 | | |
| B. 大祭司不可作的事 | 21:10-15 | | |
| C. 不可擔任祭司職務的人 | 21:16-24 | | |
| D. 祭司潔淨的律例 | 22:1-16 | | |
| E. 祭司獻祭物的規定 | 22:17-30 | | |
| F. 祭司與神的關係 | 22:31-33 | | |
| IX. 以色列節期的律例 | 23:1-44 | | |
| A. 每週一次的聖會：安息日 | 23:1-3 | | |
| B. 每年一次的節期 | 23:4-44 | | |
| 1. 逾越節 | 23:4-5 | | |
| 2. 無酵節 | 23:6-8 | | |
| 3. 初熟節：當獻上初熟的莊稼 | 23:9-14 | | |
| 4. 七七節（五旬節） | 23:15-22 | | |
| 5. 吹角節 | 23:23-25 | | |
| 6. 贖罪日 | 23:26-32 | | |
| 7. 住棚節 | 23:33-44 | | |
| X. 點燈、陳設餅及耶和華聖名的律例 | 24:1-23 | | |
| A. 點燈及燈油的律例 | 24:1-4 | | |
| B. 陳設餅的律例 | 24:5-9 | | |
| C. 褻瀆神的名的嚴重後果 | 24:10-23 | | |
| XI. 安息年及禧年的律例 | 25:1-55 | | |
| A. 安息年的律例 | 25:1-7 | | |
| B. 禧年（第五十年）的律例 | 25:8-55 | | |
| XII. 福氣與咒詛 | 26:1-46 | | |
| (順服神和違背神的分別) | | | |
| A. 不可拜偶像，要守安息日 | 26:1-2 | | |
| B. 順服神得福氣 | 26:3-13 | | |
| C. 違背神的嚴重後果 | 26:14-39 | | |

利未記主題：神是聖潔的，要蒙神稱義必須藉祭司及祭物；人蒙神稱義後，要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

| | |
|---|--|
| <p>藉祭物到神面前 1:1-7:38</p> <p>燔祭：敬拜與贖罪 1:1-17 [可以獻沒有殘疾的公牛、公綿羊、公山羊或鳥（斑鳩或雛鴿）]</p> <p>素祭：感恩與讚美 2:1-16 [可以獻細麵或烤的物（不可有酵和蜜，要有鹽）]</p> <p>平安祭：感恩與讚美 3:1-17 [可以獻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母牛、公的或母的羊羔或山羊]</p> <p>贖罪祭 4:1-5:13 [以色列會眾、官長、平民誤犯罪後要獻贖罪祭的條例。必需獻贖罪祭的三種過犯：不作見證、摸了不潔之物、冒失發誓]</p> <p>贖愆祭 5:14-6:7 [在聖物上誤犯了罪要獻贖愆祭的條例。犯罪叫別人有損失要獻贖愆祭的條例並要作賠償]</p> <p>有關獻祭條例的補充 6:8-7:38</p> <p>藉祭司到神面前 8:1-10:20 (設立祭司獻祭的制度)</p> <p>膏立祭司 8:1-36 祭司的獻祭奉 9:1-24 亞倫及兒子們為自己獻祭、為百姓獻祭</p> <p>亞倫兒子們（祭司）的失敗 10:1-20 拿答和亞比戶的罪 10:1-11 以利亞撒和以他瑪的錯 10:12-20</p> | <p>潔淨的條例 11:1-15:33 [食物、生產、癩瘋病、漏症的條例]</p> <p>贖罪日的定例 16:1-34 [大祭司的準備、贖罪日的禮儀摘要、贖罪日的禮儀細則、贖罪日被定為每年當守的定例]</p> <p>獻祭地點的律例 17:1-9</p> <p>禁止吃血的律例 17:10-16</p> <p>淫亂罪的律例 18:1-30</p> <p>社會生活的律例 19:1-37</p> <p>死罪的律例 20:1-27</p> <p>祭司的律例 21:1-22:33</p> <p>以色列節期的律例 23:1-44 每週一次的聖會：安息日 23:1-3 每年一次的節期 23:4-44 [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七七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p> <p>點燈、陳設餅及耶和華聖名的律例 24:1-23</p> <p>安息年及禧年的律例 25:1-55</p> <p>福氣與咒詛（順服神和違背神的分別） 26:1-46 不可拜偶像，要守安息日 26:1-2 順服神得福氣 26:3-13 違背神的嚴重後果 26:14-39 復興的應許 26:40-46</p> <p>許願的律例 27:1-34 [許願的奉獻、永獻給神之物、什一奉獻、結論]</p> |
| <p>10:20 11:1</p> | <p>27:34</p> |
| <p>與神和好：藉祭物和祭司到神面前</p> <p>與神同行：過聖潔的生活</p> <p>作者：摩西</p> <p>寫作日期：主前 1445-1405 年</p> <p>寫作地點：摩押平原</p> | |

民數記導論

英文聖經把此書譯為 Numbers，出自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 *Arithmoi*，意即「數目」。因為書中有兩次數點以色列民的數目，所以中文聖經譯為民數記。其實「數目」這個名字是相當貼切的，因為書中實在有許多數目，如各族的數目、祭司和利未的數目等等（民 1-3,26）。在希伯來文的聖經中，民數記的書名是 *bemidbar*，是全卷書開首的第五個字，意思是「在曠野中」。此書記載了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近 40 年的歷史事實。

I. 作者：摩西

一般保守聖經學者都同意民數記是摩西所寫（民 33:2; 36:13）。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及初期教會都接受摩西為民數記的作者；就是新派的學者也承認民數記是摩西五經的一部份。摩西在整本書中是一個主要的人物，他帶領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了近 38 年多的時間。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這句話在民數記以不同的方式出現超過 80 次。摩西是神所使用的先知（參民 12:6-8）和領袖。神透過摩西對以色列民眾說話。神要求祂的子民順服祂所指定的領袖。

II. 寫作時間與背景：主前 1445 - 1405 年

民數記末後記載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日子已告結，他們正要渡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過約但河是在出埃及 40 年之後（書 5:6），而出埃及約在主前 1446 年左右，那民數記很可能是在 1406 年，摩西逝世前完成。根據王上 6:1 所說，所羅門作王第 4 年（主前 966 年）開始建殿，這年是在出埃及之後 480 年（966 年 + 480 年 = 1446 年）。

III. 主題與目的

1. 不信神的嚴重後果（信心的重要）。

書中主要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流蕩 40 年的經歷。出埃及的那一代以色列人本來是信靠神的，他們相信摩西就是神所差來，拯救他們出埃及的拯救者，他們憑著信心出埃及。保羅描述這一代的以色列人，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林前 10:2）。摩西也把神的心意向這些以色列人講明：「神是要他們作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出 19:5-6）他們必須藉信心進入應許之地。可惜當代的以色列民沒有持守信心，他們出埃及後，在曠野向神發怨言；造金牛犢、埋怨沒有水喝、沒有肉吃；他們背叛摩西的帶領（民 11:1）。最後十個探子的惡訊，更使全以色列

民不信神可以帶他們進應許地。結果那一代 20 歲以上的以色列民失去進應許地的福氣，他們都死在曠野（民 14:2）。

除了百姓的信心有問題，亞倫和米利暗也有軟弱的地方。他們嫉妒摩西的領導地位（民 12:1,2）。最痛心的是摩西也不能進應許地，神叫他吩咐石頭流出水來，他因一時忍耐不住，用杖打了石頭；水雖是流出來，但神卻不喜悅這事。因摩西違背神的命令，沒有尊祂為聖（民 20:1-13），所以神也沒有用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應許地。不信神的後果是相當嚴重的。

新約聖經也引用了民數記好幾處經文來提醒我們信靠神的重要：

| | |
|-------------------------------------|-----------------------|
| 民 21:9 | 約 3:14 |
| 民 14:29-35; 16:41-50; 20:1-13 | 林前 10:5-11 |
| 民 22-24 章 | 彼後 2:15-16; 啟 2:14 |
| 民 16; 27:3 | 猶大書 11 節 |

2. 神的信實

神無條件的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祂並沒有因以色列人不信，便把應許取消。那一代的以色列人不信，他們便不能得到應許地的福氣；然而在 40 年後，神信實地藉約書亞帶領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民數記記載神怎樣準備新一代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這充份證明神的應許是絕對可信可靠的。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沒有條件的，絕對不會因為人的不信便把應許取消，只不過是延遲了近四十年。

3. 歷史的事實

民數記記載兩項重要的歷史：(1) 兩次數點以色列民的人數；(2) 以色列民在曠野流蕩的路線。

第一次數點 20 歲以上的男丁，可以出去打仗的有 606,550（民 1:46）。這個數目與出埃及時約有 60 萬的男丁數目相當吻合（出 12:37）。有學者覺得這數目太大，若把所有婦女、孩童都算在內的話，當時出埃及的以色列人數目可能在兩百萬以上。這麼多的人怎樣在曠野行走？怎樣把他們組織起來？哪裡找這麼多食物供應他們？在人看來這些都是不可能的事，但在神卻沒有難成的事，所以最好就是照字面的數目來解釋。這是神奇妙的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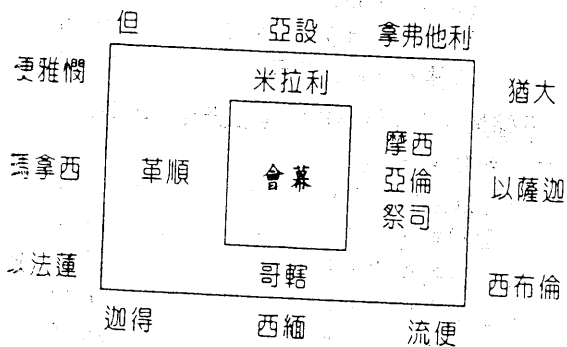
當年以色列人在曠野流蕩的行程，在歷史可以考究到的，證明他們出埃及是鐵一般的事實。

| 兩次數點人數的比較 (相距約 40 年) | | | |
|----------------------|----------------|-----------------|---------|
| 支派 | 第一次 人數 | 第二次 人數 | 相差 |
| 流便 | 46,500 (1:21) | 43,730 (26:7) | -2,770 |
| 西緬 | 59,300 (1:23) | 22,200 (26:14) | -37,100 |
| 迦得 | 45,650 (1:25) | 40,500 (26:18) | -5,150 |
| 猶大 | 74,600 (1:27) | 76,500 (26:22) | +1,900 |
| 以薩迦 | 54,400 (1:29) | 64,300 (26:25) | +9,900 |
| 西布倫 | 57,400 (1:31) | 60,500 (26:27) | +3,100 |
| 以法蓮 | 40,500 (1:33) | 52,700 (26:34) | +12,200 |
| 瑪拿西 | 32,200 (1:35) | 32,500 (26:37) | +300 |
| 便雅憫 | 35,400 (1:37) | 45,600 (26:41) | +10,200 |
| 但 | 62,700 (1:39) | 64,400 (26:43) | +1,700 |
| 亞設 | 41,500 (1:41) | 53,400 (26:47) | +11,900 |
| 拿弗他利 | 53,400 (1:43) | 45,400 (26:50) | -8,000 |
| 總數 | 603,550 (1:46) | 601,730 (26:51) | -1,820 |

民數記兩次數點人數相距大概 40 年，但能出去打仗的人數只是少了 1,820 人，這實在是神的恩典。利未支派被揀選作祭司及在會幕裡事奉，所以沒有數他們的人數。

民數記也讓我們看見神是如何有組織，以色列人安營也有一定的安排。

各支派安營位置



從這安排，我們可以看到神是以色列人的中心。

民數記大綱

- 以色列人在西乃準備進入應許地 1:1-10:10
- 組織以色列全會眾 1:1-2:34
 - A. 數點人數 1:1-54
 - 1. 數點每支派族長的人數 1:1-16
 - 2. 數點每支派能打仗的人數 1:17-54
 - B. 各支派安營的安排 2:1-34
 - 1. 在東邊安營的支派 2:1-9

- 2. 在南邊安營的支派 2:10-17
- 3. 在西邊安營的支派 2:18-24
- 4. 在北邊安營的支派 2:25-31
- 5. 以色列軍 (除利未人) 共 603,550 人 2:32-34
- II. 組織祭司與利未人 3:1-4:49
 - A. 數點利未支派的人數 3:1-39
 - 1. 亞倫的兒子 3:1-4
 - 2. 利未人的服事 3:5-10
(服事祭司亞倫及辦理帳幕的事)
 - 3. 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一切頭生的人 3:11-13
 - 4. 數點利未三個兒子及其家室 3:14-38
 - a. 利未的三個兒子及家室 3:14-20
 - b. 革順的人數及事奉的職責 3:21-26
 - c. 哥轄的人數及事奉的職責 3:27-32
 - d. 米拉利的人數及事奉的職責 3:33-38
 - 5. 利未人被數的總數 3:39
 - B. 數點以色列人中頭生的人數 3:40-51
(利未人要代替他們事奉神)
 - 1. 以色列人頭生的共 22,273 人 3:40-43
 - 2. 以色列人頭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要用贖銀贖出來 3:44-51
 - C. 利未人的職事及人數 4:1-49
 - 1. 利未子孫的職事 4:1-33
 - a. 哥轄子孫職責的細則 4:1-20
 - b. 革順子孫職責的細則 4:21-28
 - c. 米拉利子孫職責的細則 4:29-33
 - 2. 利未子孫的人數 4:34-49
 - a. 哥轄宗族事奉人數共 2,750 人 4:34-37
 - b. 革順宗族事奉人數共 2,630 人 4:38-41
 - c. 米拉利宗族事奉人數共 3,200 人 4:42-45
 - d. 利未人事奉總人數共 8,580 人 4:46-49
- III. 以色列人分別為聖 5:1-10:10
 - A. 藉潔淨的生活分別為聖 5:1-31
 - 1. 在整體生活上聖潔 5:1-4
(不潔淨的要出到營外)
 - 2. 在個人生活行為上聖潔 5:5-10
(犯罪及賠償的條例)
 - 3. 在婚姻生活上聖潔 5:11-31
(證實妻子有否行淫的方法)
 - B. 藉拿細耳人之願分別為聖 6:1-27
 - 1. 許願作拿細耳人的條例 6:1-21
 - a. 作拿細耳人的要求 6:1-12
 - b. 拿細耳人離俗的條例 6:13-21
 - 2. 祝福的話語 6:22-27
 - C. 藉各族長獻禮物分別為聖 7:1-89
 - 1. 以色列眾首領奉獻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 7:1-10
 - 2. 以色列眾首領奉獻的其他禮物 7:11-89
 - D. 藉點燈之例與潔淨利未人分別為聖 8:1-26
 - 1. 點燈的條例 8:1-4
 - 2. 潔淨利未人 8:5-22
 - 3. 利未人事奉的歲數 8:23-26

| | |
|---------------------------|-------------|
| E. 藉逾越節及神的帶領分別為聖 | 9:1-10:10 |
| 1. 守逾越節的律例 | 9:1-14 |
| 2. 神帶領以色列人前行 | 9:15-10:10 |
| 二. 悽慘的過渡：舊一代不得進迦南地 | |
| 10:11-25:18 | |
| I. 以色列人往加低斯途中的失敗 | 10:11-12:16 |
| A. 以色列人離開西乃 | 10:11-36 |
| 1. 以色列人前進的次序 | 10:11-28 |
| 2. 摩西邀請岳父同行 | 10:29-32 |
| 3. 耶和華的約櫃帶領以色列人前行 | 10:33-36 |
| B. 百姓的失敗：為食物發怨言 | 11:1-35 |
| 1. 百姓因貪慾的心為食物發怨言 | 11:1-15 |
| 2. 神揀選七十個長老 | 11:16-35 |
| C. 米利暗及亞倫的背叛 | 12:1-16 |
| 1. 米利暗和亞倫嫉妒摩西 | 12:1-2a |
| 2. 米利暗背叛的結果：長大痲瘋 | 12:2b-16 |
| II.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的失敗 | 13:1-14:45 |
| A. 十二探子窺探迦南地 | 13:1-33 |
| 1. 十二探子的名字 | 13:1-16 |
| 2. 十二探子的任務 | 13:17-20 |
| 3. 十二探子的窺探及回報 | 13:21-33 |
| B. 不信的後果：不得進迦南地 | 14:1-45 |
| 1. 百姓不信的反應 | 14:1-10a |
| 2. 神的審判 | 14:10b-45 |
| a. 摩西求神不要用瘟疫滅絕以色列人 | 14:10b-19 |
| b. 不信的那一代（二十歲以上）都不得進迦南地 | 14:20-35 |
| c. 報惡信的人死去 | 14:36-39 |
| d. 以色列民不聽話，敗給亞瑪力人 | 14:40-45 |
| III.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失敗 | 15:1-19:22 |
| A. 重述獻祭的條例 | 15:1-31 |
| B. 犯安息日者的審判 | 15:32-36 |
| C. 當常記念神一切的命令 | 15:37-41 |
| D. 可拉黨與以色列的背叛 | 16:1-50 |
| 1. 可拉黨的背叛 | 16:1-40 |
| a. 可拉黨背叛摩西和亞倫 | 16:1-19 |
| b. 神審判可拉黨 | 16:20-40 |
| 2. 以色列人的背叛 | 16:41-50 |
| a. 以色列人背叛摩西和亞倫 | 16:41 |
| b. 神審判以色列人 | 16:42-50 |
| E. 神印證亞倫及利未祭司的職分 | 17:1-13 |
| 1. 亞倫的杖 | 17:1-9 |
| 2. 順服神的安排是蒙福的道路 | 17:10-13 |
| F. 祭司的職事及所得的供物 | 18:1-32 |
| 1. 神揀選利未人作祭司（在聖所供職，看守會幕） | 18:1-7 |
| 2. 祭司和利未人應得祭物的準則 | 18:8-24 |
| 3. 祭司和利未人也要奉獻十分之一 | 18:25-32 |
| G. 紅母牛除污穢水潔淨的律例 | 19:1-22 |
| 1. 紅母牛的祭物為除污穢水 | 19:1-10 |
| 2. 除污水能潔淨摸了死屍而不潔的人 | 19:11-13 |

| | |
|------------------------------|-------------------|
| 3. 除污水能潔淨進死人帳棚而不潔的人 | 19:14-22 |
| IV. 以色列人往摩押地時的失敗 | 20:1-25:18 |
| A. 米利暗的死 | 20:1 |
| B. 摩西犯罪 | 20:2-13 |
| C. 以東人不容以色列人經過 | 20:14-21 |
| D. 亞倫的死 | 20:22-29 |
| E. 毀滅迦南數城 | 21:1-3 |
| F. 火蛇與銅蛇 | 21:4-9 |
| G. 以色列人打敗亞摩利王及巴珊王 | 21:10-35 |
| 1. 繞過摩押地 | 21:10-20 |
| 2. 打敗亞摩利王西宏 | 21:21-31 |
| 3. 打敗巴珊王噩 | 21:32-35 |
| H. 摩押的引誘 | 22:1-25:18 |
| 1. 巴勒召巴蘭 | 22:1-41 |
| a. 巴勒第一次召巴蘭（神告訴巴蘭不可咒詛以色列民） | 22:1-14 |
| b. 巴勒第二次召巴蘭 | 22:15-20 |
| c. 巴蘭被驢責備 | 22:21-35 |
| d. 巴蘭知道只能說神要他說的話 | 22:36-41 |
| 2. 巴蘭的預言 | 23:1-30 |
| a. 巴蘭第一次咒詛以色列人 | 23:1-12 |
| b. 巴蘭第二次咒詛以色列人 | 23:13-27 |
| c. 巴蘭預備第三次咒詛以色列人 | 23:28-30 |
| 3. 巴蘭的讚美 | 24:1-25 |
| a. 巴蘭題詩讚美以色列的榮美 | 24:1-11 |
| b. 巴蘭預言以色列將來怎樣對巴勒的民 | 24:12-19 |
| c. 巴蘭題詩論亞瑪力人和基尼人 | 24:20-25 |
| 4. 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 | 25:1-18 |
| a. 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的結果（死了24,000人） | 25:1-9 |
| b. 神與非尼哈立平安的約 | 25:10-15 |
| c. 神要向米甸人施審判 | 25:16-18 |
| 三. 準備新一代以色列人進應許地 | 26:1-36:13 |
| I. 重新組織以色列民 | 26:1-27:23 |
| A. 再數以色列能打仗的人數 | 26:1-51 |
| 1. 耶和華吩咐再數能打仗的人數 | 26:1-4 |
| 2. 流便各族的人數 | 26:5-11 |
| 3. 西緬各族的人數 | 26:12-14 |
| 4. 迦得各族的人數 | 26:15-18 |
| 5. 猶大各族的人數 | 26:19-22 |
| 6. 以薩迦各族的人數 | 26:23-25 |
| 7. 西布倫各族的人數 | 26:26-27 |
| 8. 瑪拿西各族的人數 | 26:28-34 |
| 9. 以法蓮各族的人數 | 26:35-37 |
| 10. 便雅憫各族的人數 | 26:38-41 |
| 11. 但各族的人數 | 26:42-43 |
| 12. 亞設各族的人數 | 26:44-47 |
| 13. 拿弗他利各族的人數 | 26:48-51 |
| B. 各支派承受的產業 | 26:52-56 |
| C. 利未支派的人數 | 26:57-65 |

| | |
|--------------------------|-------------------|
| D. 女子承受產業的律例 | 27:1-11 |
| E. 約書亞繼承摩西 | 27:12-23 |
| II. 獻祭條例、節期及許願的律例 | 28:1-30:16 |
| A. 每日所獻祭物的條例 | 28:1-8 |
| B. 每週(安息日)獻祭的條例 | 28:9-10 |
| C. 每月獻祭的條例 | 28:11-15 |
| D. 每年節期獻祭的律例 | 28:16-29:40 |
| 1. 逾越節 | 28:16 |
| 2. 無酵節 | 28:17-25 |
| 3. 七七節(新約稱為五旬節) | 28:26-31 |
| 4. 吹角節 | 29:1-6 |
| 5. 贖罪日：七月初十日的聖會 | 29:7-11 |
| 6. 住棚節：七月十五日的聖會 | 29:12-40 |
| E. 許願的律例 | 30:1-16 |
| 1. 人許願的律例 | 30:1-2 |
| 2. 女子許願的律例 | 30:3-16 |
| III. 新一代以色列人進應許地 | |
| 前的爭戰、行程及分地 | 31:1-36:13 |
| A. 打敗米甸人 | 31:1-54 |
| 1. 神要向米甸施行審判 | 31:1-20 |
| 2. 打仗後的條例 | 31:21-54 |
| a. 潔淨的工作 | 31:21-24 |
| b. 獻貢物的工作 | 31:25-54 |
| B. 流便及迦得兩支派得河東地 | 32:1-42 |
| 1. 兩支派半和摩西的協議 | 32:1-32 |
| 2. 兩支派半所得之地 | 32:33-42 |
| C. 記載從埃及到摩押的行程 | 33:1-56 |
| 1. 出埃及地後的行程路線 | 33:1-49 |
| a. 從埃及到西乃 | 33:1-15 |
| b. 從西乃出發，在曠野的流蕩 | 33:16-37 |
| c. 從加低斯到摩押 | 33:38-49 |
| 2. 神給以色列攻取應許地的指示 | 33:50-56 |
| D. 應許地的界限 | 34:1-29 |
| 1. 迦南地的地界 | 34:1-12 |
| 2. 分地與分地的領袖 | 34:13-29 |
| E. 利未的城及逃城 | 35:1-34 |
| 1. 利未的城邑 | 35:1-8 |
| 2. 逃城與誤殺的律例 | 35:9-34 |
| F. 女子承受產業的律例 | 36:1-13 |
| 1. 產業可能流失的問題 | 36:1-4 |
| 2. 補救的方法 | 36:5-13 |
| (這些女兒只准嫁同宗支派的人) | |

民數記主題：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進應許地期間不信神的嚴重後果：舊一代的人都不能進應許地。

| | | |
|---|---|---|
| <p>組織以色列全會眾 1:1-2:34 數點人數 1:1-54 各支派安營的安排 2:1-34</p> <p>組織祭司與利未人 3:1-4:49 數點利未支派的人數 3:1-39 數點以色列人中頭生的人數 3:40-51 利未人的職事及人數 4:1-49</p> <p>以色列人分別為聖 5:1-10:10 藉潔淨的生活分別為聖 5:1-31 藉拿細耳人之願分別為聖 6:1-27 藉各族長獻禮物分別為聖 7:1-89 藉點燈之例與潔淨利未人分別為聖 8:1-26 藉逾越節及神的帶領分別為聖 9:1-10:10</p> | <p>以色列人往加低斯途中的失敗 10:11-12:16 以色列人離開西乃 10:11-36 百姓的失敗：為食物發怨言 11:1-35 米利暗及亞倫的背叛 12:1-16</p> <p>以色列人在加低斯的失敗 13:1-14:45 十二探子窺探迦南地 13:1-33 不信的後果：不得進迦南地 14:1-45</p> <p>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失敗 15:1-19:22 重述獻祭的條例 15:1-31 犯安息日者的審判 15:32-36 當常記念神一切的命令 15:37-41 可拉黨與以色列的背叛 16:1-50 神印證亞倫及利未祭司的職分 17:1-13 祭司的職事及所得的供物 18:1-32 紅母牛除污穢水潔淨的律例 19:1-22</p> <p>以色列人往摩押地時的失敗 20:1-25:18 米利暗的死 20:1 摩西犯罪 20:2-13 以東人不容以色列人經過 20:14-21 亞倫的死 20:22-29 毀滅迦南數城 21:1-3 火蛇與銅蛇 21:4-9 以色列人打敗亞摩利王及巴珊王 21:10-35 摩押的引誘 22:1-25:18</p> | <p>重新組織以色列民 26:1-27:23 再數以色列能打仗的人數 26:1-51 各支派承受的產業 26:52-56 利未支派的人數 26:57-65 女子承受產業的律例 27:1-11 約書亞繼承摩西 27:12-23</p> <p>獻祭條例、節期及許願的律例 28:1-30:16 每日所獻祭物的條例 28:1-8 每週(安息日)獻祭的條例 28:9-10 每月獻祭的條例 28:11-15 每年節期獻祭的律例 28:16-29:40 許願的律例 30:1-16</p> <p>新一代以色列人進應許地前的爭戰、行程及分地 31:1-36:13 打敗米甸人 31:1-54 流便及迦得兩支派得河東地 32:1-42 記載從埃及到摩押的行程 33:1-56 應許地的界限 34:1-29 利未的城及逃城 35:1-34 女子承受產業的律例 36:1-13</p> |
| <p>1:1</p> <p>以色列人在西乃準備進入應許地</p> <p>西乃山：20天</p> <p>作者：摩西</p> | <p>10:10 10:11</p> <p>25:18 26:1</p> <p>36:13</p> <p>10:10 10:11</p> <p>25:18 26:1</p> <p>36:13</p> <p>36:13</p> | <p>準備新一代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p> <p>摩押平原：約5個月</p> <p>寫作地點：摩押平原</p> |

申命記導論

申命記是記載摩西向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重新講解律法。上一代 (20 歲以上) 因不信都死在曠野，不得進入迦南地。現在經過 40 年，新一代要進入應許地，摩西重新向他們述說神的律法，並提醒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及神的信實；隨後摩西吩咐他們一定要遵守神的律法，以致在應許地蒙福；最後摩西預言以色列將來的分散及回歸。摩西在申命記中帶出一個很重要的原則：聽神的話便蒙福，不聽話便要受管教。

希伯來文的書名是 *Haddehbarim* (the Words)，意即「神的話」，是從申命記 1:1「所說的話」而得來的。希臘文的書名是 *To Deuteronomion Touto* (This Second Law)，中文聖經譯為申命記。申命記不是第二套律法，乃是把 40 年前的律法重述及詳細講解一遍。

I. 作者：摩西

申命記的作者最受新派神學家所抨擊，這些新派神學家只接受摩西是申命記部份內容的作者，他們相信當中律法的概念是從摩西而來，他用口 (oral tradition) 把律法精意傳於下代。他們相信申命記是在約書亞時代 (主前 621 年) 寫成，因為：(1) 摩西之死及埋葬的記載。他們認為摩西若死了，又怎能記載自己的死？人若不接受神的預言，才會覺得這是不可能接受的事。(2) 書中有些話以第三者語氣寫成。其實，作者以第三者自稱並非希奇，不承認摩西是申命記的作者是錯誤的看法。

以下有足夠證據證明申命記是摩西在以色列人漂流曠野 40 年後，進迦南地之前 (主前 1,405 年) 寫成：

A. 舊約本身證明申命記是摩西寫的：

「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裡去，都可以順利。」(約書亞記 1:7)

「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誡命不肯。」(士師記 3:4)

「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這樣，你無論作甚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王上 2:3)

「卻沒有治死殺王之人的兒子，是照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王下 14:6)

「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都起來建築以色

列神的壇，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拉 3:2)

「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沒有遵守你藉著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律例、典章。」(尼 1:7)

「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詩篇 103:7)

「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聽從你的話；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神。」(但 9:11)

「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瑪 4:4)

從約書亞記及撒母耳記上的記載中，有足夠證據證明申命記所說的律法早已存在，且已經影響以色列在迦南地的生活。

B. 新約本身證明申命記是摩西寫的：

耶穌三次引用申命記的話來責備撒但，斥責他的試探(太 4:4, 7, 10)。耶穌亦很清楚地把申命記與摩西連在一起，可見申命記是出自摩西，亦是摩西所寫成的(太 19:7-9; 可 7:10; 路 20:28; 約 5:45-47)。

申命記在新約 17 卷書中被引用超過 80 次，這些經文在新約作者引述中，都以摩西為作者(徒 3:22; 羅 10:19)。猶太人及撒瑪利亞人的傳統都以摩西為申命記的作者。申命記本身大概有 40 次引證是摩西寫的：申 31:24-26; 1:1-5; 4:44-46; 29:1; 31:1.....。內容與摩西時代配合(相同)，不是約書亞時代，更不是主前 621 年。申命記以埃及被擄時代為背景，沒有提過掃羅，大衛，所羅門王國的事情。如果申命記真的在主前 621 年才由後人編寫，怎會不提大衛，所羅門王的事情？

作者摩西對當時的歷史、文化、地理實在熟悉，非後人所能有的這樣詳盡了解。申命記書寫結構與當時(主前 1500—1402 年)立約條款(Suzerainty type of Covenant or treaty)相似。摩西之死與埋葬可能是由約書亞寫上，不然，就是摩西自己寫下甚麼時候離世，也不算希奇的事。

II. 寫作時間與背景：約主前 1405 年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是主前 1445 年，經過 40 年在曠野漂流，他們快要進應許地了，這時大概在主前 1406 或 1405 年左右。

III. 主題與目的

1. 「不要忘記」，摩西提醒他們要常常緊記神的約、信實、慈愛與律法。他們要記著：他們富庶是神給他們的。若他們不聽話，神必定會管教他們。

2. 要順服，要聽話，謹守遵行神的律法：

| |
|------------|
| 順服的重要—神的命令 |
| 順服的動機—神的好處 |
| 順服的標準—神的律法 |
| 順服的鼓勵—神的信實 |
| 若不順服—神便管教 |
| 若順服—神便賜福 |

神對上一代以色列民是信實的，現在亦以信實、福氣對待新一代，因此摩西吩咐他們要順服神。

3. 申命記屬於一種重申立約類的文件 (Document)。當時的立約條款 (suzerainty treaty) 有以下特點：

- 立約的雙方 (申 1:1-5)。
- 歷史的引證 (申 1:6-4:43)。

在當時，某強國征服弱小國民後便與他們立約，規定要這些被征服的民族進貢，大國便保護他們，歸屬大國的旗下。於立約時，會有一段簡史記載，一般都是寫成大國怎樣恩待了被征服的小國，現在小國願意順服大國。在申命記 1:6-4:43 中，摩西提醒以色列人在過去的日子中，神怎樣恩待、憐憫了他們。

- 立約的條款與條件 (申 4:44-26:19)。
- 簽約 (ratification of covenant)，祝福與咒詛 (申 27-30 章)。
- 約的延續 (continuity)，維持立約關係的條件。(申 31-34 章)

4. 申命記中亦強調「選擇」(choice) 的重要，摩西激勵以色列百姓要選擇「生命」(申 30:19-20)。吩咐他們要聽 (hear) 共 50 次；作 (do)，謹守，遵行 (keep, observe) 共 177 次。

5. 神以愛來吩咐以色列 (共 21 次)。

IV. 申命記預言中的基督 (申命記 18:15)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參考申 18:16-19; 徒 7:37) 摩西在多方面亦是基督的預表，除基督外，摩西是聖經中唯一有三種職分的：(1) 先知 (申 34:10-12)；(2) 祭司 (出 32:31-35)；(3) 摩西沒有被封為王，但卻是在神權制度 (Theocracy) 下，他是神在地上治理的代表。神透過他來治理帶領以色列人。後來他委任約書亞來繼續治理的工作。約書亞後有士師的興起。

| 創世記—民數記 | 申命記 |
|----------|-----------|
| 以色列歷史的發展 | 以色列人歷史的管理 |
| 神的神蹟奇事 | 神治理以色列的原則 |
| 神對摩西說話 | 摩西對以色列說話 |

申命記大綱

導言 1:1-4

一. 以色列人當記得的事 1:5-4:43

[第一個信息：神為以色列人所成就的事]

I. 當記得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及應許 1:5-18

[重述神的信實 (從西乃到加低斯)]

- 當記得神的應許 1:5-8
- 當記得領袖是神所委任的 1:9-18

II. 當記得不信靠神的嚴重後果 1:19-46

(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亞)

III. 當記得神的供應

及得勝在乎耶和華 2:1-37

[重述神的信實 (從加低斯到摩押)]

- 不要與以東人相爭 2:1-8
(在曠野四十年，一無所缺。神所應許的必須用信心來支取)。
- 不要與摩押人爭戰 2:9-15
- 不可與亞捫人爭戰 2:16-23
- 打敗希實本王西宏 2:24-37

IV. 當記得約但河東兩支派所得之地 3:1-29

- 打敗巴珊王噩 3:1-11
- 兩支派半得約但河以東的地 3:12-20
- 約書亞承繼摩西作領袖 3:21-29
(以色列人要順服約書亞如順服摩西)

V. 當記得神的律例典章，當順服祂 4:1-43

- 遵守律法得存活及得應許地為業 4:1-8
- 當謹慎保守心志及記得神的威嚴 4:9-22
- 當謹慎守約不可拜偶像 4:23-43

二. 以色列人當行的事 4:44-26:19

[第二個信息：神要以色列人作的事—遵守神的律例典章和節期]

I. 摩西向以色列人重述律法的背景 4:44-49

II. 與神直接有關的律法 5:1-12:32

- 當守與神所立的約 (重述十誡) 5:1-33
 - 神與以色列人立約 5:1-3
 - 十誡 5:4-21
 - 以色列人對神律法的反應 5:22-27
 - 神的反應 5:28-33
- 當愛神並遵行及教導祂的律法 6:1-25
 - 謹守一切律例誠命：日子得以長久 6:1-2
 - 謹守律法：生活蒙福，人數增多 6:3
 - 愛神：把祂所吩咐的話教導兒女 6:4-9
 - 敬畏事奉神，遵守一切律例必得福 6:10-25
- 當順服神趕出及滅絕迦南人 7:1-6
- 當記念神的大愛、信實及供應 7:7-8:20
 - 當記念神對他們的大愛 7:7-26
 - 當記念神在曠野信實的供應 8:1-4
 - 當記念神在曠野信實的管教 8:5-10
 - 當謹慎免得忘記神 8:11-18
 - 忘記神而敬拜別神必定滅亡 8:19-20

| | | | |
|------------------------------|-------------|----------------------------------|-------------|
| E. 當認識自己及記得神的作為 | 9:1-10:11 | b. 處理淫行的律例 | 22:22-30 |
| 1. 趕出迦南人是因他們的惡，不是因以色列的義 | 9:1-6 | C. 入耶和華會的律例 | 23:1-18 |
| 2. 以色列人當認識自己的悖逆 | 9:7-29 | D. 借錢的律例 | 23:19-20 |
| a. 百姓曾鑄造牛犢惹神發怒 | 9:7-21 | E. 許願的律例 | 23:21-25 |
| b. 百姓曾因不信神，不肯進迦南地 | 9:22-29 | F. 離婚、再婚及新婚的律例 | 24:1-5 |
| 3. 神把十誡再寫在另兩塊石版上 | 10:1-11 | G. 對待窮乏人的律例 | 24:6-22 |
| F. 祝福與咒詛的原則 | 10:12-11:32 | H. 爭訟的律例 | 25:1-12 |
| 1. 當敬畏神愛祂事奉祂就必蒙福 | 10:12-22 | I. 公平交易的律例 | 25:13-19 |
| 2. 當謹守神的一切律法 | 11:1-21 | J. 什一奉獻的律例 | 26:1-15 |
| 3. 聽話便蒙福，不聽話便受管教 | 11:22-32 | K. 守神律例誠命典章 | 26:16-19 |
| G. 在應許地裡敬拜獻祭的律例 | 12:1-32 | 三. 以色列人將要面對的事 27:1-34:12 | |
| 1. 不可照外邦人拜偶像的方法來敬拜神 | 12:1-4 | [第三個信息：神將會為以色列人所作的事] | |
| 2. 要在神指定的地點獻祭敬拜神 | 12:5-14 | I. 祝福與咒詛的話 27:1-28:68 | |
| 3. 吃祭物時所要留意的事 | 12:15-27 | A. 重申立約的祝福與咒詛 | 27:1-26 |
| 4. 要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 12:28-32 | 1. 築一座石壇 | 27:1-8 |
| III. 對付假先知的律法 13:1-18 | | 2. 吩咐以色列人遵守神的誠命 | 27:9-10 |
| A. 不聽從假先知是愛神的明證 | 13:1-4 | 3. 以巴路山咒詛的警告 | 27:11-26 |
| B. 要治死假先知 | 13:5-18 | B. 聽話蒙福，不聽話受管教 | 28:1-68 |
| IV. 食物的律例 14:1-21 | | 1. 順服，遵守神一切誠命必蒙福 | 28:1-14 |
| V. 什一奉獻的律例 14:22-29 | | 2. 不順服，不守誠命律例必受管教 | 28:15-68 |
| VI. 豁免債項的律例 15:1-11 | | II. 在摩押地所立的約 29:1-29 | |
| VII. 奴婢的律例 15:12-18 | | A. 在摩押地另立的約 | 29:1 |
| VIII. 頭生的律例 15:19-23 | | B. 遵守神的約之重要性 | 29:2-29 |
| IX. 三大節期的律例 16:1-17 | | III. 以色列人將來的分散與回歸 30:1-20 | |
| A. 逾越節的律例 | 16:1-8 | A. 神必將分散的以色列人招聚回應許地 | 30:1-10 |
| B. 七七節的律例 | 16:9-12 | B. 神的誠命並不難守 | 30:11-20 |
| C. 住棚節的律例 | 16:13-17 | IV. 領袖的轉換 31:1-34:12 | |
| X. 領袖的律例 16:18-18:22 | | A. 摩西委任約書亞為領袖 | 31:1-13 |
| A. 審判官的律例 | 16:18-17:13 | 1. 摩西對眾人說話 | 31:1-6 |
| B. 立王的律例 | 17:14-20 | 2. 摩西對約書亞的囑咐 | 31:7-13 |
| C. 祭司的律例 | 18:1-14 | B. 神對以色列人的吩咐 | 31:14-22 |
| D. 先知的律例 | 18:15-22 | C. 神吩咐約書亞要剛強 | 31:23 |
| XI. 逃城的律例 19:1-13 | | D. 律法書放在約櫃旁 | 31:24-29 |
| XII. 見證人的律例 19:14-21 | | E. 摩西離別的歌 | 31:30-32:52 |
| XIII. 戰爭的律例 20:1-20 | | 1. 摩西的歌 | 31:30-32:47 |
| A. 出戰士兵的資格 | 20:1-9 | 2. 摩西必死在尼波山 | 32:48-52 |
| B. 攻城的策略 | 20:10-20 | F. 摩西為以色列人祝福 | 33:1-29 |
| 1. 先給敵人投降的機會 | 20:10-11 | G. 摩西的死 | 34:1-12 |
| 2. 只殺男丁，婦孺及財物可以保留 | 20:12-15 | 1. 摩西看到應許地 | 34:1-4 |
| 3. 惟獨以下國民的城要殺滅 | 20:16-18 | 2. 摩西的死 | 34:5-8 |
| 4. 不可砍壞樹木 | 20:19-20 | 3. 約書亞代替了摩西 | 34:9 |
| XIV. 社會的律例 21:1-26:19 | | 4. 摩西在以色列中的尊貴 | 34:10-12 |
| A. 未知原兇謀殺案的律例 | 21:1-9 | | |
| B. 家庭的律例 | 21:10-22:30 | | |
| 1. 娶被擄女子為妻的律例 | 21:10-17 | | |
| 2. 處理悖逆兒子的律例 | 21:18-23 | | |
| 3. 處理兄弟失落財物的律例 | 22:1-4 | | |
| 4. 分別為聖的律例 | 22:5-12 | | |
| 5. 處理貞潔婚姻及淫行的律例 | 22:13-30 | | |
| a. 處理貞潔婚姻的律例 | 22:13-21 | | |

申命記主題：摩西對準備進迦南地的新一代以色列人，重申律法。在迦南地：順服，蒙神賜福；不順服，將被管教。

| | | |
|--|---|--|
| <p>當記得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及應許 1:5-18 重述神的信實 (從西乃到加低斯) 當記得神的應許 1:5-8 當記得領袖是神所委任的 1:9-18</p> <p>當記得不信靠神的嚴重後果 1:19-46</p> <p>當記得神的供應及得勝全在乎耶和華 2:1-37 重述神的信實 (從加低斯到摩押) 不要與以東人相爭 2:1-8 不要與摩押人爭戰 2:9-15 不可與亞捫人爭戰 2:16-23 打敗希實本王西宏 2:24-37</p> <p>當記得約但河東南支派所得之地 3:1-29 打敗巴珊王噩 3:1-11 兩支派半得約但河以東的地 3:12-20 約書亞承繼摩西作領袖 3:21-29</p> <p>當記得神的律例典章，順服神 4:1-43 遵守律法得存活及得應許地為業 4:1-8 當謹慎保守心志及記得神的威嚴 4:9-22 當謹慎守約不可拜偶像 4:23-43</p> | <p>摩西向以色列人重述律法的背景 4:44-49 與神直接有關的律法 5:1-12:32 對付假先知的律法 13:1-18</p> <p>食物的律例 14:1-21 什一奉獻的律例 14:22-29 豁免債項的律例 15:1-11 奴婢的律例 15:12-18 頭生的律例 15:19-23 三大節期的律例 16:1-17 領袖的律例 16:18-18:22 逃城的律例 19:1-13 見證人的律例 19:14-21 戰爭的律例 20:1-20 社會的律例 21:1-26:19</p> | <p>祝福與咒詛的話 27:1-28:68 重申立約的祝福與咒詛 27:1-26 聽話蒙福，不聽話受管教 28:1-68</p> <p>在摩押地所立的約 29:1-29 在摩押地另立的約 29:1 遵守神的約之重要性 29:2-29</p> <p>以色列人將來的分散與回歸 30:1-20 神必將分散的以色列人招聚回應許地 30:1-10 神的誠命並不難守 30:11-20</p> <p>領袖的轉換 31:1-34:12 摩西委任約書亞為領袖 31:1-13 神對以色列人的吩咐 31:14-22 神吩咐約書亞要剛強 31:23 律法書放在約櫃旁 31:24-29 摩西離別的歌 31:30-32:52 摩西為以色列人祝福 33:1-29 摩西的死 34:1-12</p> |
| <p>1:1</p> <p>以色列人當記得的事 第一個信息：神為以色列人所成就的事</p> | <p>4:43 4:44</p> <p>以色列人當行的事 第二個信息：神要以色列人作的事</p> <p>律法要求</p> | <p>26:19 27:1</p> <p>以色列人將要面對的事 第三個信息：神將會為以色列人所作的事</p> <p>預言</p> |
| <p>歷史事實</p> <p>作者：摩西</p> <p>寫作日期：約主前 1405 年</p> <p>寫作地點：摩押平原</p> | | |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上、下在希伯來古卷原為一冊，因所具歷史價值與文學造詣均極出色，若稱其作者為“史聖”，亦可當之無愧。惜作者與寫作時期都難確定，一般相信當寫於所羅門王死後、北國淪亡之前，也就是主前十世紀末與八世紀之間或更遲。

本書有三個主要人物。掃羅和大衛出現歷史場景時，一個已是勇士，在追趕一羣失驢；一個是年輕的牧羊人，喜歡音樂，力足捏死獅子和熊。只有撒母耳的記載，始自母腹，終於故鄉拉瑪的墳墓。他是以色列人歷史轉捩期的關鍵人物，是以色列王朝的真正奠基人。本書以士師時代晚期始，而以大衛王朝的開建終。

此時際，雄據以色列西疆地中海畔的非利士人，挾其戰車和鐵製武器，寢寢乎有席捲全以色列之勢。迦南地山巒起伏，以民各部族為山河分隔，各自為政，面臨頑敵，切望建立強大王朝，統一政軍以圖存。撒母耳所奠立的王國不同鄰邦建制，國王權力來自神，必須遵守神的律法，聽從先知的話。王只是治理神百姓的僕人；百姓和王必須敬畏耶和華神，盡心事奉祂。

掃羅為以色列歷史上第一位王，氣宇軒昂，却命途多舛；在戰場上戰績彪炳，但戰勝不了自己，不能聽命神旨，終為神所離棄，陷入半瘋癲狀態。更遇大衛，既得民心，復獲神佑，如初升的旭日；在掃羅瘋狂追殺中，大

衛胸襟恢宏，以德報怨。

在耶斯列平原與非利士人大戰中，掃羅兵敗，伏刀自殺。結束了悲劇式的一生。

書中有戰場描寫：大衛以機弦甩石，打敗巨人歌利亞；他又擊殺亞瑪力人，奪回被擄妻兒子女和焚城洗革拉的大小人口。

書中也有可和《路得記》農家生活記述比美的牧場風光，得窺以色列南部畜牧區的民情風俗。

接上，在《撒母耳記下》裏，我們就要讀到這位牧羊的少年怎樣拯救以民脫離外患，建立一個強盛的王朝。人儘管軟弱、犯錯誤，但神總能在祂所定的時間內成就祂的美旨。

· 大綱 ·

| | |
|----------------------------|-------------|
| <u>撒母耳</u> : <u>士師</u> 和先知 | 1:1- 8:22 |
| 童年時代 | 1:1-3:21 |
| <u>約櫃</u> 的被擄與復得 | 4:1-7:17 |
| <u>以色列</u> 人要求立王 | 8:1-8:22 |
| <u>撒母耳</u> 與 <u>掃羅</u> | 9:1- 15:35 |
| <u>掃羅</u> 被膏 | 9:1-10:27 |
| 戰勝 <u>亞捫</u> 人 | 11:1-11:15 |
| <u>撒母耳</u> 告別百姓 | 12:1- 12:25 |
| <u>掃羅</u> 作王 | 13:1-15:35 |
| <u>掃羅</u> 與 <u>大衛</u> | 16:1- 31:13 |
| <u>大衛</u> 受膏 | 16:1-16:23 |
| <u>大衛</u> 戰勝 <u>歌利亞</u> | 17:1-17:58 |
| <u>掃羅</u> 嫉妒、 <u>大衛</u> 逃亡 | 18:1-30:31 |
| <u>掃羅</u> 戰死 | 31:1-13 |

版頭：為民立王

· 參考資料 ·

一、本書作者及寫作時期

撒母耳為本書的主要人物，本書上下卷都以他為書名。希伯來古卷原來不分上下，只是一卷書。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將之分為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依此分法。

《七十士譯本》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合稱為《王國記》，分成四卷；《武加大譯本》也照此分為四卷，但稱之為《列王紀》。換言之，今天的《撒母耳記》上、下及《列王紀》上、下，當時叫做《王國記》或《列王紀》一、二、三、四卷。中文《和合本》依希臘文聖經稱呼，把本書叫做《撒

母耳記》，但分上下卷。

本書的作者與寫成時期均難確定，猶太人傳統認為撒母耳是寫此書的人，或出諸對一位先知又兼祭司與士師的民族巨人的尊敬，殊乏內、外證支持。而《撒》25:1記有撒母耳逝世的事，25至31章及《撒下》所記的事都發生在撒母耳已

死之後。《撒上》27:6“洗革拉屬猶大王，直到今日”，講的是王國分裂以後的事。不過也有人認為寫作時期不會遲過大衛王朝的終結。

撒母耳能著述，他的作品一定收錄在本書中。《歷代志上》29:29說：“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上”。由於《撒母耳記》未有大衛逝世的記載，可見應寫於他死前。

也有人主張本書為一位猶大國（南國）的先知所寫。他受聖靈感動，根據上面所提到的原始史料，在王國分裂後寫成本書。

現代評鑑學者認為本書由早期與後期兩個資料來源編寫而成。早期資料屬所羅門時代，主要為有關掃羅和大衛的記事。後期的資料屬主前8世紀，屬撒母耳的事跡。編寫成書的時期在主前7世紀。

一般相信，本書當寫於所羅門死後（主前930年—主前722年之間），也就是北國淪亡以前。一個可能的作者是《王上》4:5提到的祭司撒布得。他是先知拿單的兒子，當時擔任所羅門王的顧問；《和合本》稱他為“領袖”，也可作“私人顧問”。他不難從父親拿單和宮廷紀錄中搜集到撒母耳和大衛的資料。不問作者為誰，他應該是所羅門王死後和王國分裂之後仍在世的一個人。

二、本 事

《撒母耳記上》一共三十一章，綜合起來講了三件大事：

1. 1-7章：以法蓮人以利加拿的妻子哈拿不能生育，向神懇求，生子撒母耳。她感恩的禱告後來在馬利亞的“尊主頌”（路1:46-55）和撒迦利亞的預言中（路1:67-79）都有引用。撒母耳在聖所示羅度過童年，神向他說話，把祭司以利全家必遭刑罰的事告訴了他。撒母耳被立為先知後，以色列人為非利士人打敗，連神的約櫃都給擄了去，以利的兩個兒子被殺。以利聞訊死去。非利士人把約櫃放在他們的神大衮的廟裏，夜裏神像跌斷在約櫃前，當地的人且都生痔。約櫃遂送回以色列人。

2. 8-13章：以色列人要求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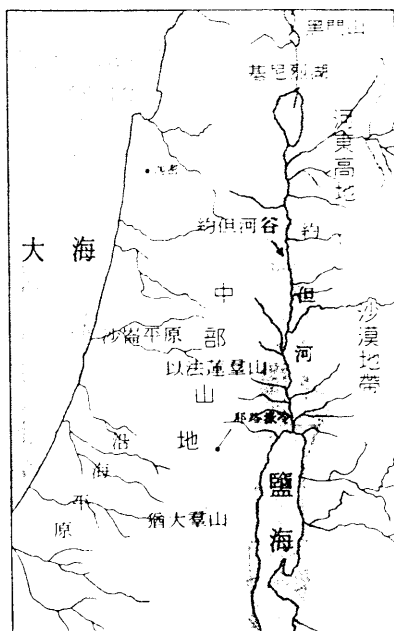
一個王，神要撒母耳答應了。掃羅見撒母耳，被膏為王。後來眾百姓聚集米斯巴，從各支派中抽籤，也抽出掃羅來。掃羅聽到基列雅比給亞捫人包圍，威脅要剝出他們的右眼，遂率軍大敗亞捫人，眾百姓在吉甲正式立掃羅為王。撒母耳年紀老邁，不再直接處理政事，只作王的顧問。掃羅因未完全遵依神命，王位不保。

3. 14-31章：神揀選了年輕的大衛作掃羅王位的繼承人，撒母耳秘密膏他為王。大衛先做了掃羅彈琴的人，後來以五粒石子一戰而殺敗非利士巨人歌利亞，聲譽鵲起。他結識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成刎頸交。掃羅妒嫉大衛，意圖加害；大衛四處逃匿。後在基列波山戰役中，以色列軍大敗於非利士人，掃羅及三子陣亡。大衛的逃亡生活才結束。

三、歷史背景

讀《撒母耳記》若能先知道一點當時歷史和地理背景，以及神學上的含義，可以幫助更深入了解書中教訓。以下幾點可供參考：

1. 以色列人所取得的迦南地，論面積不到我國海南島或台灣的一半，但山巒起伏，成為統一的大障礙，中央險峻山脈將全國分切為二，



迦南地西邊為平原，人口多；中部山區，森林處處，北方肥沃富實；約但河谷地勢陡峭，向南為死海低窪地區。河東高地，農畜俱宜。南部則為沙漠地帶。

東邊為陡峭的約但河谷，西邊為沙倫平原，伸展至地中海。以色列人受地理環境影響，至為分散；聚族而居，各自為政。只有在每年全境共慶的三大節期，或重申與耶和華的立約，以及遭逢關乎全民安危的大局時，才有機會走在一起。由於組織鬆散，時受四鄰欺凌。

2. 撒母耳時代，以色列境內仍有不少迦南人居住的城鎮，但最難對付的強敵只剩了非利士人。非利士人驍勇善戰，組織嚴密，且擁有鐵製刀槍，與民兵式的以色列軍隊（只有簡單銅製的武器）對陣，勢如破竹。非利士人從原居地帶來鑄鐵技術，在當時為高度軍事秘密，決不讓外人取得；非利士人的鐵車與騎兵從沿海向內陸進攻，以色列人無力抗拒，連約櫃也給敵人擄去，戰爭中傷亡疊疊。到主前約1050年，非利士人已佔有迦南中央山地逾半，摧毀了聖所示羅，並且用希伯來人雇傭兵來打仗（士14:21），同時不許以色列人自己打鐵；農家置備耕作工具，只可以高價向非利士人的鐵匠購買（士13:19-22）。



以色列農民用的銅質犁頭，易磨鈍。

3. 如果任由這情形繼續下去，以色列難免要為非利士人所滅。各族的長老遂決定要求先知撒母耳設立一個王，這樣國家有個中心，可以把全國統一起來。這是與傳統大相逕庭的要求，因為以色列人是與神立約的民，只有耶和華神才是他們的中心，也是他們的王。神一直保守他們，令非利士人送回約櫃，而且在撒母耳領導下，也打敗過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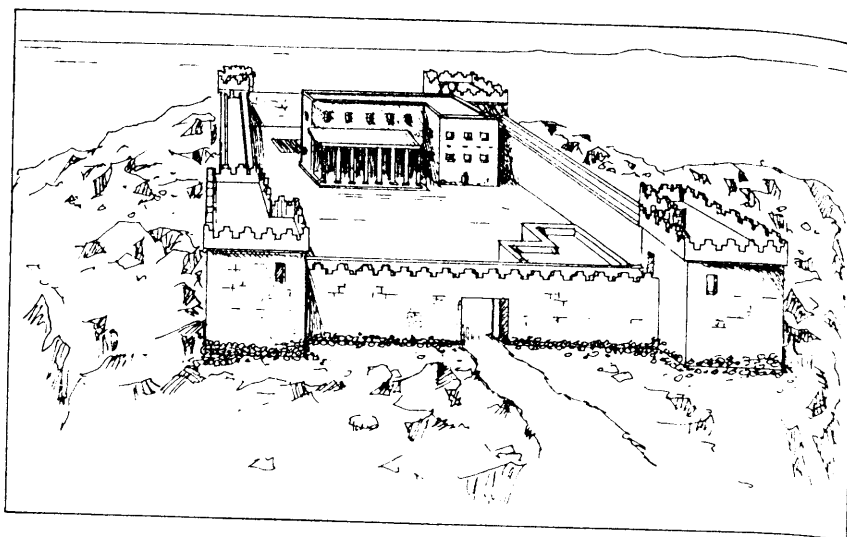
(7: 5- 11)。撒母耳聽到百姓的要求非常不悅，但神却答允了。

4. 耶和華神所允許立的王，與四鄰的王不同。以色列人的王權力來自神，這位王必須遵守神的律法，聽從神藉先知說的話(12: 12- 15)。換言之，王只是神治理祂百姓的僕人，百姓和王仍須敬畏耶和華神，盡心事奉祂。掃羅被立為王之後，未守這命令，一再違反撒母耳說的話，遂被棄絕，另立大衛(15: 23; 16: 12)。大衛堅守此約，為以色列人建立了第一個王國。

5. 主前十世紀是古代以色列人歷史上最光榮的時代。主前1000至922年間，以色列不只取得當日耶和華神所應許給他們的全部土地(參民34: 1- 12及註)，而且成為埃及及尼羅河上達幼發拉底河間中東聲威顯赫的大國。原來組織鬆散的部族聯盟式的國家，現在由中央發號施令，全民在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統治下，有一個長時期的安定富裕。

四、撒母耳其人

《撒母耳記上》主要講以色列人兩個國王掃羅和大衛的史事，但書中無半個字記述二王的出生。他們出現時，掃羅已是“又健壯、又俊美”的勇士(9: 1- 3)，而大衛也已是年輕的牧羊人。但本書以開頭1至3章的篇幅，詳細記述先知撒母耳自母腹到出生以及在示羅學習事奉的事。可見撒母耳在以色列人歷史中



掃羅在基比亞的“宮廷”示意圖。

換期中所擔的重要責任。他其實是以色列王朝的真正奠基人。

撒母耳是聖經中最後一位士師(參7: 6, 15- 17)，却是第一位先知(3: 20; 徒3: 24)。他是以法蓮山地拉瑪城屬利未支派哥轄族人以利加拿的兒子，母親名叫哈拿。父母都是敬畏神的人。哈拿無子，哀懇神，願意把兒子終身歸與神。她終得一子，取名撒母耳，有“神聽祈求”的意思；兒子一斷乳便帶他到示羅，獻給耶和華，終身事奉祂。撒母耳後來繼以利擔任大祭司，先後膏掃羅和大衛為王。又在故鄉拉瑪組設訓練先知的學校，自為監督(10: 5; 19: 19; 王上20: 35)。

撒母耳也寫作，把國法、史事都記下(參10: 25; 代上29: 29)。

猶太人的傳統，認為《約書亞記》、《路得記》以及本書都是他所寫。這可能是出乎對這位偉大歷史人物的尊敬。撒母耳死時，掃羅仍在位，葬於拉瑪(25: 1)。

五、掃羅為王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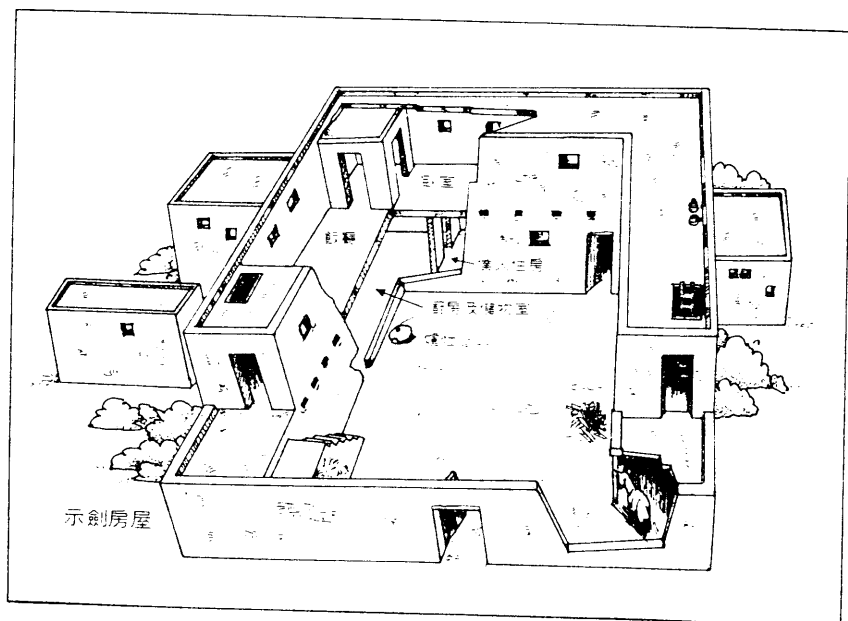
掃羅在基比亞的“宮廷”是怎麼一個樣子呢？考古學家根據從示羅掘得的資料，發現那時有錢人住的房子，基本上為兩層結構，樓上為飯廳、臥室，樓下是廚房、儲藏室和僕人住房。爐灶則放在入口口的大院裏。

掃羅的王國與迦南人和非利士的城邦不同，以色列人當時仍以各自的支派為中心，開初還有一些人不願接受他(10: 27)。猶大支派也不聽從他(撒下2: 10)。掃羅沒有設立一個中央機構來行使統治權，也沒有徵稅。

他的權力很有限，他和妻子、三個兒子及兩個女兒一齊住在基比亞(14: 16, 49)，在橄欖和葡萄樹叢中築了一個防營，就是他的“宮廷”；靠近大路，北可往伯特利、示羅和示劍。他也沒有甚麼僕從，自己親手種田(11: 5)。

他接見訪客的房間，大概只有5公尺長，8公尺闊。屋裏沒有金、銀、象牙的裝飾。招待客人的飯菜大概就在院子裏做好端上來。他和家人都住在樓上。他耕田的工具和衛兵的武器可能都放在樓下的儲藏室裏。

他有一小羣勇士跟隨他，為數約六百人，是當日他可以使用的軍隊的核心(13: 15)。 ❀



撒母耳時代的房屋(仿考古家掘得示劍房屋廢墟繪出)。



本書的主角是大衛。作者褒貶人物，令亂臣賊子懼，媲美《春秋》；應可稱之為“大衛王朝春秋”，是古代史中十分出色的作品。

大衛，這位掃羅王位的承繼人，是統一後的以色列國第一位受膏王。他的統治始於自己的支派猶大，建都古城希伯崙。在戰勝掃羅家之後，受全以色列民擁戴為王，定都耶路撒冷，迎約櫃入城。耶城遂成為全國的政教中心。

大衛長於組織，又擅軍略，南征北討，平定最頑強的非利士人和亞蘭人，國土廣及約但河東西兩岸，北達大河（幼發拉底河），南連埃及，“從但直到別是巴”全屬王土。以色列既控有巴勒斯坦自北徂南的貿易通道，適逢亞述、埃及諸國均有內顧之憂，無不圖與大衛修好。至所羅門王時代，以色列已成當時中東強國。

大衛在位四十年，道途並非完全平坦，宮廷內外變亂時生。本書以大半篇幅記述王室中的明爭暗鬥，和大衛的軟弱與失敗，包括與拔示巴的私情，對兒子押沙龍的嬌縱。大衛被迫逃亡河東以避叛軍和戰勝回朝之間，人間冷暖百態盡呈史家筆下。

本書在神學上的重要性，因先知拿單所宣佈的“大衛之約”而臻極峯。此約不只答應大衛王朝堅固，所羅門可完成他建造聖殿的心願；也應許一個永遠的王，出自大衛一脈，人類將因彌賽亞（基督）的到來，而有永久的正義與和平。

大衛常因肉體的軟弱而犯罪，決非完人。他能成為以色列民歷史上最偉大的一位君王，是因為他謙卑；身為一國元首，肯公開承認已罪，並能徹底悔改；又深知受天父之託，經常能以牧者之心愛護其子民。在他晚年面臨瘟疫滅耶京之際，天父因着他的這些美質，全城得免於難。他一生飽經憂患，疆場上出生入死，無不化險為夷，深體天父不變豐盛憐憫，因而可以寫出這樣的詩句：

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
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
一宿雖然有哭泣，
早晨便必歡呼。

—《詩篇》30：5

· 大 綱 ·

| | |
|-------------------------------|--------------|
| <u>大衛</u> 受膏作 <u>猶大</u> 王 | 1:1 - 4:12 |
| <u>大衛</u> 作全 <u>以色列</u> 王 | 5:1 - 5:5 |
| 建都 <u>耶路撒冷</u> 與建國 | 5:6 - 10:19 |
| 攻取 <u>錫安</u> 保障 <u>大衛</u> 城 | 5:6 - 5:25 |
| 迎約櫃入 <u>耶京</u> | 6:1 - 6:23 |
| <u>大衛</u> 之約 | 7:1 - 7:29 |
| 戰勝非利士諸族 | 8:1 - 10:19 |
| <u>大衛</u> 的軟弱和失敗 | 11:1 - 20:26 |
| <u>大衛</u> 私通 <u>拔示巴</u> 干罪與受罰 | 11:1 - 12:31 |
| 宮廷中手足相殘 | 13:1 - 14:33 |
| <u>押沙龍</u> 叛亂的興起與平定 | 15:1 - 20:26 |
| 王朝往事回憶與 <u>大衛</u> 的稱頌 | 21:1 - 24:25 |
| 版頭： <u>大衛</u> 為王 | |

· 參考資料 ·

一、本書作者及寫作時期

本書的希伯來文古卷與《撒上》原為一本書，以書中主要人物撒母耳為書名。看《撒上》的〈參考資料〉中的“本書作者及寫作時期”。

二、本 事

《撒上》的記述終於掃羅悲劇式的伏刀自刎而亡。本書講牧羊人大衛如何繼掃羅為王和他的彪炳戰功。他先受膏為猶大支派（包括西緬）的王，以希伯崙為軍政中心。掃羅之子伊施波設死後，猶大地以

北各支派選他為全以色列的王，定都耶路撒冷。

大衛在位四十年，南征北討，國家版圖大大擴充，北達幼發拉底河，南迄埃及，範圍之廣一如耶和華昔日所應許（創15: 18；出23: 31；申11: 24；書1: 4）。他為神建殿的

心願未蒙接受，但神與他立約，應許他的國永遠堅定（7章）。

本書後半集中講大衛宮廷中的事，他的軟弱和失敗；以及因對兒子縱容，以致變生肘腋，幾至王位不保；他與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的淫亂，和謀殺烏利亞以掩其罪，雖在神前痛悔，得保性命及王位，但神的公正刑罰一直未離開他的家（12: 10-14）。

不過，神的恩典始終眷顧大衛，他的國成為後世諸王的典範（王下18: 3）。他在臨終前讚美神的拯救和恩惠，又盼望神所應許的“以公義治理人民”的那位永生王，必會自大衛家出來，如日出的晨光，成為全世界人類的新希望（23: 2-4）。

三、建都與建國

掃羅戰死，元帥押尼珥擁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為王，受到北方一些支派的擁護。而此時，大衛早已為位於南方的猶大支派膏立為王。國家陷於分裂，雙方武裝衝突時起。後來押尼珥為大衛的元帥約押暗殺，庸懦的伊施波設也為手下軍官所弑。大衛厚葬二人，獲北方諸支派擁戴，膏他為全以色列的王。登位時年三十歲。

他原以希伯崙為都，現在決定找一個更適當的地點，建為全國政治中心。他攻克了耶路撒冷。此城當時仍在迦南民族耶布斯人的手上。由於扼南北交通要津，三面環谷，形勢險要，乃極理想的建都地點。何況此城位置介乎猶大和北方國土之間，不屬任何支派，易為南、北雙方所接受，可成為團結全國力量的中心。

元帥約押率精兵從地下暗道潛入城中，裏應外合，攻下耶布斯人認為連瞎子鴉子都能守住的城池。大衛將此城命名為大衛城，正式建耶路撒冷為京城。

為了堅固耶京地位，他把約櫃迎入城中，使此城成為以色列人敬拜的中心。大衛忙於征戰，終他一生，耶京的建設無幾；建聖殿和美化首邑的工作到他兒子所羅門王手上才開始。但全迦南一切反抗的力量都一一為他征服，以色列人真正成為應許之地的主人。

國土面積既大，情況也甚複雜，

靠舊有的部族各自為政的政治架構，殊難有效統治。大衛本神給他的智慧和遠見，開始設立一個有效的中央政府，任命公忠體國的大臣擔任重要職務。這包括一位“史官”，又叫做“通知官”，是把國家的政策向大眾宣佈的人；這是相當高的官職，為宮廷行政管理官，職務包括國家大事的記錄和王室歷史。一位“書記”，處理內政、外交的文書，通常由賢能之士擔任，須熟悉法律，又長於文字，可能是“史官”的副手。兩位大祭司，來自兩個祭司望族；還有一位“宰相”，又作祭司，是為王室服務的；還有一位統領全軍的元帥和一位掌理俘虜服役的主管（看20: 23-26）。至於攻克後的各族的土地則任命次級官員管理。王室的府庫、畜羣、農田等產業也有專人照料（代上27: 25-31）。

大衛喜愛音樂，設立“謳歌者”，編寫詩歌，在會幕中歌唱，為《詩篇》之始（代上25: 1-8）。

四、以色列的軍力

若和四鄰相比，以色列的軍力無論是人數或裝備都遠遠不及非利士人（撒下13: 5-6; 13: 19-22）。大衛作王後，約但河東的亞捫、摩押和以東三個部落都給他先後征服（10章）；然後北上，向敘利亞西部的亞蘭人進攻，歸服其地，設立防營，固守北疆（代上18: 5-8）。現在剩下的強敵只有非利士人。大衛揮軍西征，將非利士人逐回地中海畔的原居地，向以色列納貢稱臣。

此際，一向覬覦以色列的大國，都忙於對付國內問題，無暇外顧。巴比倫國力日衰，赫人早非近東霸權，而何利人已為赫人及亞述人所滅。亞述人雖漸強盛，尚無力南侵。至於南疆的埃及，王室積弱，僧侶階級爭權，無心也無力阻止大衛王的擴展。

外在的環境和大衛用兵過人的才能，使他能軍事上節節勝利，為以色列建立了一個歷史上空前強大的王國。

大衛的軍隊組織嚴密，由著名的“三十勇士”為核心，其下設正規軍與後備軍，正規軍人數約二千，久經戰陣，驍勇善戰；後備軍則自各支派中挑選。按10人、50人、100人、

1000人，由小至大組成，交由身經百戰的勇士指揮。正規軍配有劍、弓及矛槍等，戴頭盔，披護胸，且有籐牌；後備軍只在緊急時徵用，自携武器和武裝，任務完畢便可回家。

大衛在戰爭中身先士卒，大小戰役大都親自指揮，但遇特別情況，也交由他的親信元帥約押代領大軍。拔示巴的丈夫勇士烏利亞就是在約押統軍作戰時，為敵人所殺（11: 22-24）。

五、拔示巴的沐浴

在巴勒斯坦，住屋大多有兩層，二樓作睡房兼貯藏室，一樓為工作間，家畜也養在那裏。窮苦人家的住屋只有一層，工作和吃住都在這裏。

房子用太陽烘乾的磚塊造成。屋頂是平的，由屋外的階梯走上去，用途很多，家務、炊事、曬穀子和葡萄，都在屋頂上進行。比較有錢人家的婦女沐浴大多在室內，窮苦人家或會走到屋頂上去。聖經沒有說拔示巴在屋頂上沐浴，一般相信大衛住的王宮地勢可能較高，站在屋頂上可以見到他的臣民在屋內的活動，因而得見拔示巴。

婦女依律法潔身沐浴的過程，是先用水淋濕全身，然後用油抹上，擦去身上的塵垢，就像今天的婦女用潔膚霜一樣，擦洗過後塗上香膏。這種沐浴通常是在月經乾淨之後為之（11: 4），取得禮儀上的潔淨（利15: 28-30）。聖經特別提到“月經才得潔淨”，當在說明她與大衛同房前並未懷孕。

六、大衛之約

大衛自己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而神的約櫃反在簡單的幔幕中，他要為耶和華建殿。先知拿單聽到，認為大衛的想法不錯，立刻同意。這次，先知犯了錯誤，他同意得太快；當夜從神那裏得到啟示，大意是：“大衛要為我建造殿宇，不可以，我却要堅定他的國位”（7: 1-17）。神在這一段經文中所說的話，對大衛、對以色列人、對今天的我們，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神在這裏答應大衛，他的後裔要世代為王，即令後來的王達不到

神的標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7: 15）。

神與大衛所立的這個不附條件的約，是基督信仰的一個不變的中心原則：我們得到神的恩典和祝福，不是因為我們有甚麼長處或功勞，完全是神的恩典。大衛在7: 18-29的禱告，以萬分感謝的心承認自己的微小，不配得到這末大的恩典。

後來，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死了，十二支派中有十個支派不接受羅波安為王，但大衛之約一樣為神信守。甚至350年後耶路撒冷為巴比倫攻陷，國王約雅敬被擄往巴比倫（代下36: 5-8），以色列人仍舊盼望神從大衛的後裔中賜他們一位受膏王

（彌賽亞）來拯救他們。這位受膏者終於來到，祂就是耶穌基督。人類與神的關係因主基督的來到而展現了新的一頁。

大衛之約其實是神應許夏娃的後裔終必戰勝罪惡的延續（創3: 15）。神對閃和他後裔的應許（創9: 26-27），對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應許（創12: 2-3; 15: 5），現在都落實到大衛的王位上。那位出自大衛一脈的萬王之王基督，會要來完成救贖神子民的工作，把撒但踐踏在祂的脚下（羅16: 20）。

七、腓尼基人

大衛開疆闢土的時候，以色列

國北方，介乎黎巴嫩山區與地中海之間的肥沃濱海土地上，住有腓尼基人。“腓尼基”的意思是“紫色的大地”，因其地出產一種紫色的染料而得名。腓尼基人長於航海、貿易和工藝，有高度文明，影響及於四鄰。西頓和推羅是腓尼基人的兩個著名城邦。大衛及所羅門時代，以色列人已受到其文化的薰染。主前九世紀，亞哈王時代，以色列人在西頓王女兒耶洗別的影響下，且拜腓尼基的偶像（王上16: 30-33）。

本書5: 11記有推羅王希蘭運香柏木給大衛的事，等於腓尼基人承認了大衛王朝（參代上22: 3）。

❖



《列王紀》是繼《撒母耳記》講述以色列人建國史的續篇。希伯來文古卷本爲一冊，不分上下，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中，與《撒母耳記》合爲一書，稱之爲《王國記》。

本書以大衛王晚年的事開始，病榻旁如何選定王室繼承人所羅門，並與新王共同執政，諄諄教誨敬神、愛民、治國之道，才溘然長逝，“與他列祖同睡”。

《王上》然後用了一半的篇幅（2:12-11:43）講以色列歷史上最顯赫、最富有也最奢糜的一個國王所羅門，在他統治的四十年中，耶路撒冷建了聖殿，聖殿附近造了王宮；通過貿易與婚盟，建立了當日中東最強大的一個國家，令“普天下的王都求見，…各帶貢物”。

他改革政制，建十二行政區，以泯除支派間的畛域，也便於徵收賦稅與勞役。爲了擴大國際貿易，鞏固與鄰邦的關係，他開始容納外邦信仰，在只可以敬拜耶和華神的國土上，准許興建異教廟宇。外表一片昇平、繁榮、歡欣的氣氛中，百姓的痛苦日甚一日，終於化成一股反抗狂潮。一個幾歷艱苦經數百年方能建立的統一國家，在所羅門死後不到數年，便分裂爲二。以後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兄弟鬩牆，內戰頻仍，拜偶像之風日盛，其間亦有和平時刻，且有中興明主出現。《王上》就在猶大王約沙法毀偶像、廢變童，“行耶和

華眼中看爲正的事”中結束。

但本書後半堪與所羅門建殿同稱爲歷史大事的還不是以色列諸王的惡行，而是眼見民族面臨國破家亡的命運，勇敢地站出來，在君王面前發出警告、怒斥其非的一些偉大的先知。以利亞孤掌抗亞哈王和耶洗別，以利沙殺犢焚軛決心爲民族的命運呼喚，還有許多無名的先知以生命來保衛正道。他們一致的聲音是：“要知道耶和華是神”。在這把量尺下，北國沒有一個王不是惡的，南國除了希西家和約西亞之外（王下18, 22章），也很少善王。

本書的信息，也是要今天的讀者學習的功課，是“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6:7）。一國一族的興盛在於遵行天父的旨意，背離正道必走上衰亡之路。

· 大 綱 ·

| | |
|-------------------|--------------|
| 所羅門繼 <u>大衛</u> 爲王 | 1:1 - 2:46 |
| 所羅門的時代 | 3:1 - 11:43 |
| <u>所羅門</u> 的智慧 | 3:1 - 3:28 |
| 政改和政績 | 4:1 - 4:34 |
| 建聖殿 | 5:1 - 9:9 |
| 造王宮、擴大海陸貿易 | 9:10 - 10:29 |
| <u>所羅門</u> 干罪 | 11:1 - 11:43 |
| 統一的王國分裂爲二 | 12:1 - 22:53 |

版頭：王國鼎盛

參考資料·

一、本書書名、時期、作者

《列王紀》上、下在希伯來文古卷原爲一冊，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因爲繙譯時要補充希伯來原文，篇幅增大，遂分爲上、下兩冊。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也分兩冊。不過，《七十士譯本》把《列王紀》和《撒母耳記》合爲一書，稱之爲《王國

記》。《列王紀》上、下爲《王國記》的卷三和卷四。（參《撒母耳記上》的《參考資料》）。

《列王紀》事實也是《撒母耳記》所述以色列王朝史事的續篇。《王上》1、2兩章是《撒下》9-20章所記大衛王朝史的終局。從3章開始敘述所羅門繼承王位，以及他的智慧、財富、宮殿居室的華美，特別是聖殿的建造。新王朝所致力的

不是大衛時代的南征北討與開疆闢土，而是內政建設、宮廷氣派的講求、生活的富裕與奢糜，和百姓的重負，包括勞役和捐稅。

以色列國南北的鴻溝在此期內加深。所羅門王死後（主前930年），國家分裂爲二；宗教信仰上南轅北轍，分歧更甚（王上12-13章）。

從14章開始至《王下》17章，用

駢體方式記敘猶大國（南國）和以色列國（北國）朝代的遞嬗，君王的更迭，充滿兄弟鬩牆的血淚和外邦鐵騎的蹂躪。先有埃及入侵猶大國，接上亞蘭人攻襲北方的以色列民。亞述人崛起之後，所向無敵。主前八世紀揮軍南下，721年攻破北國首都撒瑪利亞，盡擄其民。南國猶大此時早已稱臣，得以苟延殘喘，直到主前587年前後，耶路撒冷始被毀於巴比倫（王下18章-25:21）。

《王下》25章記有巴比倫王釋放猶大王約雅斤的事，時在被擄後37年（約為主前562-561年），可見本書寫成的年代當在這事以後。又由於書中未提到猶太人從巴比倫被擄返國的事，此書應寫於主前536年之前，故成書期當在主前562至536年之間。《列王紀》自成一卷，作者說著作此書取材自三種資料：1、《所羅門記》（王上11:41）；2、《猶大列王記》（王上14:29）；和3、《以色列諸王記》（王上14:19）。此三部史書所收資料比本書收納的當然多得多。這些和其他參考史籍的作者，據《歷代志》上、下說，有先知拿單、示羅人亞希雅、先見易多（代下9:29）、先知示瑪雅（代下12:15）、先知以賽亞（代下26:22;32:32）、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因為作者都是先知，不同於史官，即令所記的事對關係人不利，也敢於直言不諱。

至於本書作者為誰，因書中無署名，頗多推測。一般相信作者當為一位住在巴比倫的被擄猶太人。有的人見到《王下》17和20章的體裁和先知耶利米的寫作相似之處甚多，而整本書流貫着主前621年約西亞的改革復興精神，因而推斷本書為耶利米所作，反映他青年時代對約西亞改革的熱情（耶11:8）。不過今天很少人接受這說法。

二、所羅門王朝的政改

所羅門是以色列歷史上最顯赫的一位君王，但聖經上沒有他青少年時代的記載，只知道他是大衛和拔示巴所生的第二個兒子，在宮廷變亂和國家用武的環境中長大。直到大衛年邁，第四子亞多尼雅謀取王位，他才在母親拔示巴和先知拿

單的努力下，由大衛指定為王位繼承人，在基訓受膏登基。

所羅門擴大行政結構，以應付日趨繁劇的國事，他在大衛所設的軍隊元帥、史官、書記、大祭司等之外，增加了“家宰”，管理王宮；設立“衆吏長”，統轄十二行政區的首長；並加強原有的掌管服苦役的部門，俾有充分人力從事龐大建設計劃（王上4:1-6）。

以色列國由十二個支派構成，在初入迦南時期，各自獨立，糾紛時起。大衛受膏為王後，才開始建立一個逐漸集權中央的行政結構。到所羅門王時，國家昇平，國土廣大。為了加強中央權力，他取消了原有的依支派劃分行政區的辦法，根據

人口和資源，將全國重新分為十二個行政區，每區設一位“官吏”，負責“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每年每一行政區供應一個月。這些官吏負責監督各區農民和牧戶繳納供應品（王上4:7-18）。所羅門王宮一天的消費是：“細麵三十歌珥（約6600公升）、粗麵六十歌珥（約13200公升）、肥牛十隻、草場的牛二十隻、羊一百隻，還有鹿、羚羊、鴿子、並肥禽”（王上4:22-23）。“王宮”包括所羅門的家庭、僕從、宮廷官員和其家屬。聖經未記人數，從供應品的數量可見相當衆多。此外，所羅門還有套車的馬四萬、馬兵一萬二千，百姓還須將養馬的大麥和乾草送到官吏那裏（王上4:26），而這還只是賦稅的一部分。



所羅門為王後，除了改革政制建十二行政區，集權中央；還建立不少設防城，以固國防，以防外敵，圖為北方米吉多設防遺址，此城控有北疆耶斯列平原，形勢險要，與東北夏瑣、南方基色及巴拉等城，形成一條自北至南的軍事防線（參538面地圖）。

三、所羅門王建殿與建宮

所羅門用了七年時間在摩利亞山建造聖殿（王上6:1），繼之舉行極盡豪華鋪張的獻殿儀式；他從大衛城將約櫃迎入殿中，並獻上禱告；接上是獻祭的儀式，“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並守節七日又七日，然後才遣散衆民（王上6-8章）。不過聖殿建築的樣式，內部雖大致上依照當年的會幕結構，但在細節和外表上，綜合了當代工藝設計；長於設計的腓尼基人貢獻一定很大（王上5:18，推羅王希蘭屬腓尼基人）。

所羅門又用了十三年的時間為自己建造王宮，又造利巴嫩林宮，又為所娶法老的女兒建造一宮。“林宮”有香柏木大柱四行，每行柱子十五根，看去有若香柏木樹林。

以色列國現在有了永久性的聖殿和王宮。可是百姓的心情複雜，一方面看見國勢日盛，深感光榮；國家太平，大家可以安居，興家立業。可是，另一方面，百姓對日益增重的負擔開始不滿，不免想起他們的先祖當年要求立王時，撒母耳所說的話（撒上8:10-18），現在幾乎句句都已應驗。這個潛伏的危機目前雖暫時為國家的光榮所掩蔽，一旦所羅門年邁或逝世，必會爆發出來。

所羅門見到席上珍饈百味，四季供應無缺，而內政已定，遂開始展開對外貿易並建交。他通過聯姻與鄰國結盟。他娶了埃及法老女兒為妻，並得到迦南人城邑基色為嫁妝

（王上9:16）。以民久欲取得此城，現在連這個靠海最南端的大城，也入了以色列的版圖。他又娶了不少外邦女子，“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他晚年時，這些妃嬪誘惑他，去隨從別神（王上11:1-4）。

他不只用婚姻，也用貿易來建交，其中最大的生意往來是和推羅城邦腓尼基人的國土希蘭。可是沒多久，所羅門王因開支太大，財政短絀，迫得把加利利地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可能用作抵押，借錢來紓解財政的困厄（王上9:10-14）。後來他從俄斐運來金子，示巴女王也有贈金，財政轉好，才收回了這二十座城（王上9:28; 10:2, 11, 15; 代下8:2）。

四、異教風盛、貧富懸殊

所羅門的興革，其中一件最不能為虔信的以色列民容忍的事，就是他容納異教。他娶的異民族的女子越多，偶像敬拜和異教廟宇與僧侶也隨之增多，引誘了不少以民遠離耶和華神（王上11:9）。

以色列國雖已空前富有、繁榮，但人民生活貧富懸殊。每年經由貿易賺得大批金銀，一般平民享受不到其成果，反而苛捐雜稅日重。國家外貿所入都用在償還債務、支付王宮官吏薪金、工匠工資和聖殿、王宮的維持費上。

到所羅門晚年，一個本來膏立作以色列牧者的王已成為以重擔加在百姓頭上的暴君（王上12:4）。

從好些方面來說，所羅門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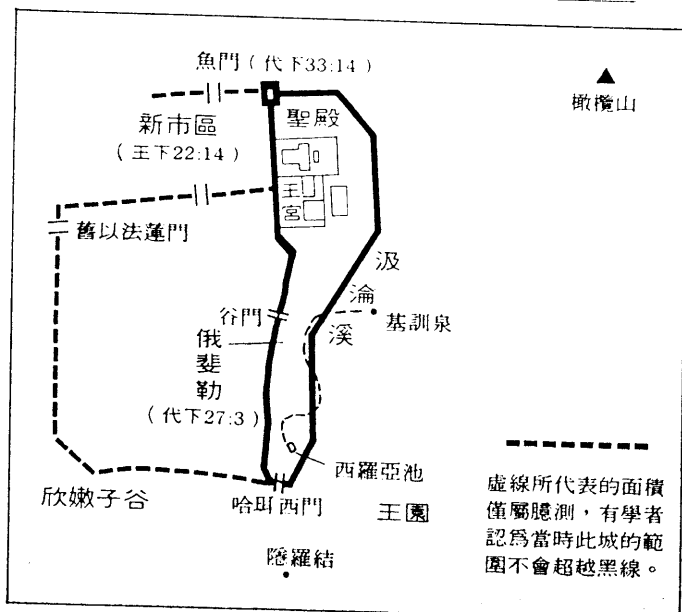
是以色列國的黃金時代，文化、貿易、工商業鼎盛，已儕身近東強國之列，人民享有近半個世紀的和平與繁榮。所羅門王若能遵行神旨，敬神愛民，這種難得的和平當可繼續（“你若效法你父大衛，…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立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王上9:4-5）。但現在，民怨沸騰，暴亂隨時可以發生。所羅門王的兒子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此刻逃居埃及，隨時準備回國奪取政權（王上11:26-40），而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庸懦無能，遠非耶羅波安的對手。不過，所羅門死時尚未見到這場風起雲湧的家國大變亂。他死於主前930年。

五、本書紀元的問題

《列王紀》上、下所記各王在位年代，由於將以色列國和猶大國二王並提，以前一王在位之年為後一王登基之年（例如“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央登基作猶大王”，或以後一王在位之年作前一王登基之年（例如“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添上某王在位的年數（例如“約沙法…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五年”，某王登基時的年齡（例如“約沙法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資料甚豐，但也極難理出頭緒，得出一個確切的年代清單。添上王朝紀元方法的不同，所採曆法以春季或秋季為一年之始的歧異，更增困難，迄今尚無一個普遍接受的年代表。幸虧從亞述和巴比倫諸王的年表中，已找到一些可供對照的外證；歷史的研究又幫助解決了一些王朝年代記載的重疊和父子同時作王等問題，現在已可建立一張比較正確的年代表。雖然學者們擬出的年代表都有難加圓滿解釋的地方。

這種建立列王年代表的努力有助於我們了解：1,以色列歷史大事發生的次序，藉窺國運的起伏盛衰；2,以色列國雖分裂為二，南北國間的錯綜關係可以一目了然；3,可將列王時代放進整個世界的歷史背景中加以比較。

與亞述王朝年代對照的結果，教會史家找出不少可作推算依據的年代，其中兩個特別突出。一為以



所羅門大興土木，建殿之外，復造王宮，並擴建耶城。

列王紀上

色列王亞哈與亞蘭王在基列的拉末之戰中陣亡（王上22: 35），時在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三世第六年，也就是主前853年；一為以色列王耶戶

謁見撒縵以色列三世，在這位亞述王第十八年，也就是主前842年。（耶戶登基當在此後一年，即841年）。據此推算，以色列國分裂應在主前

932年。撒瑪利亞城失陷於亞述在主前722年，耶路撒冷被毀在587年。茲將南、北兩國年代表中比較簡明的一種列後：

| 猶大國 | | 以色列國 | |
|----------------|------------------------------------|--------|------------------------------|
| 羅波安 | 932-916 (王上 12: 1- 24; 14: 21- 31) | 耶羅波安第一 | 932-911 (王上12: 25- 14: 20) |
| 亞比央 | 916-914 (王上15: 1- 8) | 拿答 | 911-910 (王上15: 25- 31) |
| 亞撒 | 914-874 (王上15: 9- 24) | 巴沙 | 910-887 (王上15: 32- 16: 7) |
| 約沙法 | 874-850 (王上22: 41- 50) | 以拉 | 887-886 (王上16: 8- 14) |
| 約蘭 | 850-843 (王下8: 16- 24) | 心利 | 886 (王上16: 15- 20) |
| 亞哈謝 | 843-842 (王下 8: 25- 29; 9: 29) | 暗利 | 886-875 (王上16: 23- 28)* |
| 亞他利雅 | 842-837 (王下11章) | 亞哈 | 875-854 (王上16: 29- 22: 40) |
| 約阿施 | 836-797 (王下12章) | 亞哈謝 | 854-853 (王上 22: 51- 王下1:18) |
| 亞瑪謝 | 797-769 (王下14: 1- 22) | 約蘭 | 853-842 (王下 1:17; 3:1- 8:15) |
| 亞撒利雅 (即烏西雅) | 769-741 (王下15: 1- 7)*** | 耶戶 | 841-815 (王下9: 30- 10: 36) |
| 約坦 | 741-734 (王下15: 30, 32- 38) | 約哈斯 | 815-799 (王下13: 1- 9) |
| 亞哈斯 | 734-715 (王下16章) | 約阿施 | 799-784 (王下13: 10- 25) |
| 希西家 | 715-697 (王下18: 1- 20: 21)**** | 耶羅波安第二 | 784-753 (王下14: 23- 29) |
| 瑪拿西 | 697-642 (王下21: 1- 18)** | 撒迦利雅 | 753-752 (王下15: 8- 12) |
| 亞們 | 641-640 (王下21: 19- 26) | 沙龍 | 752-751 (王下15: 13- 15) |
| 約西亞 | 639-609 (王下22: 1- 23: 30) | 米拿現 | 751-742 (王下15: 16- 22) |
| 約哈斯 | 609 (王下23: 31- 33) | 比加轄 | 742-741 (王下15: 23- 26) |
| 約雅敬 | 609-598 (王下23: 34- 24: 7) | 比加 | 741-730 (王下15: 27- 31) |
| 約雅斤 | 598 (王下24: 8- 17) | 何細亞 | 730-722 (王下15: 30; 17章) |
| 西底家 | 598-587 (王下24: 18- 25: 26) | | |

* 暗利作王的時期包括與提比尼對立的統治期在內 (王上16: 21)
 ** 包括因曆法不同而有的出入在內 (王下21: 1- 18)
 *** 若包括與亞瑪謝一同秉政期在內，則為792- 740。
 ****參18: 1註
 • 取材K.T.安德遜作《以色列和猶大的王朝年代考》(1969)

六、先知

列王時代，神的話藉先知臨到諸王，把神的旨意和警告告訴人。先知的話不只是預言，且帶有改變歷史的力量。以利亞奉神命，不但膏立自己的繼承人以利沙，還膏立耶戶作以色列國的王和哈薛作敘利亞的王（王上19: 15- 16）。《列王紀》一再記述先知宣佈的刑罰無不一一應驗；但也不斷指出，只要王或人民肯悔悟，可以免遭刑罰。可惜的是，悔改的王並不多，北國亡於亞述，南國亡於巴比倫。

所羅門死後的四百年中，是一個異教偶像崇拜猖獗的時期。先知輩出，偉大的先知以利亞、以利沙、以賽亞、耶利米都在這時期出現。

以利亞：他是耶弗他的基列人，身穿粗駱駝毛衣，頭髮長而密，行踪飄忽，但總在緊急關頭出現王前，宣告神的刑罰。他工作的時間，為惡王亞哈和亞哈謝在位時，前後達25年。北國以色列在亞哈王治下，全國隨從王后耶洗別敬拜巴力，神的先知慘遭殺戮。以利亞在此黑暗時刻，以生命來保衛，不讓信仰之光

熄滅，並鼓舞百姓忠貞事主。

以利亞有“烈火的先知”之稱。他在迦密山叫火自天而降，燒盡祭物；又用火燒滅亞哈謝的使臣。最後，他乘火車火馬而去，是聖經中兩位沒有經過死被神接去的人（另一位為以諾）。（看王上17- 19, 21章；王下1, 2, 9, 10章及瑪4- 5章）。

以利沙：他是以利亞的衣鉢傳人，像他的老師一樣行神蹟，治好耶利哥的泉水（王下2: 21）；又膏立耶戶，剿除巴力教；醫治乃縵大痲瘋，隱形的車馬解撒瑪利亞之圍；

又膏外邦人哈薛作亞蘭王。他工作的時期達半個世紀，始於約蘭為王（約主前850年，王下3: 11），經耶戶、約哈斯兩朝，死於約阿施為王時（約主前800年）。

他本是約但河畔的農夫，受教於以利亞；性格和以利亞不同，溫慈謙恭。他似乎在伯特利、耶利哥、吉甲等處建有訓練先知的學校（王下2: 3- 5; 4: 23; 6: 1），住處或在多坍。他身兼先知、教師，也是王的顧問，有左右國王的力量，（看王上19: 19- 21; 王下2: 13章）。

以賽亞：他工作時，北方的以色列國已亡於亞述，在猶大國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四王的時候做先知，前後五十年之久。猶太人傳統，說以賽亞的父親亞摩斯是亞瑪謝王的兄弟，因此屬王族。

他不僅是先知，也是作家，著有《以賽亞書》，其史詩部分，才華卓越不下荷馬與莎士比亞。猶太傳統，說他因不肯遵瑪拿西王的命令去拜偶像，因而被錘死（參來11: 37註）。他有“彌賽亞先知”之稱，因為他預言神的救贖大恩要藉彌賽亞臨及萬邦。在他眼中，亞述帝國雖強大，也只是實現神最後救贖人類的工具。他預言“以色列的餘民”猶

太人要經歷一番苦難和考驗，才能重返故國，榮耀的基督會從他們中間出來。因着祂的大功，人類終有一天可以見到一個“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的世界（賽11: 6- 9）。（看王下18- 19章）。

耶利米：他生於以賽亞後一百年，來自便雅憫的亞拿突，可能是大祭司亞比亞他的後人（王上2: 26），主前626年蒙召為先知。耶京於606年部分被毀，586年完全被毀。這四十年中他目睹以色列民國破家亡，於是聲嘶力竭，呼籲國人轉離偶像，回歸正道；如果肯悔改，神必拯救他們脫離巴比倫之手。但國民未予理會，深陷罪中，終為巴比倫所滅。

耶利米歷經瑪拿西、亞們以迄西底家共七個猶大王。先知以西結和他同為耶城祭司，哈巴谷與西番雅也可能是與他同一時代（主前七世紀）的先知。猶太人傳統，說他晚年卜居埃及，為石頭打死（參來11: 37）。（看王下21- 25章；代下33- 36章）。

七、本書信息

《列王紀》雖列為歷史書，但對以色列人南、北二國的歷史所記不

詳，重要王朝如暗利、耶羅波安二世等，只不過略略提及；反而像希西家、約西亞等較不顯赫的王，以及先知以利亞和以利亞沙，記述分外詳盡，可見作者的目的不在寫一部分分裂的王國史，而在用史事教導讀者，希望後世的人能注意先知的警告，從以色列人的亡國之痛中吸取功課。

作者介紹每一朝代都南、北國並提，記述猶大國諸王時，還介紹登位時的年紀、生母的名字和在位的年數。不僅如此，他還評驚每一朝代的功過。從這些史事中，他要讀者看見凡違行神誠命律例的，神必祝福；凡叛逆的，神的手必重重刑罰。

作者當曾熟讀《申命記》，評驚人物的標準總是看一個王是否把聖殿和聖殿裏的敬拜當作一國生活的中心。北國以色列造金牛供人民膜拜，遠離聖殿，神對他們的刑罰也分外沉重。

作者要讀者明白，北國之亡，亡於拜偶像和不守摩西的律法。神雖再三告誡以民不可沾染異邦的邪惡風俗，但諸王能守此律者寥寥可數。

“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6: 7），是本書傳達的主要信息。 ❀

| 南、北國時期 亞述諸王 | | | |
|-------------------|----|---------|--------------------------|
| | | (大約年代) | (有關經文) |
| 撒縵以色列三世 | 主前 | 859-824 | |
| (Shalmaneser III) | | | |
| 善西亞達 | | 825-811 | |
| (Shansi-adad V) | | | |
| 亞達尼拿里三世 | | 810-783 | |
| (Adad-nirari III) | | | |
| 撒縵以色列四世 | | 782-772 | |
| (Shalmaneser IV) | | | |
| 亞述達瑪 | | 771-754 | |
| (Assur-dan III) | | | |
| 亞述尼拉利五世 | | 753-746 | |
| (Assur-Nirari V) | | | |
| 提革拉特伊列色三世 | | 745-727 | 王下15: 19, 29; 16: 10 |
| (Tiglath-pileser) | | | |
| (小名普勒) | | | |
| 撒縵以色列五世 | | 726-722 | 王下17: 3, 18: 9 |
| (Shalmaneser V) | | | |
| 撒珥根二世 | | 722-704 | 賽20: 1 |
| (Sargon II) | | | |
| 西拿基立 | | 705-681 | 代下32章; 王下18: 13 |
| (Sennacherib) | | | |
| 以撒哈頓 | | 681-669 | 王下19: 37; 拉4: 2; 賽37: 38 |
| (Esar-haddon) | | | |
| 亞述巴尼帕(即亞斯拉巴) | | 669-627 | 拉4: 10 |
| (Assur-banipal) | | | |

| 南國猶大時期新巴比倫諸王 | | | |
|-------------------|------------|--------|-------------------------------|
| | | (大約年代) | (有關經文) |
| 亞述愛底衣拉尼 | 627-623 | | |
| (Ashur-eti-ilani) | | | |
| 新散立撒 | 623-623 | | |
| (Sin-shum-lishir) | | | |
| 新散立司根 | 623-612 | | |
| (Sin-shar-ishkun) | | | |
| 亞述幼班力 | 611-608 | | |
| (Ashur-uballit) | | | (根據米所波大米的柯塞德城掘出的名單) |
| 拿布普拉撒 | 主前 625-604 | | |
| (Nabopolassar) | | | |
| 尼布甲尼撒 | 605-561 | | 王下 24, 25 章; 耶21- 52章; 但1- 5章 |
| (Nebuchadrezzar) | | | |
| 以未米羅達 | 561-560 | | 王下 25: 27; 耶52: 31 |
| (Evil-merodach) | | | |
| 尼甲沙利薛 | 559-556 | | 耶39: 3, 13 |
| (Nergal-Sharezer) | | | |
| 拉白西馬達克 | 556-555 | | |
| (Labash-Marduk) | | | |
| 拿波尼度 | 555-536 | | |
| (Nabonidus) | | | |
| 伯沙撒 | | | 與父同攝國政 但5, 7, 8章 |
| (Balthazzer) | | | |



一個如日中天的王國，一旦不再團結，分裂為二，很快便如星殞落；先淪為鄰邦的附庸，繼之是國王被囚，百姓被擄。北國先陷，南國隨之。《王下》所記，就是這二百六十年中以色列民所艱苦創建的國家因兄弟鬩牆，背棄所信，而國破家亡的悲慘史事。

以利沙、以賽亞，還有不少無名的先知，在這民族黑暗的時刻，繼續以利亞未竟的工作，奔走呼號，促請全國上下覺悟。他們呼喚：“不可敬畏別神……祂給你們寫的律例、典章、律法、誠命，你們應當永遠謹守遵行，……要敬拜耶和華你們的神，祂必救你們脫離一切仇敵的手”（17：35-39）。這些先知有的被囚，有的被殺，甚至被鋸成兩半，但神藉着先知發出的警號沒有片刻停息，這聲音一直響到今天。

本書作者寫南、北兩國歷史，盡可能兩兩相對，同時並提，恍如寫一國的故事。同時總不忘記褒獎善王，譴責惡王。可惜全本《王下》可以勉強稱作善王的只有希西家和約西亞，二王雖能力守正道，掃蕩偶像膜拜妖氛，可惜前王和百姓犯罪太深，中興的努力已難救猶大脫離災禍，不受覆亡的刑罰。

此時，這塊地中海畔月彎沃土、流奶與蜜之地，已不再是衆王來朝的美麗土地，而是

亞蘭（敘利亞）、亞述、埃及和迦勒底（新巴比倫）的國王和他們的軍隊橫衝直撞、強取豪奪的戰場。主前722年，風景如畫的北國京城撒瑪利亞陷敵；一百三十多年後，南國宗教、政治中心山城耶路撒冷，也淪入新興帝國巴比倫的手中。

本書之為歷史，其正確性已從中東新出土的文獻中獲得不少證實，可信程度遠高過其他近東國家的諸王史。但作者顯然希望藉翔實歷史記事來傳達宇宙之主拯救人類的信息。儘管罪惡充斥，仍有不少敬虔忠心的人“未曾和巴力親嘴”；而大衛一脈在南國內亂與外患的風雲詭譎、變幻難測中，仍能堅立不斷。甚至當約雅斤王被擄往巴比倫城，民族命脈瀕臨絕境之際，突然峯迴路轉，獲得釋放，且禮遇有加。本書就在這得贖的曙光初露中結束。

· 大 綱 ·

| | |
|--------------------------------|-------------|
| 分裂後的王國和先知的聲音 | 1:1-9:37 |
| 北國 <u>以色列</u> 的衰亡 | 10:1-17:41 |
| 南國 <u>猶大</u> 的中興與衰落 | 18:1-23:30 |
| <u>耶路撒冷</u> 淪陷， <u>以色列</u> 民被擄 | 23:31-25:30 |

· 參考資料 · 看《列王紀上》的〈參考資料〉。

版頭：王國分裂



《歷代志》上、下在希伯來文正典中本是一卷書，所記時代和《列王紀》同，不過略去了一些人物（例如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和一些史事（例如掃羅追索大衛的命、宮廷之變）；但加添了不少資料。有的已見舊約其他經卷（例如十二支派的譜系），有的為本書所專有（例如大衛為所羅門作王所做的準備工作）。

大衛是《代上》的中心，前九章的冗長譜系雖上溯亞當，廣被每一支派，但無不引向古代史上顯赫的大衛王朝。本書以一半以上篇幅記述大衛四十年“豐富尊榮”的統治。大衛靈性上的軟弱和生活上的失敗，在作者筆下只是日月之食，不能掩却他的光輝，因而一概不提。偶有微詞，亦極含蓄。

此書雖未記寫作時期，但從內證可推知當寫於以色列人被擄巴比倫回國之後。飽歷亡國之痛的民族，在敗垣殘壁中重建家園，亟須恢復信心。作者希望其同胞緬懷舊日王國光榮之餘，能重振與神立約子民的輝煌傳統，恢復以耶和華神為中心的社會生活，保證不再重蹈覆轍。

因此，本書以頗多篇章記敘當年聖殿的

建造過程：大衛準備建材的豐富、計劃的周詳，安排利未人在殿中事奉職務的縝密。聖殿成了團結這個民族的中心。

而復國的大業所需要的正是全民的團結。全書一再強調的是“全以色列人”。作者提醒他同時代的人：一個民族只有對神矢志不渝，才能確保真正獨立自由的生活。對只重物質生活的現代人，這也是具有永久價值萬古常新的教訓。

由於作者對利未人的譜系和利未人在聖殿內外所負職責，記述甚多，尤其突出利未人歌唱的事奉，有人認為他自己就是一位司音樂的利未人。但希伯來傳統則認為祭司以斯拉是本書的作者，也是寫《以斯拉記》的人。

· 大綱 ·

| | |
|-------------------------------|--------------|
| 譜系——自 <u>亞當</u> 至 <u>大衛</u> 王 | 1:1 - 9:44 |
| <u>大衛</u> 王朝的歷史 | 10:1 - 29:30 |
| 王國的建立 | 10:1 - 12:40 |
| 迎約櫃入 <u>耶城</u> | 13:1 - 16:43 |
| 籌備建造聖殿 | 17:1 - 22:18 |
| 管理聖殿的計劃 | 23:1 - 27:34 |
| 建殿的最後囑咐 | 28:1 - 29:30 |

版頭：大衛政績

· 參考資料 ·

一、本書書名

《歷代志》上、下在希伯來文正典中本為一書，叫做 *dibre hayyamim*（“歷代大事記”或“編年史”）。《列王紀》中提到的《以色列諸王記》、《猶大列王記》（王上 14: 19, 29）以及本書提到的《大衛王記》（27: 24），應該都屬這一類的編年史。不同的是，這些歷史書都為某一王朝或某一時代而寫，書名中界定了編年史的範圍；但一部以亞當始（1: 1）而以波斯帝國的建立終（代下 36: 20）的史書，只

能用“歷代”來概括。

教父耶柔米（主後400年）是第一位用希臘字 *chronikon*（歷代志）來稱此書的人。主前150年左右出版的舊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始將本書分為上、下兩冊，但書名則用了 *paraleipomenon a and b*，意思是“歷史補遺上、下”，因書中有不少地方為《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的補充。這個書名很易引起誤解，也與事實不符，因為本書不但重用上述二書材料（例如本書所記165篇演說詞，其中95篇原載上述二書中），也與本書寫作宗旨不合，因為作者有一固定目標在。他去蕪存

菁，從許多史料中選取合他用的材料，編纂而成此書。

本書為希伯來文舊約正典中最後一部，放在“著作”裏，未和《撒母耳記》、《列王紀》並列為“前先知書”，因為是從祭司觀點來看歷史。所以主耶穌提到從創世以來殉道之人時說：“從亞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亞的血為止”，因為亞伯的事記載在第一本書《創世記》中，而撒迦利亞則載在這最後一本中（代下24章）。

二、本書作者及寫作年代

本書未記作者，也無寫作年代，

書中所記最後一件事為波斯王古列下詔（主前538年），准許被擄巴比倫的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代下36: 22）；而所刊家譜也提及主前500年的人毗拉提和耶篩亞（3: 21）。二人是率領被擄的人回來的猶太人領袖所羅巴伯的孫兒。

本書文字和內容與《以斯拉記》極為近似，而《以斯拉記》為自古列王下詔至主前457年一段期間歷史的記述。二書都以刊載家譜、注重祭祀禮儀（特別是音樂的事奉）、強調摩西律法的重要著稱；而本書最後二節（代下36: 22-23），重新出現在《以斯拉記》之首（1: 1-3）。古代希伯來傳統及若干現代聖經學者都認為以斯拉或一位與他同時代的司音樂的利未人，極可能為本書及《以斯拉記》的作者。寫作時間當在主前450年前後。

但也有人主張本書成書期為主前三世紀。作者雖可能為耶路撒冷的利未人祭司，但時間遠在以斯拉之後。猶太人被擄回國後，在政治上雖無獨立地位，要看波斯王朝的喜怒行事，但仍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權。領導社會的是祭司，以摩西律法為施政、行事準則，聖殿和祭祀等是百姓生活的中心。藉若干領袖的忠心事奉，國民心中既有舊日的光榮，也記得失敗的教訓，添上對歷代先知應許的盼望和先哲言行的鼓舞，民族生機重現。作者處此轉變大時代，因而編寫此書。祭司及聖殿在書中佔有相當重要地位。不過，作者即令非以斯拉，在目標和心志上也和以斯拉這位祭司同呼吸、胸襟廣闊、目光遠大。

三、本書依據的資料

本書的主要依據為舊約正典，開頭數章中的譜系來自《創世記》和《民數記》，其餘部分取材自《撒母耳記》和《列王紀》。

作者選材不為傳統所囿，持定目標作取舍。他自由引用《士師記》、《路得記》、《詩篇》、《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及《撒迦利亞書》，只在文字上與後來的希伯來文的正典有若干出入。今天讀其書雖不難找出這些材料的來源，但書中從未註明。

但書中却提到一些其他來源，這包括《以色列諸王記》（9: 1: 代

下20: 34）、《大衛王記》（27: 24）、《猶大及以色列諸王記》（代下16: 11; 25: 26）以及《列王傳》（代下24: 27）等。他又引用了一些正典之外的先知著作，例如《亞希雅的預言書》（代下9: 29）、《易多的史記》（代下12: 15）、《撒母耳的書》、《拿單的書》、《迦得的書》（29: 29）等。

從所用材料之豐，可見作者一定有機會接觸到當時尚未散佚的宮廷檔案和民間文獻。從這些珍貴史料中，他抽取精華，重加組織，為飽嘗亡國之苦終於回歸故國的同胞，寫下前塵往事，以資鞭策。

四、寫作宗旨

一個沒有了國家，被擄異邦，和自己的文化與土地割斷了關係的民族，經歷幾近兩代之後，才能重返已經殘破，且為外族混居的故土，痛定思痛，不免重興恢復昔日光輝之念。但是辦得到嗎？如果神藉衆先知所說的應許為真，對一個罪孽深重的民族是否仍舊有效？這個民族的希望和前途在那裏？神所應許的那位彌賽亞甚麼時候才會來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外人的統治？

作者用歷史事實來回答。他心目中的以色列包括十二支派，由忠信於神的人組成，是個與神立約的統一的民族。這約在大衛時代重申。神在地上所建的國，到大衛手中已達圓滿極峯。今天，只有回到傳統，不斷更新，才有希望重獲神恩，得到祂所應許的福。

在這目標下，本書以開頭九章的篇幅，記載民族的譜系（1-9章），側重猶大支派（特別是大衛一脈）、利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在這基礎上他引入了大衛的歷史，也是《代上》記事的重心（10: 29章）。但掃羅的妒恨與逼害、大衛與拔示巴間的戀情，以及內部的鬥爭和宮廷之變，均未記錄；唯先知拿單（17: 1-15）、搬約櫃入耶城（13-16章）、建殿的籌備（17: 22章）等等，則記敘頗詳。《代下》更以冗長篇幅講述所羅門如何建造聖殿，獻殿的禱告以及神給他的應許等。王國分裂之後的事，只記大衛一脈在猶大國的發展，依“大衛之約”的標準評議諸王得失（代下10-

36章）。書中特別表揚中興之主希西家和約西亞，所記惡王無不以自食其惡果終。全書在耶路撒冷的陷落聲中結束。

作者記事，不時與《撒母耳記》或《列王紀》有出入，自由增減。從今天歷史家的立場來看，會大不以為然，因史家的責任只是記錄並解釋世事的發展。本書作者是祭司而非歷史家，關心的是神學和歷史的教訓。他採擷以色列民悠長歷史中的形形色色來勾繪他的理想王國。一個民族的過去、現在和將來在他筆下如衆流歸海，融渾為一。在他看來，大衛是彌賽亞的預表，因此凡影響這位主角成為完美英雄的事，一律不寫。與其說本書為已逝諸王的史記，毋寧說它是作者所處時代的人物的價值觀和願望的反映。他的同代人陷在失望和困頓中，對歷史人物的犯罪與失敗知之甚稔，毋須贅述。他們需要的是鼓舞、是民族史上有過的光榮和勝利。

作者為他同時代的人而寫，提醒讀者：一個民族只有對神矢志不渝，才能過真正獨立自由的生活。這也就是說，人人須遵行律法，盡心、盡意、盡力事奉神。他要求以色列民敬虔度日，神與大衛所立之約才能實現。他注重一個民族和國家的精神生活，把這放在首要且基本的地位。他確認天父操握世上萬事，掌管人類歷史，這種真知灼見具萬古常新的永久價值。現代社會看重物質，驕拜金錢，幾不知道德、精神生活為何物，正走上當日以色列民的自我滅亡道路。此書所寓教訓，較歷史上任何時期更應為我們記取。

有些現代評鑑者認為本書只是“理想世界”的虛幻描寫，因其中不乏誇張（例如數字的偏高，把古實王謝拉攻擊猶大的兵力說成“軍兵一百萬”，代下14: 9）與偏見（例如不講北國的事），以及過分強調光明面（例如不講大衛、所羅門的軟弱和失敗）。本書的目的已如前述，但作者也非全無微詞，只筆觸極為含蓄，例如29: 22記以色列人“再”膏所羅門為王，和《代下》17: 3說約沙法“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字裏行間透露作者理想英雄人物也有軟弱和失敗。

五、本書主題

歸納來說，本書的總題是：以色列民經過分裂、被擄種種災難，神仍信守對祂子民的應許，藉居住在猶大的人實現祂的永遠的計劃。

分開來說，有如下的重要題旨：

1. 耶路撒冷城和聖殿是以民光輝歷史的標記。聖殿和其中的祭祀、禱告等事奉，為神藉大衛王朝給以民的無比恩典。這一頁建殿和奉獻的歷史，以及大衛和所羅門以後諸王恢復聖殿事奉的努力，遂成為本書着力描寫的故事。被擄的猶大人民在波斯王詔令下重建被毀的聖殿和耶路撒冷城，應是舊日光輝歷史的延續。這些包括以色列民各支派在內的“餘民”，已在苦難中長大，繼續作神的子民。

2. 地上的建築物如聖殿，或地上王朝如大衛及其繼任君王，都不能保證神永遠的祝福，也不能保證國家民族的長久堅立。重要的是王和百姓能信守與神所立的約，謹遵神的誡命典章（28: 7）。以色列民得神特別恩佑之處，是他們有律法，有作神話語出口的先知。歷代得到神賜福的君王，都是能謹遵律法的人，包括大衛（16: 40）、亞

撒（代下14: 4）、約沙法（代下17: 3- 9）、約阿施（代下24: 6- 9）、希西家（代下29: 10, 31: 31: 9- 10）和約西亞（代下34: 19- 21, 29- 33）。作王的和百姓也須聽先知說的話。忠信的王，凡事亨通，因為聽先知的聲音；惡王不聽，無不以災禍終。本書所記先知，在人數上比《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都多。

聖殿、律法、先知為以民立國的三大基石，君王只是執行的人，是神的僕人，不是非要不可的人。

3. 強調神永遠堅立大衛王位的應許，以及先知如哈該、撒迦利亞等同時代的先知所說的預言，來向回歸了的以色列民宣告彌賽亞拯救的信息。大衛、所羅門、希西家和約西亞等王，在他筆下便成了彌賽亞的影子，是神的忠僕，能為百姓帶來公義、和平，勝利與繁榮。他記這些王，是要同代人深信，必有一王會坐在大衛的位上，治理耶和華神的國直到永遠。

六、本書的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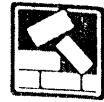
本書用開頭九章的篇幅介紹以色列人的譜系，有幾個目的：1. 讓回歸的人明白自己與列祖列宗的歷史

淵源。2. 以大衛的興起為中心，說明了自人類始祖亞當以來，以色列民正站在神永遠計劃的中途，有一歷史使命待完成。3. 譜系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肯定了作者的時代的存在價值。

聖經所刊譜系有家譜、王統和祭司系統。家譜記某一個人在直系血統中的地位，可獲得的長子或嫡出等權益。對重返祖居地的百姓追認田產主權，確定本人身分，這些乃極重要的依據（例如7: 14- 19）。王統譜系是王位繼承法統的根據。大衛的王統為世襲，耶穌基督來自大衛一脈，《馬太福音》1章所記的便是王統譜系。至於祭司系統，因律法規定只有利未支派的子孫可在聖殿中事奉神，也是世襲，代代相傳（例如6: 1- 30）。

聖經所刊譜系具伸縮性，常常不記若干代，以突出子孫與顯赫遠祖關係。有時為了求數目上的完整，只記七代或七代的倍數。例如《馬太福音》記大衛到猶大人被擄只有十四代。

這些特色均分別見本書所刊譜系中，雖有中斷，但可窺全豹，益顯聖經乃真實歷史。 ❀



所羅門繼大衛為王。自國力的富足和疆域的廣大來說，是以以色列民族歷史上最輝煌的黃金時代。但本書前半敘述的主力都放在聖殿的建造和祭祀、敬拜制度的建立上。一個以耶和華神為中心的國家是大衛的王位能永遠堅立的首要條件。耶路撒冷雖為首都，但全國的真正中心是聖殿。

本書然後以一半以上的篇幅記敘所羅門死後國家分裂為二的歷史，筆力集中介紹南國猶大諸王。自變本加厲苦待百姓的羅波安，經中興的君王約沙法、希西家，以迄接連為外族擄去的末代四位君主，或簡或詳，依年代而寫。聖殿在這三百多年的南朝歷史中，或被破壞、污穢，或予重修、潔淨，國運也隨之而衰弱而興盛，直至新巴比倫王攻陷耶京，聖殿被毀，國家也跟着滅亡。

書中絕少提及北國以色列，因北國諸王離棄正道，信仰異族宗教；且臣弑君篡奪三位的事屢見不鮮（不像南國由大衛家一脈相傳），其王室已不能代表以色列民族。雖然如此，作者仍熱切盼望以民復合，在劫後的廢墟上重建一個新國家。

本書雖以《列王紀》為藍本，但其他史料

搜羅亦多，參照閱讀，益能明白：國民若陷在罪中，國家的災禍亦必隨之；唯有積極向善，上下遵行神為人類所頒道德生活法則，才能脫禍獲福，享受真正的興盛與和平。

· 大綱 ·

| | |
|--------------------------------------|---------------|
| 所羅門繼大衛為王和建殿 | 1:1 - 9:31 |
| <u>所羅門</u> 的財富與智慧 | 1:1 - 1:17 |
| 聖殿的建造與奉獻 | 2:1 - 9:31 |
| 猶大國諸王的歷史 | 10:1 - 36:23 |
| — 自 <u>羅波安</u> 到被擄 <u>巴比倫</u> | |
| <u>所羅門</u> 王國的分裂 | 10:1 - 12:16 |
| <u>亞比雅</u> 作王 | 13:1 - 13:22 |
| <u>亞撒</u> 作王 | 14:1 - 16:14 |
| <u>約沙法</u> 作王 | 17:1 - 20:37 |
| <u>約蘭</u> 作王 | 21:1 - 21:20 |
| <u>亞哈謝</u> 作王 | 22:1 - 23:21 |
| <u>約阿施</u> 、 <u>亞瑪謝</u> 、 <u>烏西雅</u> | 24:1 - 26:23 |
| <u>約坦</u> 、 <u>亞哈斯</u> | 27:1 - 28:27 |
| <u>希西家</u> 作王 | 29:1 - 32:33 |
| <u>瑪拿西</u> 作王 | 33:1 - 33:25 |
| <u>約西亞</u> 及末代四王 | 34:1 - 36:16 |
| <u>耶路撒冷</u> 及聖殿被毀 | 36:17 - 36:23 |

· 參考資料 · 看《歷代志上》的《參考資料》。

版頭：建造聖殿



近東兩河流域的霸權，在主前539年，形勢有了大變更。古列勵精圖治，小王邦以攔於短短二十年，成爲囊括瑪代、呂底亞、亞述，最後征服了巴比倫的波斯大帝國。

主前538年，也就是猶大百姓初次被擄巴比倫（主前605年）後約70年，帝國開國之君古列採行新宗教政策，准許被擄到巴比倫的各國人民回歸故土，下詔特准猶太人恢復耶路撒冷的聖殿和敬拜，歸還當年被掠的聖器。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被擄七十年後必歡樂回故土的預言（耶25、30章）在萬民的目睹下實現。設巴薩率領四萬餘人於主前537年（我國春秋時代末期），首次回到殘破的家園，重修聖殿。

建殿工作受到從他地移居巴勒斯坦被統稱作撒瑪利亞人的反對，未能繼續；一直到第二批由所羅巴伯率領的人返國，得到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激勵，才克服萬難，於主前515年春天完成新殿。半個世紀後，精通律

法的文士以斯拉携波斯王亞達薛西的諭旨，率領又一批人回歸故園。他整理摩西律法，編成法典，又整頓社會風氣，納入正軌。其改革工作中最矚目的一件事，是禁止與外族雜婚，以保民族及信仰的純一。

本書在《歷代志》之後，跨過約五十年的沉寂被擄時期，繼續向讀者介紹一個民族如何進入新生時代。猶太人輝煌的王國一去永不返，飽歷亡國痛苦之餘，終能得到神的允許，在廢墟上重建家園；聖殿根基奠下時，歡呼與哭號交織（3: 12- 13）；又能記取歷史教訓，在大雨中哭泣認罪，立志改革復興（9: 9; 10: 9- 11）。

· 大綱 ·

| | |
|-------------------------------|-----------|
| 猶太人離 <u>巴比倫</u> 返 <u>耶路撒冷</u> | 1:1-2:70 |
| 重建 <u>耶城</u> 和聖殿 | 3:1-6:22 |
| <u>以斯拉</u> 返國:改革開始 | 7:1-10:44 |

版頭:被擄回歸

· 參考資料 ·

一、書名

在最早的猶太和基督教會的正典目錄中，《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本爲一書，稱之爲《以斯拉記》。主後二世紀，教父俄利根（主後185- 253年）的正典目錄已把二書分列，稱爲《以斯拉記》上、下。在耶柔米譯的拉丁文《武加大譯本》，《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已各成一卷，但稱《尼希米記》爲《以斯拉記下》。遲至主後1448年，希伯來文舊約才根據《武加大譯本》的做法，將二書分開。

這兩卷書在文字、體裁和內容的着重點上，都和《歷代志》十分接近，而《代下》最後兩節（36: 22- 23）也在《以斯拉記》1章開頭處重

現。很可能這兩卷書原來便是《歷代志》的一部分；作者用《歷代志》記猶大人被擄以前大衛王朝的史事，而用這二卷記錄被擄歸國以後的事。

中文《和合本》譯本照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將這兩卷書放在《歷代志》上、下之後，詩歌與先知書之前。但沒有照《七十士譯本》把它們當成一卷，而是分開，並各稱爲《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希伯來文古卷把舊約分爲律法書、先知書和書卷，《約書亞記》至《列王紀》放在先知書內，《歷代志》和《以斯拉—尼希米記》則放在書卷中。

二、作者

這兩卷書究竟爲何人所寫，迄無定論。不過大多數學者都同意，

寫這兩卷書的人也是《歷代志》的作者，因彼此間頗多相似：例如都喜歡開清單、列譜系、看重宗教節期和利未人在聖殿裏的事奉等等。

聖經學者認爲二書的主要資料來源有：1、《尼希米回憶錄》（尼1: 1- 7: 73; 11: 1以後; 12: 3- 43; 13: 4- 31），用第一人稱敘述親身經歷，包括他向神說的話（尼5: 19; 13: 14, 22, 31），建城牆者的名單（尼3章）和回國者的譜系（尼7: 6- 73）。2、《以斯拉回憶錄》（拉7- 10章; 尼8- 9章），其中涉及以斯拉自己的部分用第一人稱寫出（拉7: 27- 9: 15）。內容包括波斯王亞達薛西的諭旨（拉7: 12- 26），偕同以斯拉自巴比倫返國者的名單（拉8: 1- 14）和娶異族女子爲妻者的名單（拉10: 18- 43）。3、《大事記》

(拉4: 7- 6: 18), 用亞蘭文寫成, 錄有涉及耶城造殿、過節等事的函件, 包括: 省長利宏寫給亞達薛西的信(拉4: 8- 16)、亞達薛西的覆函(拉4: 17- 22)、達乃給大利烏王的奏本(拉5: 7- 17), 和大利烏王的答覆(拉6: 2- 12)。4, 不屬上開資料中的一些名單, 包括: 猶大人居住耶城的首領(尼11: 3- 19)、猶大人居住的城鎮(尼11: 25- 36)、與所羅巴伯同歸的祭司和利未人、從耶書亞到押杜亞等大祭司(尼12: 10)、從約雅金開始的祭司和利未人(尼12: 12- 21, 24等), 以及和尼希米一起宣誓簽名的人。

這些都是珍貴的史料, 以第一人稱或第三人稱寫出, 但寫作風格和用詞習慣相似, 證明出諸一人之手。

傳統相信以斯拉為這兩卷書的作者, 不過收錄了《尼希米回憶錄》中的材料, 包括那分回國者的譜系(尼7: 6- 73)。

以斯拉是在主前458或457年波斯王亞達薛西在位時(主前465- 424年)自巴比倫返歸耶路撒冷。尼希米遲他12年始返國(主前445年)出任省長(主前433年第二次擔任省長)。以斯拉的父親是西萊

雅, 為大祭司亞倫的後裔(以斯拉的家譜見《以斯拉記》7: 1- 5)。以斯拉是個文士, 為摩西律法專家, 率領第二批五千左右的猶太人返國。此時, 聖殿已修建完成(主前516年), 但耶路撒冷的城牆仍荒廢, 賴以斯拉和尼希米二人的努力, 終獲重建。以斯拉由波斯王亞達薛西授予全權恢復猶太人的社會, 負責教導眾民神的律法。

三、寫作時期

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以斯拉記》約寫於主前440年, 而尼希米的回憶材料則寫於主前4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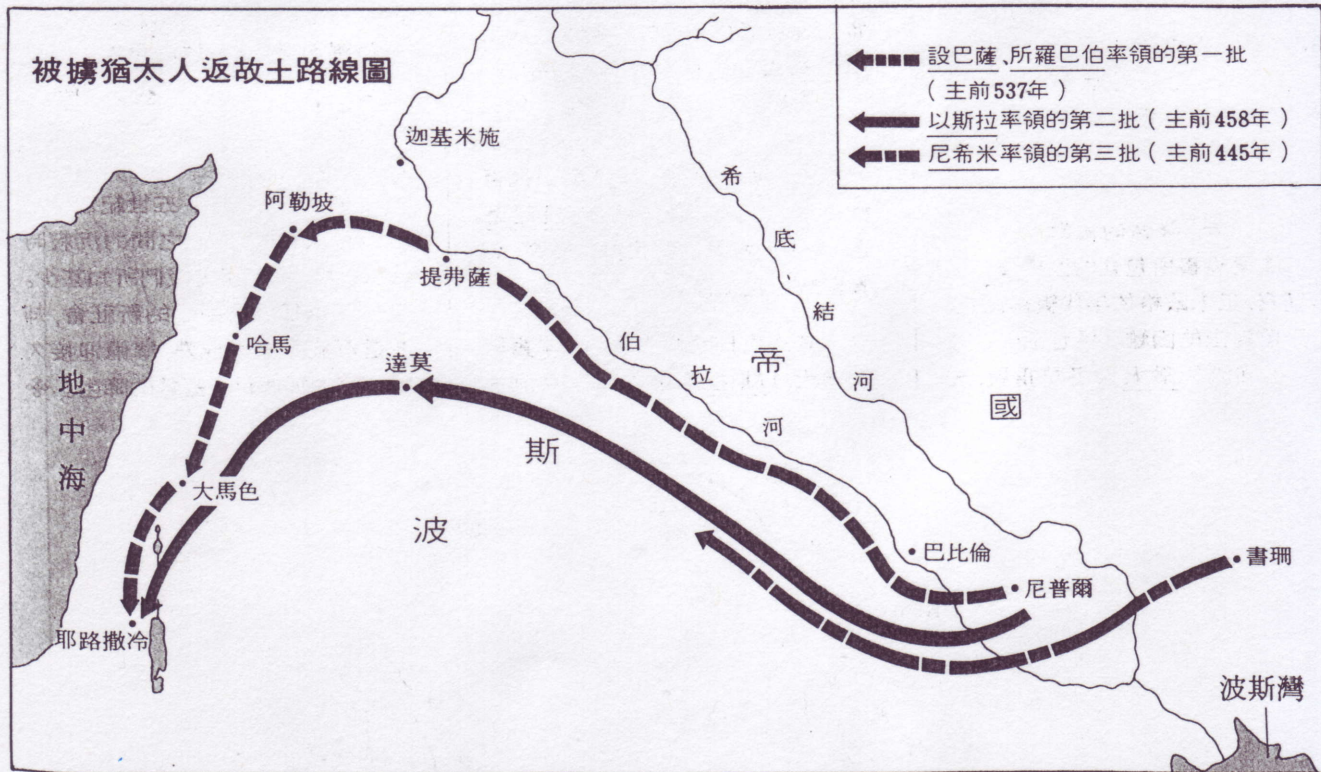
《代上》3: 10- 24記有大衛和所羅門的家譜, 直到所羅巴伯的孫兒(21節以後所記為所羅巴伯同時代的人的家譜)。所羅巴伯到波斯王古列下詔後始返國, 時為主前537年左右。若一代按30年計, 此三書(《歷代志》及《以斯拉記》等)最早當寫於主前440年左右。以斯拉於主前458年回國, 此書寫時他仍生存, 故也可能為本書作者。

四、本事

猶太的人民被擄巴比倫50年後, 《歷代志》的作者留下被擄時期的一頁空白, 繼續寫回國的歷史。

波斯王古列下詔解除迦勒底王朝的禁令, 准許猶太人返耶路撒冷(主前538年)。猶大人開始準備, 第一批四萬餘人重返故國, 視察聖殿廢墟, 踴躍輸將, 齊心建殿, 但為當地的撒瑪利亞人(他地遷來巴勒斯坦的移民和後代)所阻, 到大利烏王時才恢復。聖殿在主前516年完成, 舉行盛大的逾越節慶典。但以後50年中重建耶路撒冷城垣的工作又受到撒瑪利亞人的阻止(拉1- 6章)。文士以斯拉獲波斯王亞達薛西的支持, 率領另一批國人返抵耶路撒冷, 依摩西律法重建地方秩序。上一批回國的猶太人已娶異族女子為妻的都須離棄, 以保信仰純正(拉7- 10章)。後來亞達薛西王的酒政尼希米, 獲准返耶城重建城垣。他不顧敵人反對, 將城建成, 耶城恢復生機(尼1: 1- 7: 72)。尼希米被委派為省長, 以斯拉向眾宣讀律法書, 眾民歡慶逾越節(尼8: 1- 10: 39), 並舉行城垣奉獻禮(尼11: 1- 13: 3)。尼希米一度回波斯, 重返耶城時, 發現祭司和百姓中一些違紀和違反律法的事, 一一加以整頓(13: 4- 31)。

這兩卷書是以斯拉和尼希米復國工作的僅有記錄, 其歷史價值不難想見。



被擄往巴比倫的猶太人分批返回故土, 在耶路撒冷重建城垣與聖殿。圖示三批主要返國百姓的旅程。

五、以斯拉與釋經

本書9、10兩章記載回國後的猶太人可能因人口中女子人數少而與外族女子結婚生子，引起了信仰和民族純一的問題。

以斯拉熟悉律法，又負有教導律法的責任。他面對的是如何解釋古代律法來解決當前社會問題。律法針對古代情況而制訂，涉及當時的具體需要。時移世易，新的社會問題發生，律法若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詮釋，既符合立法精神，又照顧到實際要求？這是以斯拉試圖解決的困難。

律法上規定不得與某些異族結婚，是否等於禁止和一切異族結婚？聖經上說和某些異族婚媾會招來災禍，是否等於說禁止和這些異族有婚姻關係？即使承認聖經禁止與一切外族的婚姻，要是已經結婚了應怎麼辦？

誰有權解釋律法？以斯拉奉波斯王之命教導律法，但異族的一個王可以授權他解釋律法嗎？

以斯拉沒有運用這權力，他訴諸全民，先承認律法的權威（拉9:10; 10:3），然後決定如何適用於新發生的問題。步驟是先由領袖提出，再召全民討論。他們禱告，相信聖經既為聖靈所默示，聖靈也必教導他們如何作解釋。這裏不存在“隨私意”解說（彼後1:20）的問題。

聖經的話語是社會生活的基礎，具有普遍的適用性。

六、解釋的困難

這兩卷書所包含的歷史資料至為豐富，但未嚴格依年代編寫，引起若干解釋上的困難。這包括：

1、回國的猶太人名單重複，先

見於《以斯拉記》2章，復見於《尼希米記》7章。

2、用亞蘭文寫的發生於大利烏王在位時的事（拉4:6-6:18），却記在亞哈隨魯和亞達薛西在位之後。這些事早在他們之前半個世紀已經發生。

3、以斯拉和尼希米寫的回憶材料次序為作者打亂，但根據所記日期，可得出如下的次序：以斯拉的材料：《以斯拉記》7:1-8:36；《尼希米記》7:73-8:18；《以斯拉記》9:1-10:44；《尼希米記》9:1-37；尼希米的回憶材料：《尼希米記》1:1-7:72; 11:1-25及12章一部分（第一次返國）和10及13章（第二次返國）。尼希米以後的事有些插在《尼希米記》11和12章中。

作者顯然以事為經，將與此事有關的材料為緯，讀者可以在同一處看完此事的始末。《以斯拉記》1-6章完全記大利烏年間建殿的事，因此放在一道的材料有被擄巴比倫回國諸人的記錄，撒瑪利亞人破壞的活動，突出所羅巴伯（拉2:2）而幾乎不提設巴薩（拉1:8）。

這種寫作的方法引起了幾個問題。雖然有些聖經學者接受設巴薩（拉1:8; 5:14）與所羅巴伯（拉2:2; 3:2; 5:2）為同一人的說法，但事實上極可能為不同的兩個人。設巴薩是猶太人的首領，他的名字和約雅斤王第四子示拿薩極近似（代上3:17-18），很可能為同一人，故由古列王任命為省長，率領第一批百姓回國；所羅巴伯回國比設巴薩遲，是在大利烏王時代擔任省長，負責聖殿重建工作。

其次為日期的問題。依本書所記年代，以斯拉是在主前458年到達

耶路撒冷，時為亞達薛西一世第七年（拉7:8）。尼希米在445年前來和他一道工作，時為亞達薛西一世第二十年（尼2:1）。尼希米留在耶城12年（尼13:6），故他返波斯應在主前433年，然後於亞達薛西一世駕崩前重返耶城（主前424年以前）。這種傳統計算法為許多有地位的學者所接受。以斯拉與尼希米一道工作了一個時期，一同主持宣讀律法（尼8:9）和城垣奉獻（尼12:26-36）。

有的學者因為主張以斯拉建殿的工作必須等尼希米修好城垣後才能進行，故認為以斯拉返國是在亞達薛西二世而非一世在位時。他在主前398年後才回到巴勒斯坦。

最近還有第三說，認為以斯拉返國是在尼希米之後，但不同意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在不同的波斯王在位時返國。他們認為以斯拉返國期在尼希米兩次赴耶城的中間。因此《以斯拉記》7:8亞達薛西第七年應改為第二十七或三十七年（即主前437或427年）。

第三說難成立。第一、二說均有可能，但傳統計算法較圓滿。

作者的目的是提供一段復國的歷史，重點放在猶太人復國的動機，恢復家園的工作，和建設一個新土的努力上。年代是否準確反屬次要。一個瀕臨滅亡的民族，現在有機會在自己的管治下，依照摩西的律法，共同生活，多年的美夢成真，才是本書的基調。

作者在主前四、五世紀寫作此書，是一般稱作兩約之間的沉寂時代。這個時期的歷史我們所知甚少。但一個以耶城為中心的新社會，却在這沉寂中長大成熟，準備迎接久所盼望的那個新王基督的降生。✽



這是一部用個人回憶錄的形式寫成的書，雖然書中插有一些譜系和名單，但大半為一位被擄回國的猶太人領袖尼希米的私人札記，坦率、謙卑，充滿愛神也愛民族的情懷。

尼希米為一普通信徒，但聖潔敬虔如祭司，勇敢像先知，而威嚴如王。他以恂恂君子之風，未損一兵、折一矢，令環繞耶路撒冷阻止重建城垣的仇敵懾伏，也藉口舌的勸諭和勸勉，令猶大的百姓願意環繞在他四周，如同一人，夜以繼日，建築城牆，使幾同荒野的“聖城”重獲屏障。又遷徙猶大省人口十分之一入住城中，荒廢近七十年的古代名城熙來攘往逐漸恢復大城熱鬧。

他的誠實取得波斯王的信任，以朝廷大臣身分返歸故國，擔任猶大省長。但他不受俸祿，復說服富有同胞歸還窮苦農民田產、房屋，又免除若干稅項，以舒民困。但在另一方面則針對昔日國破家亡的主因，力予匡正，勗全民認罪、奉獻，俾聖殿有充足資金成為

全民敬拜中心，早晚獻祭不輟。

本書記有聖經最早的釋經講道，及《詩篇》之外最感人的禱詞，和一個震盪人心的“七月”。

全書以“我的神阿，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結束，正是貫串全書的基調。一位一生奉獻給神，不畏萬難服務衆民的人，在一切的事上，不論是苦是樂，或環境的逆順，始終倚靠公正而又慈愛的神。

本書和《以斯拉記》為同一人所寫，很可能就是《歷代志》的作者。傳統認為寫於主前440-430年間。

· 大綱 ·

| | |
|--------------|--------------|
| 尼希米返耶路撒冷建造城垣 | 1:1 - 6:19 |
| 第一次革新 | 7:1 - 10:39 |
| 第二次革新 | 11:1 - 13:31 |

· 參考資料 · 看《以斯拉記》的〈參考資料〉。

版頭：重建聖城

年表：從以斯拉到尼希米

以下的日期是按照尼散至尼散的猶太日曆（見出12章〈希伯來曆法和重要節期〉表）。
羅馬數字代表月；阿拉伯數字代表日。

| 年 | 月 | 日 | 事件 | 參考經文 | |
|-------|---------|-------------------|----------------|----------------|-------------|
| 主前540 | | | | | |
| 530 | 主前539 | 10月 | 12 | 巴比倫被佔領 | 但5:30 |
| | 538 | 3月 | 24 | 古列元年 | 拉1:1-4 |
| | 537 | -3月 | 11 | | |
| 520 | 537 (?) | | | 設巴薩帶領回歸 | 拉1:11 |
| | 537 | VII | | 重建祭壇 | 拉3:1 |
| | 536 | II | | 開始重建聖殿工程 | 拉3:8 |
| 510 | 536-530 | | | 古列王年間重遭反對 | 拉4:1-5 |
| | 530-520 | | | 停止重建聖殿工程 | 拉4:24 |
| 500 | 520 | VI = 9月 | 24 21 | 大利烏王年間恢復重建聖殿工程 | 拉5:2；該1:14 |
| | 516 | XII = 3月 | 3 12 | 完成重建聖殿 | 拉6:15 |
| 490 | | | | | |
| | 458 | I = 4月 | 1 8 | 以斯拉離開巴比倫 | 拉7:6-9 |
| 480 | | V = 8月 | 1 4 | 以斯拉抵達耶路撒冷 | 拉7:8-9 |
| | | IX = 12月 | 20 19 | 眾人聚集 | 拉10:9 |
| | | X = 12月 | 1 29 | 委員開始審查 | 拉10:16 |
| 470 | 457 | I = 3月 | 1 27 | 委員結束審查 | 拉10:17 |
| 460 | 445 | 4月 | 13 | 亞達薛西一世第20年 | 尼1:1 |
| | 444 | -4月 | 2 | | |
| | 444 | I = 3-4月 | | 尼希米向王交涉 | 尼2:1 |
| | | 8月 (?) | | 尼希米抵達耶路撒冷 | 尼2:11 |
| 450 | | VI = 10月 | 25 2 | 耶路撒冷的城牆建成 | 尼6:15 |
| | | VII = 10 - 11月 | 8 5 | 眾民在廣場聚集 | 尼7:73-8:1 |
| 440 | | VII = 10月 | 15-22 22-28 | 守住棚節 | 尼8:14 |
| | | VII = 10月 | 24 30 | 禁食 | 尼9:1 |
| 主前430 | 433 | 4月 | 1 | 亞達薛西第32年； | 尼5:14, 13:6 |
| | 432 | -4月 | 19 | 尼希米的回憶與回返 | |